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問題陳述

家庭寄養服務(family foster care)在我國從民國七十年政府委託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註一)試辦,並於民國七十二年開始正式辦理及訂定「兒童寄養辦法」,迄今已有二十年以上的歷史。隨著相關福利法規的修改,寄養安置原因也從最初以失依兒童為主的暫時性寄養服務,至今已有多數是因遭受虐待或其他保護因素之兒童少年進入寄養服務體系,從下表 1-1 針對九十年度新增寄養兒童少年安置數統計可以看到兒童少年保護安置數合計已佔有六成左右,加上一些法院轉向安置等,可看出寄養兒童少年安置原因愈趨多元與複雜化。

表 1-1 九十年度新增寄養兒童少年安置數

安置類型 (N=1038)	人數	百分比 %
兒童一般寄養安置	341	32.9
兒童保護寄養安置	486	46.8
兒童法院轉向安置	4	0.4
少年一般寄養安置	70	6.7
少年保護寄養安置	129	12.4
少年法院轉向安置	8	0.8
合計	1038	100.0

資料來源：中華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2002）

（註：「保護安置」是因遭受兒童虐待、疏忽安置的個案及棄嬰或街頭遊童等，「法院轉向」安置為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轉向安置個案，「一般安置」則為除保護安置、法院轉向安置個案之外者，而兒童指未滿 12 歲者，少年指滿 12 歲至 18 歲者。）

家庭寄養安置原因愈趨多元與複雜化是依據民國七十八年的「少年福利法」以及民國八十二年的「兒童福利法」修正之後，條文規定凡（一）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之兒童、少年；（二）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之兒

童、棄嬰或無依兒童；(三)未受適當養育或照顧之兒童、少年；(四)有立即接受診治必要但未就醫之兒童；(五)遭遺棄、虐待、押賣以及被強迫從事不正當工作之兒童、少年；(六)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之兒童；(七)少年法庭責付主管機關之兒童、少年；(八)少年法庭裁定應交付感化教育之兒童等均得以採家庭寄養安置，也因此，家庭寄養服務已成為兒童少年保護網絡中重要的替代性服務之一。從內政部兒童局 91 年度家庭寄養安置的統計數據中也發現寄養兒童數從民國 87 年僅有 675 人至民國 91 年度一年內已有 1395 人接受安置。此足見，家庭寄養服務的需求大幅攀升，寄養家庭數也隨之不斷地增加。

表 1-2 家庭寄養之家庭數與安置人數

年別 (民國)	寄養家庭數	寄養兒童人數
87	446	675
88	587	792
89	664	1008
90	792	1198
91	829	1395

資料來源：內政部兒童局網站 - 兒童福利數據 (2003)

但隨著安置個案背景愈趨複雜化，法規中對於寄養家庭的角色要求更為重視。針對寄養家庭的各項規定，於民國八十六年頒定的「台灣省兒童少年家庭寄養辦法」(註二)中得到整合，此法相較於民國 72 年頒定的「兒童寄養辦法」，所增列與修訂的條文也發現到其對寄養家庭的服務要求更加專業化。此法第十一條就明列出寄養家庭應負之義務，包含有(一)維護寄養兒童少年之安全，應緊急妥善處理，並同時通知縣(市)政府或受託單位；(二)定期向縣(市)政府或委託單位提供個案狀況資料；(三)瞭解及教導寄養兒童少年，以維護其人格尊嚴，促進生理及心理之健全發展；(四)輔導寄養兒童少年對寄養生活之適應以培養其社會行為之適應，並教育輔導回歸原生家庭；(五)提供寄養兒童少年就學及課業輔導必要之協助，以加強其生活及知能教育；(六)寄養費之妥善運用；(七)寄養兒童、少年之健康照顧。但在個案背景愈趨複雜化之下，寄養家庭所需負擔的責任與功能發揮也可能遭遇到更大的阻礙。

由於寄養家庭需暫時替代親生家庭照顧寄養兒童，角色負擔之責任重大，不斷地需將來自不同家庭背景的寄養兒童或少年帶入自己的家庭系統中，造成家庭系統關係的變動性不斷。而寄養父母身為家庭的主要照顧者又兼負服務提供者之角色，需經過一連串的角色調適過程。Thomas (1971) 便曾提到寄養父母的工作任務相當多，從寄養兒童物質的滿足、對其情緒的了解、生活適應的協助，乃至於寄養兒童自我概念及自我認同等人格的發展，都是寄養父母的工作範圍。此外，寄養父母除須協助寄養兒童與其親生父母維持關係聯結之外，還需與社會工作人員保持合作的關係，因此常在與其他系統互動過程產生衝突與困擾。足見寄養父母扮演了多重的角色、任務及其工作的挑戰性。但從「台灣省兒童少年家庭寄養辦法」中之規定發現，雖於角色功能上要求更多元性地發揮，但當前台灣在審核寄養家庭的標準中，大多仍欠缺相關專業的教育背景的要求，導致有許多合格的寄養家庭，在欠缺福利服務的專業訓練之下，便需提供如此困難的寄養服務。因此，這些寄養家庭面對特殊的寄養安置，寄養家庭又該如何調適自身的角色，來因應寄養服務的困難，符合家庭寄養服務中的對寄養家庭的角色期待與發揮其應有的角色功能呢？

從現況中可發現到現今寄養家庭角色執行上的困難，根據余漢儀 (2000) 一項針對全國寄養家庭所做的調查研究中指出，雖然委託機構有配對的考量，但寄養家庭於安置後仍有提前終止的現象發生，其中所調查的 589 個寄養家庭中便有 31.9% (188 戶) 曾有提前結束寄養，將孩童送回委託機構的經驗。此可依據「台灣省兒童少年家庭寄養辦法」中第十三條規定：「寄養家庭終止或放棄提供寄養服務，應於一個月前向當地主管縣(市)政府或受託單位申請註銷登記。但情節特殊者，不在此限」做進一步的了解。也就是說在家庭寄養服務之實務中，寄養家庭雖須符合委託機構的各項規定，但當安置過程中適應不良，且在委託機構輔導下仍未見改善，寄養家庭仍可能提前終止與寄養兒童的寄養關係。而適應不良隱含安置過程中給予寄養家庭與委託機構安置配對錯誤有更大的彈性，但同時也可能因此忽略了安置過程品質的改善，而接受安置不穩定性或轉換安置的合理藉口。

余漢儀 (2000) 的研究發現中亦指出提前終止的因素中，有將近半數的寄養家庭是因為寄養兒童太難帶 (46.8%) 之因素而提前終止。依據下表 1-3 之九十

年度兒童少年轉換寄養家庭的原因亦發現，寄養家庭多數因為不能接受寄養童的行為問題，與安置個案提前終止寄養關係，而後個案又轉換至其他家庭。此足見寄養家庭於現今的寄養安置過程中仍有許多的阻礙與難題是本身無法因應而中斷服務，但這些因素可能不僅是單一因素影響或僅用數據呈現可以深入了解的。

表 1-3 九十年度寄養兒童少年轉換寄養家庭原因

轉換寄養家庭原因	人數	百分比 %
寄養童轉與手足同住	5	2.9
寄養童不適應原寄養家庭	23	13.4
寄養家庭不適任	33	19.2
親生家庭騷擾，寄養家庭不堪其擾	5	2.9
寄養童行為因素，寄養家庭不能接受	54	31.4
寄養家庭本身因素，無法繼續安置（如重大變故、生病、搬家等）	45	26.2
其他	7	4.1
合計	173	100

資料來源：中華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2002

由於家庭寄養服務是有計劃性及有限期的替代性照顧，為了能在限期內為寄養兒童少年創造最大的福祉，因此安置的計劃非常重要。其中，安置的穩定性一直是寄養服務實務工作者所關心的重點（Milham, Bullock, Hosie & Haak, 1986；Palmer, 1996；Pardeck, 1984），有些研究（Kufeldt, Armstrong & Dorosh, 1989；Milham et al., 1986；Pardeck, 1984）就指出，寄養兒童原本是為了脫離危險的環境而移置寄養家庭，然而卻因多次的更換寄養家庭，而更加深了他們心裡的傷害。再者，環境的一再改變，使得兒童與替代照顧者建立關係受阻，降低了對成人的信任，造成依附的問題，也影響至下一次的安置，形成寄養兒童在寄養服務中流盪的現象（Palmer, 1996），然而寄養關係的提前終止不但對於寄養兒童易產生負面影響，也同時反應了寄養家庭扮演此服務角色的困難與挫折，此可能影響其對於家庭寄養服務的失望或放棄繼續服務。因此，探討有關影響安置的穩定性之因素並提昇寄養家庭的服務品質便成為家庭寄養服務中重要的努力方向。

第二節 研究問題及目的

由於寄養父母在家庭寄養服務中扮演第一線的照顧者與服務者之角色，而本研究為了解影響寄養安置穩定性之變動因素，又為進一步了解這些提供服務者的困難，因此以探討寄養父母的角色與提前終止經驗為主軸，了解提前終止的關鍵因素與身為第一線照顧與服務者的經驗。研究者依據蒐集到國內與家庭寄養服務的相關論文，整理之後發現以家庭寄養服務為主題的論文大致分為以下三類：

一、探討寄養父母之困擾與需求

有王毓棻（1986）的「台北市寄養父母困擾之研究」；張燕華（1993）的「寄養父母對親職教育之需求研究」；簡美蘭（1994）的「探討一個青少年個案提前終止寄養的因素」；何素秋（1999）的「兒童寄養父母工作滿足與持續服務意願之研究 - 以中華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之寄養家庭為例」；以及田美惠（2002）的「影響寄養家庭流失因素之探討」等。

二、探討家庭寄養兒童之生活適應

有周慧香（1992）的「社會工作過程對寄養兒童生活適應影響之研究」；楊葆茨（1998）的「寄養兒童社會行為、社工處遇與安置穩定性、內外控性念之研究」；蔡柏英（2002）的「迢迢回家路 - 高雄市受虐兒童安置於寄養家庭生活適應之探討」等。

三、探討家庭寄養服務之社工處遇模式

有曾怡芳（2001）的「家庭寄養服務之社會工作處遇模式探討」。

而本研究取向為第一類的相關研究，以研究寄養父母的困擾與需求為主。然而過去的研究中，針對此類主題的研究論文，大多僅提出可能影響寄養家庭流失或是中斷服務的因素，並多以量化研究為主，呈現類別化之分類方式，並未能突顯個案安置中的連續困擾過程。而王毓棻（1986）的研究雖較能呈現寄

養父母的與系統互動過程中的角色困擾，但其研究已歷時之久，現今的寄養家庭的特質與寄養環境皆有改變，實有必要進一步研究。簡美蘭（1994）的研究探討青少年個案提前終止寄養的因素，但內容僅針對單一個案進行探究，對於實際家庭寄養服務現況的了解有限。因此本研究將擴大提前終止的經驗做探討，並以寄養父母的觀點為出發以了解寄養父母面對提前終止前後的角色困擾與角色調適，透過質性研究針對以下幾個問題進行探究：

- 一、提前終止前個案安置過程之困擾為何？
- 二、寄養父母如何因應困擾及其因應的資源為何？
- 三、提前終止的過程與重要影響因素為何？
- 四、提前終止後，寄養父母對於身為寄養家庭之角色有何調適，及未來服務上
有何調整？

藉由以上問題進行解答，以更完整地呈現提前終止寄養關係中寄養父母面臨執行角色上的困擾及其調適過程，作為未來政府或委託機構在提昇寄養父母角色勝任力之輔導與訓練方向的參考，並能補充寄養家庭不足的資源、支持寄養家庭，給予寄養兒童更完善的服務品質。因此，本研究目的有三：

- 一、瞭解寄養父母提前終止前的困擾與因應，及提前終止的因素；
- 二、瞭解寄養父母提前終止寄養關係經驗後的角色調適；
- 三、建立對寄養家庭的可行支援系統。

本研究是探討曾有提前終止寄養關係經驗而後又持續服務的寄養家庭，透過這些家庭本身同時具有成功與失敗安置經驗的探討，期待能更了解這些寄養父母角色行使障礙的來源，減少提前終止寄養關係的不利因素；並提供委託機構社工員或政府制度能在未來寄養家庭的培訓或輔導過程中，積極改善寄養家庭於照顧寄養兒童少年所產生的困擾與壓力，減少非計劃性的提前終止寄養與再安置情況發生，促進兒童少年安置後的穩定成長，達成寄養安置的目的。

第三節 名詞界定

根據本研究之目的與內容，茲將本研究所欲探討的主要名詞概念說明如下：

一、家庭寄養服務 (family foster care)

何素秋 (1999) 綜合 Gedanken (1972)、Kadushin (1988) 及丁碧雲 (1975) 等人將家庭寄養服務定義為：「家庭寄養服務是當兒童親生家庭因故無法提供暫時或長期的照顧，或因父母管教不當、疏忽或虐待，不得不離開親生家庭時，為求取兒童生活、安全的保障及社會情緒上的適應，達到照顧、保護、治療的目的，所提供給兒童一個有計畫期間的替代照顧，並於兒童寄養期間，透過家庭寄養服務受託機構、寄養家庭、親生家庭及社區的力量，協助親生家庭復原或改善家庭功能，以便兒童重返親生家庭。」

二、寄養家庭 (foster family)

寄養家庭是指自願參與寄養服務並經過政府或委託機構審查合乎寄養家庭的條件之後，接受政府或受託機構安排暫時照顧需要安置的兒童之家庭。根據我國「台灣省兒童少年家庭寄養辦法」將寄養家庭分為三類：

(一) 雙親的寄養家庭：

指夫婦兩人均在 25 歲以上，其中一方在 65 歲以下，具有國民中學以上教育程度，且結婚兩年以上相處和諧，全家人品行端正、健康良好、無傳染疾病及其他不良素行紀錄，並有固定收入足以維持家庭生活，且住所安全整潔，有足夠的空間照顧兒童的家庭。

(二) 單親寄養家庭：

指失婚但具有照顧子女能力的單親家庭，此類家庭除了婚姻狀況外，其他所具備的條件均與雙親寄養家庭相同。

(三) 專業寄養家庭：

具高中以上教育程度，年齡在 25 歲以上，50 歲以下，曾任托兒

所、安置機構保育人員二年以上工作經驗，或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曾有二年以上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可申請成為專業寄養家庭。

三、提前終止寄養關係

家庭寄養服務是一有計劃性的福利服務，因此本研究將提前終止寄養關係的經驗定義為在非事前計劃的狀況下，因嚴重的適應困難或其他外力干擾下，寄養家庭提前結束與某寄養童的寄養關係。

四、角色調適 (role adjustment)

角色 (role) 是由一組該位置相關的期望或行為所組成，只有在互動關係中才有意義，也才能被確定。調適 (adjustment) 即適應或調整，指有機體建立起他與環境的關係，與環境交互作用，達到心理或社會的適應 (李伯黍等，2003)。即當個人遇到衝突或阻礙時，個人可以改變自己或環境，亦或同時改變兩者，使自己與環境間達到和諧平衡的狀態 (蔡漢賢主編，2000)。而本研究所欲探討的寄養家庭之角色調適過程，則為寄養父母在與寄養服務環境內相關人員互動產生的障礙、困擾而服務中斷的經驗，以及終止後對於自身角色的重新理解與服務方式的調整，平衡角色執行與外在環境的衝突，以求持續服務的調適過程。

五、因應策略 (coping strategy)

因應策略指個體在遭遇困難時所採取的一些較為積極性的應付手段。因應策略包括行動與思想，是有目的的意識行為，而非潛意識的防衛作用。因應策略的目的在減低焦慮並解決困難，而在困難情境下，因應策略可能各不相同 (張春興，1989)。本研究所指的困擾因應則為瞭解寄養父母在安置過程對於困擾與壓力事件發生時如何處理。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研究以探討寄養家庭提前終止經驗與其角色調適為主要研究方向，因此，在進行研究前先蒐集相關的文獻予以參考，作為後續結果分析與結論建議之參考。本章分為幾個部分：首先瞭解家庭寄養服務的內涵、目的以及我國家庭寄養服務的變革；其次討論寄養家庭角色困擾、調適與因應等相關理論概念；再者為瞭解過去相關研究與文獻中提出寄養父母的角色困擾有哪些面向；最後，整理與探討提前終止寄養關係之相關研究。

第一節 家庭寄養服務之內涵與變革

壹、家庭寄養服務的內涵

家庭寄養服務 (family foster care) 是寄養服務的其中一種安置方式，根據美國兒童福利聯盟 (Child Welfare League of America , CWLA) (1959) 對寄養服務 (foster care) 的定義為：「是一項兒童福利服務，當兒童親生家庭暫時或有一段長時間內無法提供兒童所需的照顧，且兒童不願意或不可能被領養時，所提供給兒童一個計劃時間內的替代家庭照顧」(郭美滿，1991)。而 Downs, Costin & McFadden (1996) 也指出寄養服務又稱家庭外照顧 (out-of- home care)，是一種暫時性的安置，最終的目的是希望兒童能夠回到自己的家庭、被領養，抑或達到法定年齡後結束安置，其可安置於寄養家庭、治療性寄養家庭、小型團體之家，或大型的照顧機構等 (引自楊葆茨，1998)。

家庭寄養服務專指「家庭式」的寄養服務，根據社工辭典指出：「一些不能與自己親生父母住在一起的兒童，或無親屬可以依靠的孤兒或不知父母為何人的棄童，或因父母患病，入獄而無人照顧兒童，甚至因留在父母身邊直接受到不良影響而不得不離開家庭的兒童，可以將之安置在適當的家庭中，此種方式的寄養，稱為家庭寄養」(蔡漢賢，1992)。在本國兒童福利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與少

年福利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皆提到安置兒童應依序為：(一) 寄養於合適之親屬家庭 (二) 寄養於已登記合格之寄養家庭 (三) 收容於經政府核准立案之兒童教養機構。因此，家庭寄養的安置方式優先於機構的安置方式，而除親屬家庭之外，登記合格的寄養家庭似乎成為我國兒童少年家外安置時的首要選擇。由此可見家庭寄養的安置方式在我國被重視的程度。

既然家庭寄養服務成為兒童少年保護中替代照顧的重要服務，因此，對於家庭寄養服務內涵的了解則非常重要，也可作為檢視現今家庭寄養服務提供的適當性。郭美滿 (1991) 提出家庭寄養服務有三項特點：(一) 是在家庭內提供照顧；(二) 是非機構的替代照顧；(三) 是在計劃時間內，不論是短期或是長期的寄養。王毓棻 (1986) 綜合國內外各學者對家庭寄養服務特質的描述分為以下五項特質：

- 一、家庭寄養服務是一種專業性及社會性的兒童福利工作：此工作是由政府單位立法，社會大眾共同參與的兒童福利服務。由專業機構負責整個服務方案，由機構社工員負責處理寄養家庭、寄養兒童與兒童親生父母間的各种問題，以協調三者間的關係，使之達到平衡 (藍采風，1972；Kadushin，1980)。此項特質中，將機構社工定位為處理及協調問題的總指導者，平衡安置後寄養家庭、寄養兒童與親生家庭間的三角關係，並未突顯寄養家庭身為服務提供的服務團隊一員。
- 二、家庭寄養服務是有計劃的：對寄養兒童的照顧是有長遠的輔導、照顧之協助計劃。這種計劃的擬定，必須經過寄養服務的個案工作員會同寄養父母與兒童的親生父母共同討論之 (Blumenthal，1983；Stin & Gambriel，1977；Reistroffer，1972)。因此，家庭寄養服務應訂定一有計劃性的安置契約，同時此契約必須透過社工員、寄養家庭與親生父母三者間的共同認定。
- 三、家庭寄養服務是臨時性的服務工作：兒童的寄養安置時間是有一定的限制，最後目標仍希望寄養兒童能重返親生家庭，或有一穩定、長期居所、充滿支持及愛的生活環境 (Blumenthal，1983；藍采風，1977；丁碧雲，1975)。此指出家庭寄養服務應為一暫時性的服務，為的是使兒童能擁有一更長遠適當

並能提供愛與成長的環境。

四、家庭寄養服務必須在兒童無法在家庭中獲得充分照顧時才提供服務：家庭寄養服務所抱持的原則是不輕易讓兒童離開自己家庭。除非兒童的家庭存在特殊狀況，會對兒童成長、福祉造成嚴重威脅者，方可考慮運用家庭寄養服務安置，避免其受到傷害（Blumental，1983；藍采風，1977；Rapp，1982）。此道出，家庭寄養的服務目的並非拆散家庭，而是在不得已的情況下，在兒童安全、福祉的考量下，才將其移出家庭，而這樣的決定是在當原生家庭無法已擔負照顧教養責任時，才採用此替代性的服務。

五、家庭寄養服務不是僅提供兒童物質上的照顧，且兒童並不是服務中單一的對象：家庭寄養服務除照顧兒童的生活起居，並關心兒童心理、情緒、生理等一切需求的滿足。此外，寄養兒童的親生家庭也是重要的服務對象，須提昇親生家庭的能力，才能發展對兒童長期計劃的策略，完成寄養兒童返回親生家庭的目標（Blumental，1983；Kadushin，1980；李鍾元，1978）。此項特質是家庭寄養服務重要的特質之一，除須關照到兒童重要發展需求的滿足外，因家庭寄養服務的對象不僅是兒童還包含了親生家庭，為完成兒童回歸家庭的目標，因此，對於親生家庭問題的協助變成為服務團隊的重要工作，但卻也是最難達成或是被忽略的工作方向。

綜合言之，家庭寄養服務應是一有專業性、計畫性、暫時性的服務，於兒童安置寄養期間，社工員須與寄養家庭和原生家庭發展共同的長遠計劃，並須協助寄養家庭、寄養兒童與原生家庭的關係獲得協調，達到安置的目的。而寄養兒童不是此服務中的唯一服務對象，還包括親生家庭，因此，家庭寄養服務實際上應以一整體家庭為服務對象，協助兒童發展或復原並與親生家庭重聚，或是有一更長遠的安置計劃。

就家庭寄養的目的而言，根據美國兒童福利聯盟（1967）指出：「家庭寄養寄養的目的應是提供兒童發展健康的人格，修正有害的人格或社會性問題。家庭寄養服務是社會確保失去足夠撫育照顧兒童權益方式之一。社會擔負父母不能照顧兒童的養育責任，透過社會福利機構來組織行使這些責任。家庭寄養服務應提

供父母不能做到的經驗或情境，如提昇兒童正常成長，即照顧 (care)；避免兒童受到傷害，即保護 (protection)；以及導正困擾兒童人格健康發展的特定問題，即治療 (treatment)」(何素秋，1999)。Gedanken (1972) 也曾提到兒童被安置具備正確親職經驗的寄養家庭，即是一種「治療」，在互動的影響之下，寄養父母與兒童建立正向關係，因此兒童認同寄養父母，透過這樣的認同，兒童將會成長與改善 (何素秋，1999)。因此，寄養家庭除幫助寄養兒童建立良好生活習慣外，亦須配合社工人員與相關專業人員的諮商輔導，共同處理寄養兒童的偏差問題。故家庭寄養服務是具有照顧、保護與治療的目的，但這些目的的達成應非將兒童放入寄養家庭就可以完成的，而寄養家庭的能力也不足以因應更專業的服務目的，因此，需要一個更大的服務團隊，連結資源提供不同兒童需求及其親生家庭問題的改善。

家庭寄養服務為達到以上的服務目的，給予寄養兒童以及親生家庭適當的服務，因此形成了團隊分工的模式，分別形成兩個服務次系統，而形成一個擴大的家庭。社工員針對原生家庭的問題進行處遇而寄養家庭則協助兒童於寄養家庭中的適應及滿足兒童的需求。而寄養家庭與社工員之間形成合作的伙伴關係，瞭解原生家庭與寄養兒童改善的狀況，以促成兩者的連結，達成家庭重建的目的 (如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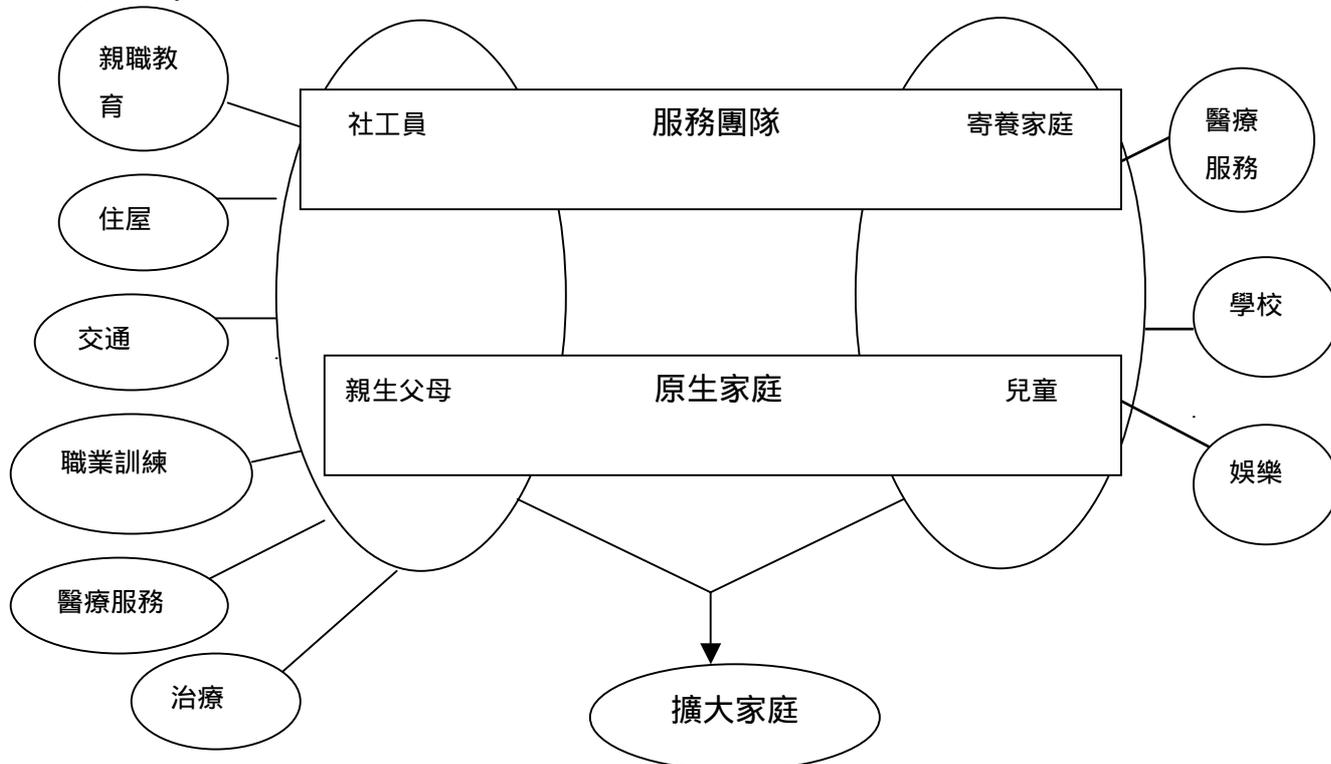


圖 2-1 家庭寄養服務團隊模式

資料來源：Laird & Hartman, 1985 (引自何素秋, 1999)

由以上家庭寄養服務的系統可見，家庭寄養服務是由政府或受託機構、兒童親生家庭、寄養家庭等三個次系統構成服務系統。而三個次系統間的交互作用形成一個大的服務系統（何素秋，1999）。由上圖顯示，寄養安置前間，社工員主要負責親生家庭的治療與協助親生家庭，而寄養家庭於此服務系統中則主要以服務寄養兒童為主，與社工員之間形為分工的服務團隊。但於寄養家庭資源連結的部分並未呈現關於兒童治療的資源連結，此假設寄養家庭的安置本身就具有治療的效果，或是指一般的兒童安置需求。但面對愈來愈複雜的安置個案，如遭受虐待、疏忽等，寄養家庭本身欠缺專業知識的訓練之下，對於寄養兒童於不健全成長環境撫育下而有身體、心理與行為問題，恐怕不是僅寄養家庭的原有資源就可以因應所有安置時所發生的問題，而這可能也是現今寄養家庭所會遭遇到的困境之一。

貳、我國家庭寄養服務的變革

我國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在國內推展過程由於社會變遷，法令因應時代潮流而有所變革，寄養服務的特質與有關措施亦隨之改變，根據何素秋（1999）提出，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有幾項重大的改變：

- （一）寄養安置的原因愈趨多元化：從早期單純的家遭變故原因，到民國 78 年的少年福利法、與民國 82 年兒童福利法中規定除家遭變故之外，被保護、感化的兒童或少年均得採家庭寄養安置。
- （二）由「聲請」發展到「強制」寄養安置：早期的寄養服務為自願聲請，並以簽定合約的方式由家長委託機構代為照顧，若為低收入家庭則由政府全額補助或依親生家庭的經濟狀況酌以補助。但現階段明定政府公權力的介入，必要時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此也增加了政府與親生家庭之間親職權力的爭議，而也增加了兩者之間合作的困難。

(三) 寄養家庭條件放寬：從原定寄養父母雙方需在 30 歲至 55 歲之間，放寬至夫妻雙方在 25 歲以上，且一方在 65 歲以下，並將原定寄養父母必須是雙親，放寬至單親及專業人員亦可擔任寄養父母。但於現況中，我國目前合格的寄養家庭中，仍多數屬於雙親寄養家庭，且專業寄養家庭非常缺乏(見下表 2-1)。

表 2-1 九十年度新增核准寄養家庭類別

寄養家庭類型	一般雙親寄養家庭	單親寄養家庭	專業寄養家庭	合計
戶數	268	24	1	293
百分比 %	91.5	8.2	0.3	100.0

資料來源：中華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2002）

(四) 家庭寄養服務日趨要求專業化：從寄養兒童問題的多元化，及法規上增加專業寄養家庭之條件，足見專業化的需求取向。

而這些法規上的變化都與寄養家庭的角色行使息息相關，包括寄養兒童少年的安置原因愈趨複雜，但所招募的寄養家庭仍缺乏專業背景的要求來因應這些個案的需求，也就是說，仍有許多特殊兒童少年安置於一般的雙親寄養家庭，導致寄養家庭有能力不足的現象，加上外在補充資源缺乏等問題，都值得進一步探討。而強制性的安置個案增加，也使寄養家庭與原生家庭之間的關係更為複雜，寄養家庭在能力限制與觀念認知上是否無法接受服務中包含與親生家庭接觸的部分，值得進一步的探討。

第二節 角色調適與因應之相關理論及概念

本研究以探討寄養父母的角色困擾與調適過程為主，因此運用角色理論的相關概念進行瞭解，並探討與寄養父母寄養困擾之相關研究，作為本研究進一步探究提前終止的寄養關係之困擾類型，以發展未來協助寄養父母發展角色調適策略的建議，建立支持性的寄養環境。

壹、角色行為理論 (role theory)

一、角色與角色行為

角色是個人在生命的各個階段中，所佔有的地位與位置，個人依此位置與他人互動，建立各種關係（林義男譯，1992）。當個人屬於某一團體，並且在團體中佔有特定地位時，也會隨著此地位而有某些權利、義務的行為模式，這些行為便被稱為「角色行為」（Greene & Ephross, 1991: 163, 引自徐孟愷, 1998）。也就是說角色行為，應以系統的觀點來看，每一角色並非單獨存在，必須與其他角色夥伴（role partner）產生互動，角色才有意義。如要有子女才會有父母，這些成對的角色類組，必須在雙方都有正確的角色知覺下，才能發展正常的角色關係。因此以寄養父母來說，因寄養童的加入，而寄養父母的角色行為開始產生變化，須經過一連串的經驗與角色夥伴的彼此互動，角色的職責與義務才能更確立。張華葆（1986）整理角色行為過程有幾個相關概念：

- （一）角色期待：指社會對某一特定身分者，所抱持的一系列期望行為、權利與義務，即是一種被期待表現的行為。角色期待的來源包含個人對本身的期待以及相關他人及公眾對某一角色的期望。角色期待是我們對於某一角色的預期行為，包含自己與他人對自己期望，兩者不一定相同。
- （二）角色知覺：是個人被託付之角色想法，稱之為角色知覺。角色知覺是個人對角色的主觀看法。而角色期待是一種客觀上的角色認知，若兩者之間差距太大，就可能產生不適應的問題。
- （三）角色接受：即個人是否願意或有能力依所知覺的角色去表現。
- （四）角色執行：即為個人在其角色實質所表現的行為。

而對於這些志願參與的寄養家庭來說，通常可能透過媒體或報章雜誌等而認識到家庭寄養服務，也有對寄養家庭此角色扮演的想像，如期待幫助兒童，擔任拯救者，或僅提供家庭給予溫暖即可。但在進入到家庭寄養服務系統後才能真正體會到寄養家庭所應負的責任與義務的困難度，加上外界因不了解而賦予的不當期待，可能都讓寄養家庭備感壓力。因此，寄養家庭是否能夠協調來自不同角色夥伴的期待，尋求一適當的角色定位與角色執行方式，值得本研究進一步的探討。

二、角色壓力觀點

Greene & Ephross (1991) 提出角色壓力理論，認為個體在完成角色的義務責任中，若感到困難與壓迫，則會產生角色壓力的緊張。Goode (1960) 也認為由於個體所屬社會位置之不同，個體對價值的承諾與實行亦不同，因此，容易產生一些角色壓力，如角色模糊、角色衝突或角色過度負荷。這些壓力的意義如下 (引自張燕華，1993；徐孟愷，1998)：

(一) 角色不明確

個人無法獲得清楚的角色期望，個體不能確切的瞭解角色職責與權利範圍的情況。亦即，角色模糊是由於缺少明確的角色期待或評估，導致個體在某個位置上感到壓力。Kahn 等人 (1964) 列舉下列四方面來衡量角色不明確：(1) 對工作目標的瞭解程度；(2) 對工作範圍與職責的瞭解程度；(3) 在工作遭遇的問題是否有明確、特定的處理步驟；(4) 是否有足夠的事實與資訊來工作。

Kadushin (1980) 認為，寄養父母雖負有照顧寄養兒童的責任，但對寄養父母卻不能享有親子的監護權。雖名為「父母」，而實質在對兒童的權利與義務上卻與真正的父母有所差異。而寄養父母的角色確立又來自與寄養服務團隊中的各夥伴，包含委託機構、原生家庭，社區資源等相互的交互作用，如果這些期待若能彼此一致與明確，並且實際被執行，就能擁有較良好的角色關係，但相反的，如果寄養父母無法明確知道此角色該有的角色規範或寄養兒童的需求與期望等，則在角色的行使上便會產生壓力與困擾。

(二) 角色衝突：角色規範或角色期待不一致是角色衝突產生的來源。Kahn 等人 (1964) 將角色衝突分為幾種類形：

- 1、角色間的衝突：指個人具有兩個以上相互衝突的角色，無法協調而產生。
- 2、角色內的衝突：居於在同一地位者，因角色背景中的成員賦予不同的期望與要求，或是同一成員賦予不同的期望，使角色

執行者感到左右為難無所適從。

- 3、角色要求與個人之間衝突：指他人期望與自我期望或個人價值、態度不符合的情形。

(三) 角色過度負荷

是指角色要求過多，使角色表現無法在一定時間內完成；或是角色要求水準太高，超過個人能力範圍。前者是一種量的過度負荷，後者是一種質的過度負荷。也就是說，對一個人的角色期待超過其所能負荷的時間與資源時，所導致的壓力；而角色能力不足是指難以成功的表現其角色所需的行為。Sarbin (1968) 指出角色能力係指個人有效而逼真的演出其角色所具備的特質，包括相近的性向、適合的經驗、特殊的訓練，而大部分的角色都來自學習。

從以上的角色行為與角色壓力的相關概念可以瞭解，要成功的扮演一個角色，是一個個體與環境中的角色組相互溝通協調的過程，在此過程中，可能會出如角色不明確、角色衝突、以及角色負荷過重的角色壓力。對於寄養家庭來說，擔任兒童照顧與服務者，便與寄養服務系統中的每個單元產生關聯，是否在這樣的角色扮演過程中，與其他單元有著何種互動上的障礙，這些角色壓力概念都將於本研究中，作為進一步了解寄養家庭困擾以及無法持續寄養原因的參考。

貳、因應與角色調適

當面對角色困擾以及壓力情境時，角色會有因應以及調適的想法與行為出現，來取得與環境之間的平衡，因此，以下便先了解因應以及調適的概念，作為之後分析寄養家庭面對困難時，所採取的態度、想法與行為方式。

一、因應與因應策略

曾華源 (1987) 提到因應 (coping) 是個體為了使內在需求與外在事件得到整合，建立平衡，所做的自然反應，也是一種嘗試處理與支配壓力事件的過程減輕壓力所帶來的影響 (引自徐孟愷, 1998)。因應壓力的策略分為兩大類 (游恆山, 1995):

(一) 內在的心靈形式

並不試著尋找方法來改變有壓力的情境,而是試著去改變自己對情境的感覺和想法,即情緒的調適,包括有合理化、投射、反向作用、退化等。此為藉著精神上的努力,對情緒有所控制,使痛苦減輕,所以這是一種緩和性和掩飾性的策略,而不是一種問題解決的策略。

(二) 直接的行動行為

即直接去處理壓力來源,藉由理智的行動來改變壓力源、亦即運用分析、認識問題後進而尋求解決之道。

二、角色調適

調適或適應(adjustment)一詞源於生物學,強調生物的生存或生理的適應,心理學家運用此概念視為個人本身與外在環境交互之間的一種過程。當個人面對衝突阻礙,個人可能改變自己或環境,抑或同時改變兩者,使自己與環境間達到和諧平衡的狀態。調適是人們持續的、趨向改變的、認知的、知覺的行為歷程(Lazarus, 1963; 蔡漢賢主編, 2000; 引自何依芳, 2003),也可說是人在困境時的行為與成就表現。而如果能夠達到自身與環境之間的平衡則為良好的適應。

而角色理論中亦提到角色技能的概念,也與調適的良好與否有關,指當一個角色時,個人能力是否可以勝任,與其角色行使的效率、效果密切相關。每一項角色都必須要有才能、有經驗的人才能完善行使。角色技能劃分為四大類別(張華葆, 1986):

- (一) 認知技能:個人如果能夠認清楚外在情況,認識外人的一舉一動之意義及目的,認清角色行為,角色關係的後果。了解自己的能力和自己的崗位則有助於個人生存適應。但當角色期望含糊不清則會造成個人適應困難或人際困擾。
- (二) 身體技能:欲求有效的角色行為必須具備語言、姿態、行動與控制情緒的能力。
- (三) 角色行為所需的特殊技能:如以一音樂家來說必須具備音樂天份與能

力，而寄養父母又需具備怎樣的特殊才能才能扮演好自己的角色？

(四) 角色本能：如希望完善的行使一角色，除具備以上諸多條件外，更需具備角色本能。

而寄養家庭的角色也是需要調適學習的，包括寄養家庭本身的能力能否因應兒童的需求與問題，而對於服務對象問題的理解程度是不是足夠，都可能影響服務角色的進行，這些也是本研究將進行的探討範圍。

綜合言之，透過對因應與角色調適概念的了解，研究者認為，寄養父母對於困擾問題的理解以及是否有足夠資源及能力去因應遭遇到的安置困擾狀況，都影響了整個安置過程的穩定性與服務品質，因此，探討寄養父母的因應方式以及角色調適過程，希望進一步了解現今寄養父母對於家庭寄養服務提供上的能力限制以及服務觀點，可作為未來其他資源介入的重要參考。

第三節 寄養父母的角色與困擾

對於寄養父母的角色與困擾在過去的文獻與相關的研究都有提及，以下便作簡單的介紹與整理，作為之後研究的參考。

壹、寄養父母的角色

寄養家庭的角色界定一部份來自家庭寄養服務體系的要求，另一部分則來自寄養家庭本身主觀的認知。王毓棻（1986）整理一些國外對寄養父母的角色期待與看法，分為傳統的角色以及拓展中的角色兩大類：

一、傳統的角色

1、寄養父母是兒童的替代父母，代替父母完成父母應盡的責任（Jonston & Gabor, 1981：203）。

- 2、寄養父母是局部性的父母，對兒童雖有照顧責任，但實質上沒有完全的權利與義務，與親生父母有差別。也因此常讓角色行使處於模糊地帶（Kadushin, 1980：432）。
- 3、寄養父母是兒童的援助者，不與兒童的親生家庭接觸，只是協助兒童離開有危險的家庭，在這種角色期待下，寄養父母會相當敵視親生父母，並拒絕親失父母來看孩子，此對於一些照顧被虐待、疏忽的兒童的寄養父母，此種角色期待尤其明顯（Ryan, McFadden & Warren, 1981：190~191）。
- 4、寄養父母是非專業者，是一群熱心人士，基於對社會對兒童的關愛而加入，所謂專業知識與訓練是不被他們重視的（Seaberg, 1981：211）。
- 5、寄養父母是機構的受督導者，寄養父母必須遵守機構設下的限制與規定，社工員也可隨時來訪，以便督導寄養父母，並確保兒童的福祉（Wilkes, 1974：376；Kadushin, 1980：432~433）。

上述所謂傳統的寄養父母角色定位是以照顧、保護兒童的角色為主，而且寄養父母的專業要求不被重視，由一群熱心人士提供服務，是隨時受機構督導的被督導角色。在過去我國寄養家庭角色上也並不強調專業性，但自從有愈來愈多特殊兒童與保護安置的個案後，寄養家庭的專業性逐漸被重視，角色也開始轉變。

二、轉變與拓展中的角色

- 1、寄養父母是半專業的角色：因以往非專業的服務工作者已不能滿足目前社會福利的需要。寄養兒童不像一般的兒童，他們曾受過傷害，在情緒、行為方面會有異常現象，常需以特殊技巧協助。因此寄養父母必須接受訓練與教育，並取得一些資格證明（如執照、證書），此外也可提升服務品質，並使專業資格得到社會大眾認同（Seaberg, 1982：212）。
- 2、寄養父母是親生父母的橋樑：協助親生父母與寄養兒童維繫情感，使寄養

兒童與父母之間的連帶關係不被終止且更加強，轉變傳統寄養父母不與親生家庭接觸的觀念（Blumental, 1983：316）。

- 3、寄養父母是服務團隊中的一員：不再受限於機構督導之中，他們需要和社會工作人員、心理治療師、醫師等人員共同商討兒童輔導策略。寄養父母被要求必須更加積極而無懼地面對服務工作（Blumental, 1983：321；Reistroffer, 1972：27~28）。
- 4、寄養父母是兒童親生父母角色的模範：許多父母不知道如何扮演父母的角色，寄養父母如果受過一些專業的訓練及教育，或者本身已是相當稱職的人父人母，能提供一個很好的父母模式給親生父母，成為親生親生父母學習的對象，拓展寄養父母的角色不再只是兒童的援助者（Davis & Bland, 1978：380~386）。
- 5、寄養父母是親生父母的諮商員：因寄養父母常會因本身為替代性的父母角色，而與兒童之親生父母競爭與兒童的感情。如果讓寄養父母扮演著父母諮商員的角色，使他們除了對兒童提供短期的照顧外；另一方面增強他們對兒童親生家庭協助的觀念，可以減少雙方的衝突（Johnston & Gabor, 1981：202~204）。
- 6、寄養父母是「父母」的助力：指寄養父母主動地去關心、訪視那些有困難、有問題的父母，企圖與他們建立關係。他們扮演此種助力的角色可能有兩種情形；一是寄養父母組織寄養服務，並由其管理、運作。另一種是寄養兒童與親生父母一起同時寄住在寄養家庭中。這種觀點更拓展了寄養父母的角色，寄養父母除了做「幕前」的服務工作，並更進一步負責幕後的計畫；從被動地提供而轉為積極的服務態度（Seaberg, 1981：212~217）。

從傳統到擴展中的寄養父母的角色功能已從單向地扮演寄養兒童的援助者的非專業，轉變為更專業且需與親生父母接觸以協助兒童與親生家庭連結的中介角色。雖從寄養安置的相關法規也可見寄養家庭的專業性與功能之拓展性逐漸被重視，但畢竟寄養服務在台灣僅二十年的歷史之久，我國的家庭寄養服務之福利

建構是否足以支持這些寄養家庭扮演更專業性的工作，或仍有許多的阻礙與困擾，都值得被探討。

貳、寄養父母的困擾

由上一節對角色理論的相關概念了解可知，角色是相對而來的，亦即透過寄養兒童的加入，寄養父母便與服務中的各單位產生互動，也因而可能有角色互動的困擾，由圖 2-1 可以知道，寄養父母的角色困擾可能不只來自寄養兒童、兒童親生家庭、寄養家庭成員，還包含委託機構、甚至是社區資源系統等等。面對寄養家庭角色本身與外在環境互動的多元性，加上愈來愈複雜的安置個案與服務期待轉變的環境下，寄養父母除需因應寄養兒童的加入而產生原有家庭系統的衝擊之外，並增加與機構之間溝通的機會以及與寄養兒童親生家庭接觸的困擾，根據國內外的相關研究發現，研究者整理後發現寄養父母的困擾大致包含有以下幾個方面：

一、照顧與教養寄養兒童的困擾

王毓棻（1986）研究發現如何教養寄養兒童是寄養父母最大的壓力來源，困擾產生來自，一為寄養父母角色方面包括：角色模糊、角色衝突、角色期許過高、角色技術不足等壓力。二為寄養兒童反應方面，包括沉默反抗、毫無進步、口角相對等最讓他們感到無力與傷心。而王宜芬（2002）針對一群照顧先天性成癮兒童的寄養家庭研究中，也呈現寄養父母在管教上易發生教養困擾。何素秋（1999）的研究也發現，受訪的 209 為寄養父母中有 94 % 的寄養父母表示兒童曾出現困擾的行為問題，且約 87 % 曾對兒童行為問題感到灰心。足見，寄養父母在照顧或教養寄養兒童的過程中，經常有困難與失望的情況發生，特別是行為問題方面。

二、親生家庭干擾

王毓棻（1986）的研究發現親生家庭的指責態度，寄養父母因此飽受委屈。然而，親生父母對寄養童的漠不關心，不聞不問，也會令寄養父母擔心

兒童未來的返家適應與前途。親生家庭的重建困難，也令寄養父母憂慮寄養童的未來去向。而親生父母常在與寄養父母的溝通中，不善言詞，常刺傷、激怒寄養父母。甚至因親生家庭的背景複雜，基於自我保護的心理，寄養父母害怕招來麻煩。何素秋（1999）的研究發現約有五成寄養父母有過親生家庭不能配合的困擾。

三、對寄養家庭產生的負向影響

王毓棻（1986）研究指出包括整個家庭步調遭受影響而混亂、犧牲休閒、氣氛破壞、婚姻示警、親子危機、爭寵奪愛、無法認同與離情的干擾等。而何素秋（1999）的研究結果有 52 % 的寄養父母表示曾發生過因寄養兒童引起家庭親子關係的衝突，也有 49 % 寄養父母表示曾因寄養兒童教養問題引起夫妻間衝突。

四、與委託機構合作的困擾

余漢儀（1996）對安置兒童保護個案的寄養家庭之研究結果指出，寄養家庭與委託機構看法最不同的便是兒童的教養及原生家庭探視寄養兒童等問題。而委託機構將兒童送至寄養家庭時，又常缺乏提供寄養兒童健康資料與預備寄養多久，及是否屬於兒保案例的資訊給寄養家庭，使寄養父母產生困擾。而王毓棻（1986）的研究呈現寄養父母與委託機構合作上有聚會時間安排欠妥或原生家庭會面安排上的不便，及義診及經費上不足的困擾。

五、外在社會反應的困擾

王毓棻（1986）研究發現社會對寄養家庭的工作產生曲解、冷嘲、誤評的態度時，常會讓寄養父母感到失去支持而影響工作情緒。還有如對寄養兒童冷落歧視的行為，以及對寄養家庭的指指點點或過分關心，使他們失去生活的隱密性，而飽受干擾。

以上是過去研究中探討寄養父母角色困擾的幾個面向，從結構上看，大致簡單分為寄養父母本身對自己角色的期待與具備的能力，加上寄養童的反應與各種心理行為問題，還有寄養家庭成員互動關係的變化，及原生家庭成員的影響，此外便是與委託機構合作上或是外在環境中社會輿論的困擾。而寄養父母產生困擾的相關因素依據何素秋（1999）的研究發現教育程度、子女數、子女年齡、照顧的兒童數、寄養父母年齡、受託機構服務特性（督導方式、督導職責、訓練與福利水準）有關。而 Soliday & Fawcett & Meck (1994) 的研究則發現影響寄養母親對寄養服務工作感到滿意或是呈現壓力情況，與社會支持有顯著相關。

但對於曾有提前終止寄養關係經驗的寄養家庭，提前終止經驗中，寄養困擾是否包含了以上幾個面向的困擾，或是還有更多變化的因素在交互作用著，影響了安置的穩定性，以上此諸多因素可作為本研究後續發現的參考。

第四節 家庭寄養服務之工作流程與提前終止寄養的相關研究

以下介紹寄養服務的工作流程，可以更清楚提前終止所代表的意義，再提出國內有關提前終止的相關研究加以說明。

壹、家庭寄養服務之工作流程

為能在後續的研究中，瞭解寄養家庭安置兒童歷程中發生的困擾與提前終止的連續過程之關聯，因此，首先需了解國內家庭寄養服務的工作流程（見下圖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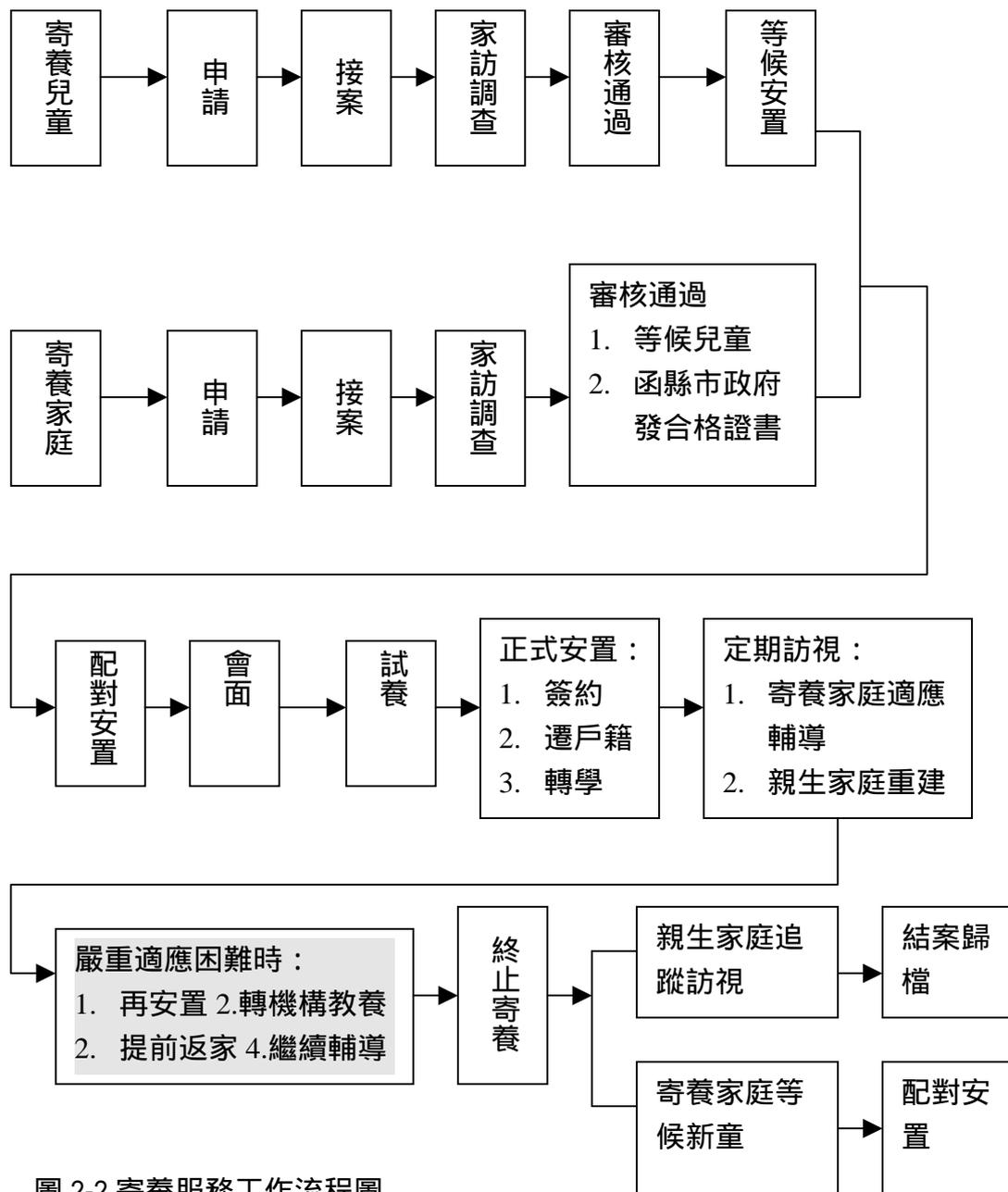


圖 2-2 寄養服務工作流程圖

資料來源：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1997）

由上圖可知，雖然經過委託機構的配對安置，但當寄養家庭與寄養童雙方適應困難時，而社工員又無法有效協助適應之下，可能提前終止寄養關係而將寄養兒童作再安置、轉機構教養或提前返家等處遇方式。但有趣的是，從工作流程圖當中，並未呈現寄養家庭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的部分，僅有社工定期訪視，這代表在實務工作當中，也許忽略了寄養家庭接受訓練的必要性，而訓練是否關聯到

角色的適應與對服務對象的了解，這都很值得討論。

貳、寄養家庭的安置歷程

根據中華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1998）整理美國橙縣之寄養服務社工人員手冊中指出寄養家庭通常安置兒童會經歷下列幾個階段：

- （一）安置前的幻想：多數的家庭，假如領悟的不夠多的話，對於寄養照顧會抱持著相當樂觀的態度，特別是有慾望能夠幫助一個寄養兒童。在此階段中，他們等不及可以儘快開始提供照顧，因此，傾向儘量將問題最小化，並且抱持著「心中有愛就足夠了」的信念來幫助任何一位孩童。
- （二）蜜月期階段：當小孩已進行安置之後，在蜜月期的階段中，樂觀的家庭幻想通常會開始受到增強，「蜜月期」可以持續數個小時到幾星期之久。在此階段中，寄養兒童會表現出最好的行為以取悅寄養父母，而不會有任何要求。
- （三）母親的探索階段：此階段包含著一些存在的寄養家庭與收養家庭中的共通現象。很典型的，母親通常是大多數家庭中的主要照顧者，因此他們就成為孩童永無止境的需求標靶，也包括了他們無法或害怕直接面對施虐父母的憤怒。
- （四）婚姻裂痕的階段：在寄養父母身上看到漸漸失和的情形。此時，寄養父母已經開始見到並互動到孩童不同的面貌，寄養父親通常都只是扮演「玩伴」或晚間、週末的老爹，並對受創的孩童扮演著較不顯著的角色，最重要的是因為寄養父親較少涉入管教孩童的親職角色工作之中。當孩子在寄養家中感到愈來愈舒服的時候，他們也感到有愈來愈多的空間來讓他們表達對原生父母的憤怒，對於受挫的孩童來說，父母是在過去虐待、疏忽、或拒絕他的人。這個「裂痕」的結果，是每一對寄養父母在不同的孩子中，都曾經歷過的經驗。

(五) 安置中斷階段：除非存在於與寄養父母間的歧異已經解決，且寄養父母和原生父母雙方都認出孩童受到傷害所產生的影響是哪些，否則安置將陷入困境之中。若缺乏立即的外力干預與協助，整個家庭的情況將會落入最後「安置中斷」，這對家庭中的每一份子和寄養孩童都會造成毀壞性的衝擊。

寄養父母在寄養兒童的加入之後，形成互動的過程，包含寄養父母的期待以及實際執行後的困擾與因應方式，是否達到平衡，否則將會面臨適應不良的終止階段。而安置的中斷對於寄養家庭每一份子以及寄養兒童都是一個衝擊，因此本研究便針對提前終止的安置關係加以探討，瞭解照顧者的主觀經驗以及角色調適的過程。

參、提前終止的因素

以下研究者整理國內外對於寄養家庭提前結束寄養的相關文獻與研究發現作初步的了解，以為本研究後續探討提前終止經驗的參考。

一、提前終止之相關文獻與研究

提前終止的決定，除可能一些突發性因素外，大多經驗到安置過程適應不良的狀況。簡美蘭(1994)的個案研究指出，寄養父母提前終止一青少年個案的三大主因為：1、寄養家庭為因應存在家庭中的緊張所產生的兩套規範；2、寄養少年的成長特質；3、週遭人對寄養服務不夠瞭解。三者相互的影響而造成關係的提早結束。

王明姿(1993)提出兒童再安置的因素包含有：1、兒童親生家庭的因素；2、寄養兒童的因素；3、寄養父母與寄養家人的因素；4、機構社會工作人員的處置不當；5、來自其他人或環境需要或是不可抗力的因素。以上五種因素並非相互獨立，而是彼此影響的，例如親生家庭未能準備好安置兒童，對於寄養安置的抗拒，都會影響寄養的穩定性(Palmer, 1996)，而導致寄養失敗。

蘇麗華 (2001) 亦指出寄養兒童來自於各種功能失調的家庭，已有固定的人格養成與生活習性，在不能自主的情況下必須被迫離開遷移到另外一個陌生的家庭，是個痛苦、恐懼、焦慮的適應過程，如未善加處理會影響他在寄養家庭的行為表現。而面對這樣的影響下，寄養家庭可能在與孩子互動的情況中，多發現兒童與少年抗拒與異常的行為表現，而有挫折的教養過程中，也可能因此未能經歷到關係穩定的階段便放棄。Palmer (1996) 的研究指出兒童安置失敗的因素包含有兒童的特質方面，特別是行為問題。余漢儀 (2000) 針對台灣地區寄養家庭服務之探討的研究指出 186 家曾提早結束寄養的寄養家庭中，以寄養兒童太難帶為由的有 87 家 (46%)，但也有三成是寄養家庭臨時有事故，再其次是親生家庭干擾與其他。

而余漢儀 (1996) 一項兒童保護體系之研究之中，針對 169 個寄養家庭中就有 53 家曾有過提早結束寄養，將寄養兒童送回委託機構的經驗而提前終止的因素有過半 (54%) 是因寄養兒童太難帶，其次是寄養家庭臨時有事故，再其次是親生家庭的干擾、與寄養家庭其他家人相處的問題及寄養童想念家人等。

何素秋 (1999) 的研究指出，國內 209 戶寄養家庭中，有三成的寄養父母曾想過停止擔任寄養家庭，處於不穩定的狀態，其原因歸納為：1、寄養兒童教養的挫折位居首位，佔 44% 2、親生家庭不能配合管教；3、疲累；4 與寄養兒童分離的難過心情；5 家庭關係的衝突；6 擔心寄養兒童偏差行為影響子女；家庭因素 (如生病)；7、機構督導時間等原因。

而田美惠 (2002) 針對寄養家庭流失因素的研究結果發現已流失的寄養家庭較易傾向 1、寄養童的行為問題；2、照顧寄養童花太多時間；3、家人反對而離開寄養服務工作等。

從上述相關研究可以發現寄養家庭提前終止因素中，首要影響因素大多來自於在寄養兒童教養上的挫折，但仍有一些其他因素，包括原生家庭的干擾或是寄養家庭本身因臨時有事故、時間不足、感覺疲累，或家人反對及週遭人不支持，加上委託機構督導方面的問題而造成寄養家庭提前結束寄養關係。而研究者認為要了解提前終止現象應有更多面向的討論。

因過去研究呈現的是寄養父母對於提前終止現象的簡單歸因，例如兒童教養挫折導致終止的結果之歷程中，終止前是否還包含了寄養父母對於兒童心理或問題行為了解程度的不足，或是在因應過程的能力不足，甚至是寄養兒童的問題已經超出寄養父母可以處理的範圍而支援不足等困擾，對於提前終止前的困擾過程以及寄養父母的因應行為都是本研究欲進一步探討的方向。

二、提前終止的歸因與相關概念

由於本研究欲探討寄養父母的主觀經驗，透過瞭解寄養父母對於寄養服務提前終止的過程歸因，可進一步理解寄養父母於終止後如何做自我的調適與心理建設，以持續未來的服務角色。

歸因 (attribution) 指對現象 (包括人、己、事、物等) 變化原因的解釋，或以外顯行為為根據，解釋行為之所以構成的歷程原因。歸因解釋的對象主要是別人的行為，但有時也包含自己的行為。歸因解釋時，大致不出三個方向：(1) 歸之為外在因素，如利誘、被迫、意外等；(2) 歸之為內在因素，如動機、意願、性格等；(3) 歸之為複合因素，即內外兩種因素的交互作用 (張春興，1989)。而藉由歸因理論概念了解可提供探討寄養父母對提前終止因素的解釋的參考，包括提前終止事件如何發生，其影響的內外因素為其他外力影響或是本身的能力限制等。

此外，提前終止對於無法延續預期的服務之寄養家庭而言，可能是一種服務失敗的現象，溫納 (B.Weiner) 於 1978 年為動機性行為後果的成敗所提出的一種歸因理論，其認為成敗歸因有三大特徵 (引自張春興，1989)：

- 1、成敗因素可能是外在環境的因素，也可能是內在個人的因素。由以上困擾或終止的因素中發現，內在個人因素可能就如寄養父母對自己的期待過高而無法達成產生的挫敗。而外在環境因素就如原生家庭或委託機構提供的支持不足。
- 2、成敗的因素可能是固定的，也可能是不固定的。如寄養法規是固定的，寄養

家庭是受制於委託機構的督導制度下，而寄養費用也是固定的。但不固定的因素則是不同寄養家庭對寄養童問題行為的包容程度可能有差異。

- 3、成敗因素可能是個人能控制的，也可能是個人不能控制的。如寄養父母在面對問題的情緒方面，應是可以透過自我控制的。但寄養童無法融入寄養家庭則是寄養父母較無法控制的。

一般人對自己成敗的經驗，大致不出四種解釋：1、能力：成功由於能力高，失敗由於能力低；2、努力：成功由於能力高，失敗因為努力不夠；3、工作難度：成功由於工作容易，失敗由於工作困難；4、運氣：成功由於幸運，失敗由於倒楣。根據以上特徵與四種解釋分別組合，就可以形成四種情形：

- 1、能力是內在的、不固定而又不能控制的
- 2、努力是內在的、不固定的但可以控制的
- 3、工作難度是外在的、不固定的而又不能控制的因素
- 4、運氣是外在、不固定的而又不能控制的因素

寄養父母對提前終止的困擾與結果歸因也將影響後續的服務，由以上四種組合來看，如歸因於努力因素者，寄養父母可以透過自我對安置過程的努力增加安置成功機會，因為努力因素是屬於個人的、不固定的，且是可以自己控制的因素。但當寄養家庭有自己無法控制的能力不足因素與工作本身難度等因素時，則需要更多的教育訓練且其他支援系統的介入，才能獲得服務品質面的改善。

綜合以上的文獻探討，本研究參考了角色行為理論中角色壓力概念與因應概念等對於終止前的困擾與因應進行討論，而歸因理論的概念與調適概念則為瞭解寄養父母對於提前終止的因素歸因及終止後寄養父母對服務角色的調整與認知，作為研究結果發現與討論的參考。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的主題為針對曾有提前終止寄養關係經驗，且仍持續寄養服務的寄養父母為主，探討提前終止之安置經驗過程所遭遇的挫折、障礙及使用的因應方式，而在終止後對自身角色行使的調整。因此研究架構（圖 3-1）設計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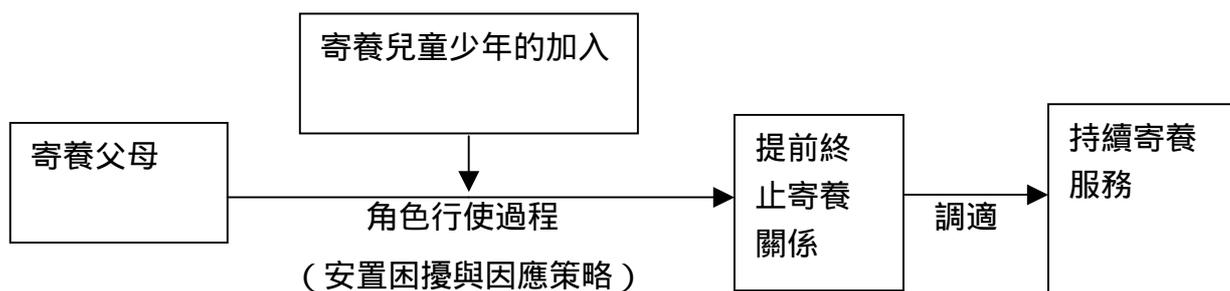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圖

研究者認為如能針對寄養父母困擾與重新調適之歷程作一較完整的描述，可作為日後社工介入輔導的重點，或需提供其他支援的介入，以排除角色執行的障礙，發揮寄養父母的角色功能，減少寄養兒童少年非計劃性的提前終止及寄養父母的挫敗經驗。本研究需探討的是寄養父母個體與環境交互作用的過程產生的障礙，為了能更完整的描述困擾情境，因此，本研究採用質性研究方法中的深度訪談法，以半結構式的深入訪談方式蒐集提前終止經驗相關的資料。

第一節 研究方法的選取

依據 Patton (1995: 29-48) 的看法，質性研究是透過自然研究作真實世界的觀察，重在歸納，企圖去發現，而非驗證或解釋理論。質性研究法將現實世界看作一個非常複雜的現象，現象的形成是不斷變動的動態事實，由多層的意義所組

成。這種現象與事實受環境與情境中主角的主觀解釋彼此間的互動所影響，而質性研究便試圖發現在現象內與社會行為有意義的關係與其影響（簡春安、鄒平儀，1998）。而提前終止的現象與其事件的發生，也應包含了多元複雜的影響因素交互作用而成，因此透過寄養父母的觀點來詮釋這樣的互動過程，應能釋出更多與寄養家庭安置脈絡相關的資訊。且透過質性研究的方法，能更開放性地接受訪者提供主觀經驗，也能夠彌補研究者實務經驗的不足，並藉此深入探討寄養父母的照顧困境如何影響提前終止寄養關係的歷程，而在經驗這樣的事件影響後，受訪者又如何詮釋經驗以及重新調整再出發。

第二節 研究對象與抽樣策略

壹、樣本的選取與研究對象

目前我國家庭寄養服務的提供，除台北市政府委託台灣世界展望會辦理之外，其餘縣市皆委託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辦理。受限於研究者的資源與地緣關係，且需至各寄養家庭內作深入訪談之考量，因此本研究的受訪對象僅以台中縣市之寄養家庭為受訪對象，也就是台中縣市家扶中心內審核合格的寄養家庭為本研究最初的篩選名冊。

因質性研究主要針對少量的樣本作集中深入的分析與探討，因此，質性研究的抽樣方法採用的是立意抽樣法（Purposeful Sampling）。立意抽樣的邏輯與效力，在於選取豐富的個案作深度的研究，因為這樣的個案含有大量與研究目的契合的重要訊息與內容。立意抽樣中，涵括了許多類型的抽樣，根據本研究的需要，效標抽樣的原則可為本研究抽取出符合本研究主題的寄養家庭。所謂效標抽樣，即是依據此研究或現象的標準，加以篩選出符合這些標準的個案。（簡春安、鄒平儀，1998）。根據研究的需要，本研究的樣本選取以下列三項指標作為抽樣的原則：

- 一、為寄養家庭內的主要照顧者；
- 二、曾有提前終止寄養關係的經驗；

三、提前終止寄養後，目前仍在家庭寄養服務體系中，持續寄養其他兒童少年。

為更直接了解寄養家庭照顧角色的困難，因此，以主要照顧者為訪問對象。而為探討提前終止經驗的影響因素，因此，必須以曾有提前終止經驗的受訪對象為基準，而由於提前終止關係於文獻探討中發現並未有清楚定義，因此，是與寄養社工員溝通後，除研究者界定為未符合事前計劃的標準外，寄養社工員更將其明確的定義出包含的具體現象有：(1) 寄養家庭主動提出 (2) 寄養家庭或委託機構未預期的：有兒童離家、原生家庭帶回、出養、轉長期機構安置等。為豐富本研究樣本的多樣性，因此研究者於取樣上要求包含各類提前終止類型，而寄養家庭的類型取樣上，也包含單親與雙親的寄養家庭。此外，本研究以提前終止後仍留在寄養服務體系內服務的寄養家庭為受訪對象，主要考量為選取此受訪對象是委託機構可協助的範圍，以及考量受訪者本身對於家庭寄養服務有更多元客觀的認識，而非僅有失敗的安置經驗。

以上受訪對象的篩選，是透過負責台中縣市家扶的寄養社工員之協助，提供符合抽樣標準的寄養家庭。且在選取研究對象的過程中，皆透過寄養社工員事先電話的詢問，尊重受訪對象的意願。

貳、樣本規模

Patton (1990) 認為質性研究在界定最小限度樣本 (minimum samples) 時，應考慮研究目的以及相關情況之下，能合理涵蓋所研究的現象而定，同時與現有的研究資源等相關(簡春安、鄒平儀, 1998) 因此，研究者在考慮研究目的、資源、計畫、預算與其他實際條件之下，界定一最小的樣本規模。

根據中華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2002) 的統計，九十年度台中縣市家扶中心提供服務的寄養家庭數為下表 3-1 所示，再根據余漢儀 (2000) 的研究中曾有提前終止的寄養家庭佔 31.9 %，因此預估可獲得的受訪人數，以及實際訪談數如下：

表 3-1 樣本規模

	90 年度 提供寄養服務之家庭數	提前終止的家庭數預估 (佔總數的 31.9 %)	實際訪談數
台中縣	54 戶	17 戶	10 戶
台中市	25 戶	8 戶	6 戶

雖本預計台中縣市訪談人數能各佔實際訪談人數的一半，平均機構間的差距，因此預計各訪談 8 位主要照顧者，共訪談 16 位。但因台中市家扶中心僅能提供 6 位受訪對象，因此實際訪談人數雖也為 16 位，但比例上台中縣家扶中心所提供的受訪人數較多。

第三節 資料蒐集的方法與過程

壹、蒐集資料的方法

本研究之資料蒐集方法是採導引式的訪談法 (interview guide)，所謂導引式的訪談是指研究者先將所要涵蓋的主題，事先以綱要式的方式預備妥當，在實際訪談時，依當時的情境調整問題的次序與詳細的字句導引受訪者回答與本研究相關的問題 (簡春安、鄒平儀，1998)。本研究的主題強調提前終止寄養經驗的歷程，因此訪談內容也多針對此主題加以討論，而研究者預先提供的是一個時間序列式的訪談架構，從個案安置過程發生的困擾，到提前終止的發生，以及終止後的調適等，作為本研究訪談大綱之架構。但畢竟這是依研究者的思考方式所規劃出來的訪談，而非受訪者觀點所發展出來的，因此，在訪談過程中，也許因為受訪者本身關心重點或思考脈絡的不同，而有一些重要且突出的議題是未能於預備的主題中出現的，也不失為重要的發現。在這種導引式的訪談中，研究者幾乎同時聆聽、思考與談話，盡量做到話題轉換時之平順與合乎邏輯。且為確保言語資訊的保留，研究者者在訪談前也取得受訪者的同意，以錄音機為協助的工具。

除與寄養父母的深度訪談外，研究者於訪談前先尋求家扶的寄養社工員提供與本研究的相關資訊，如參閱機構所舉辦過的寄養家庭之訓練資料、寄養家庭的背景資料與所提前終止的個案資料等，作為訪談前的事前準備，期能更了解寄養家庭的經驗脈絡。

貳、蒐集資料的過程

基於尊重受訪對象的意願之下，研究者請機構社工員先行聯絡徵求受訪意願後，研究者再以電話聯絡方式與受訪者溝通研究的主要內容，讓受訪者有心理準備，並約定訪談時間。訪談前研究者先做自我介紹，澄清研究者身分及與機構間的關係，並解釋研究之目的與研究結果之用途，再請受訪者簽訂訪談同意書，在強調受訪者提供資料的匿名性與保密性原則後才開始進行訪談。研究者與每位受訪者訪談時間大致為一至二個小時左右，視受訪者的實際狀況不同而增加或縮減時間。訪談地點以受訪者家中為主，但也有少部分以受訪者便利之處為選擇，包括機構會談室或是餐飲店。但研究者之後發現，於機構會談室的訪談進行較為順利，受訪者也較能冷靜思考，增加回答問題的深度。

研究者因時間與經費之考量，由自己親身進行訪談，但由於本身實務經驗的不足與訪談需要較高的談話技巧，因此，研究者先試訪一個個案，之後於正式訪談前與指導老師討論加以修正訪談大綱與訪談技巧。訪談過程中與訪談後都會紀錄研究者對訪談情境與受訪者經驗脈絡的理解。

第四節 資料分析與處理

本研究之資料分析處理分為兩大步驟：(一)聽錄音帶進行訪談內容逐字逐句的逐字稿謄寫，將口述資料轉換成文字資料，作為研究分析的原始資料；(二)針對原始資料進行質性分析的工作。本研究資料分析方式，參考簡春安、鄒平儀(1998)所提出的質性資料分析步驟，依據訪談的錄音內容與研究者訪談過程紀錄加以分析。資料分析步驟如下：

- 一、研究目的再確認：本研究目的是以探討寄養父母提前終止經驗前後角色調適的過程與瞭解提前終止的影響因素，故分析重點放在寄養父母提前終止的經驗及其看法。因此，在整理原始資料的首要步驟，便是從受訪者豐富的回答內容之中，篩選出與提前終止經驗前後的困擾與想法為資料分析內容的主軸，但不拘泥於研究者的問題，而是受訪者的回答內容所含括的層面為主。
- 二、分析前完成各項準備工作：為使分析能夠順利進行，因此原始資料皆備份存檔，且在每題問句或回答內容句頭皆清楚標示受訪者編號。再依據訪談大綱以及訪談過程中突出的主題，將訪談內容分為幾大項，研究者依問題種類與受訪者回答內容的契合程度，將其作分類整理，再進行跨個案分析。而在原始資料的排版上右方留白，以便研究者於分析時隨時紀錄對原始資料的理解，也有助於內容歸類上於事後可隨時回歸原始資料作檢驗。
- 三、每個主題的特質分析：跨個案的分析，是按照主題，把每一個案的回答相似的主題予以集中，再細讀每一個回答內容的特質。而在分類整理後的資料右方留白，以便作每個特質的編碼，給以一概念化的名稱。
- 四、集合主要特質作歸納性分析：將每一主題內容作一簡單統計，對於經常出現的特質加以處理並歸納分析，對於不常出現但具有意義之特質給予分析。把所有题目的特質集合起來後，研究者開始深入思考，帶出一概念或模式，建立起分析的架構。雖在受訪者的經驗歷程上主要仍以時間序列方式為主軸加以編排，但歷程中每階段所發生的重要特質，則依據受訪者回答內容而發展。特質的歸類上，研究者因著訪談大綱之架構規則而形成組型後，依兩種標準判斷每個特質的範圍：(1)內部的同質性 - 指這些資料大致上具有一致性也能有意義的吻合；(2)外部的異質性 - 指不同範疇間的差別具有多大的鮮明性或清晰性，呈現分類上的互斥性原則。
- 五、印證出特質、組型、概念及架構的證據：當組型、概念及架構出現後，研究者把受訪者所說的話列出來，並標示受訪者編號，當作印證的證據。

六、第二變項甚至第三變項的考慮：從特質的呈現發現有其脈絡可循，將其特別提出來，再予以分析或比較。

七、整體性的建構：整個報告必須以整體的觀念來呈現，而不只針對某個變項作深度研究而已，試圖讓整個研究更為具體、清楚，始能作為寄養實務工作上的參考。因此，分析結果除以時間序列方式呈現受訪的經驗歷程外，研究者在分析上以雙軸的方式呈現，突顯主動與被動提前終止經驗的差異，此也將作為後續進一步討論或比較之方向。

第五節 信效度檢驗

本研究採用胡幼慧（1996）綜合 Lincoln & Guba（1984）與 Kirk & Miller（1988）對質性研究信效度之見解所提出的控制方法作為檢驗本研究歷程與研究結果的可信度，而本研究實際操作方法說明如下：

一、確實性（credibility）：即內在效度，指質性資料真實的程度，即研究者真正觀察到的與所希望觀察到的是否相符。有五個技巧可增加資料的確實性：

1、增加資料確實性的機率，方法包括研究情境的控制、資料一致性的確定、資料來源的多元化。本研究中，研究者做到情境的控制，選擇適合的場地進行訪談，主要以進入寄養家庭內做實地的訪問為主，並盡量以只有受訪者在家，或寄養小孩不在場的時間地點進行訪談，避免受訪者需分心照顧寄養童，而影響訪談進行。此外，在資料一致性的確定上，研究者先於訪談前從寄養社工員口述或機構存檔資料獲得受訪者的背景資料與提前終止類型，並於訪談過程中再做進一步的確認。而資料來源的多元化方面，除訪談資料外，研究者也蒐集機構內相關的訓練資料與其家庭寄養服務的統計數據等為參考。

2、資料蒐集上有足夠的輔助工具：受訪者任何情緒與口語的表達皆很重要，

因此，研究者以錄音機作為訪談過程的輔助工具，在訪談過程中，全心投入與受訪者的訪談並同時應用同理與傾聽的技巧，使受訪者能盡量表達最真實的經驗歷程。

- 3、資料的再驗證：在訪談過程中，研究者於每一段落會作受訪者回答內容之摘要，如受訪者有遺漏或不確定的回答，研究者會提醒受訪者補充遺漏的資訊，亦可由受訪者主動提供，作為研究者重要的發現。如有想要更正的回答內容，研究者也會尊重受訪者的意見，並與之討論是否將前後的回答都加入研究結果的討論。此反覆補充資訊的過程會一直持續到沒有再出現新的資訊為止。
 - 4、相異個案資料的收集：本研究雖以探討提前終止寄養關係經驗為主，但由於篩選的個案本身就同時具有成功的安置經驗以及提前終止寄養的經驗，因此，研究者也會引導受訪者比較成功安置與提前終止安置經驗間的差異性。
 - 5、研究同儕的參與討論：訪談進行期間，會與寄養社工或指導老師討論，減少訪談內容上的缺失，隨時提供指導與修正，增加訪談資料蒐集的深度與廣度。而在資料分析過程，研究者會與指導老師、研究所同學及相關教育背景的朋友討論分析的向度，減少研究者在思考上的盲點與不足。
- 二、可轉換性(transferability): 即外在效度，指經由受訪者所陳述的感受與經驗，能有效的作資料性的描述與轉換成文字陳述，增加資料可轉換性技巧與深厚的描述。

本研究於訪談中也記錄了訪談過程的情境脈絡，對於受訪者的情緒以及非口語的表現都做必要的紀錄，如受訪者哀傷哭泣或抗拒回答的反應等，皆屬非口語的脈絡情境。因此，在訪談結束後，除對於受訪者的口語內容逐字轉換為文字資料，也融入研究者所觀察與感受到的經驗，進行二次的校對，增加原始資料的完整性以及準確性，提昇外在效度。

三、可靠性 (dependability): 指內在信度, 乃指個人經驗的重要性與唯一性, 因此, 於研究過程中, 研究者須將整個研究過程與決策加以說明, 以供判斷資料的可靠性。

在整個質性研究過程, 包括篩選樣本的過程、資料蒐集方式與過程、資料分析過程與研究結果發現等都要加以說明, 增加資料的可靠性檢驗。而於研究過程中, 也不斷地與指導老師討論, 在其檢視與指導下, 更確保資料的可靠性。

第四章 研究結果分析

由於本研究以探討寄養父母於提前終止寄養關係前後的角色調適過程為主，因此，本章第一節先呈現受訪者的基本資料，也包含參與動機、資訊來源等；及曾提前終止的安置個案背景與終止類型。之後依據受訪者提出有關提前終止個案的安置過程前後進行分析。

研究者原本僅以訪談大綱中時間序列的方式進行分析，但資料分析結果發現，由於提前終止過程中，寄養家庭是否參與決定的經驗不同，對於終止事件的看法有所差異。因此，研究者決定將其以兩個軸線，分為主動提前終止與被動提前終止兩經驗進行時間序列式的歷程內容分析，再進一步了解兩種提前終止類型的相同或相異之處。而第二章至第四章探討的是寄養父母主動提前終止寄養關係的安置過程及其調適；而第五章至第七章則探討寄養父母被動終止寄養關係的安置過程及其調適；最後一章節則為綜合所有受訪者對寄養服務的建議，釋出這些經驗豐富的寄養父母之寶貴經驗提供未來新進寄養家庭角色調適之方向或是需政府與委託機構支援協助的部分參考。本研究的分析架構見下圖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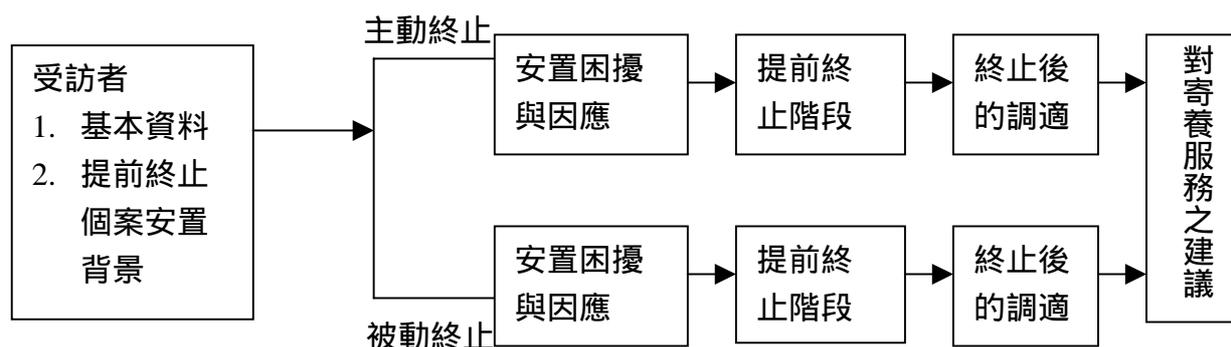


圖 4-1 研究結果分析架構圖

第一節 受訪者背景資料分析與提前終止個案之類型

壹、受訪者背景資料分析

本研究訪談的寄養父母中，符合本研究立意取樣標準的受訪對象共 16 位，全部受訪者都是女性，也就是說寄養家庭的主要照顧者皆為寄養母親，本研究雖是探討寄養父母於提前終止前後的角色調適，但因取樣標準下則以寄養母親作為本研究中代表寄養家庭之照顧者觀點。其中編號 2 的寄養母親於受訪期間恰巧離開寄養服務系統，但仍願意參與研究。其他基本資料見下表 4-1：

表 4-1 受訪者基本資料表

編號	年齡	教育程度	職業	家庭類型	子女數 (年齡階段)	宗教信仰	相關經驗背景	年資	安置過 兒童數	加入動機	資訊來源
1	46	高職	全職家管	單親	2 (成年)		保母執照	1 年半	4	增加收入/ 幫助兒童	媒體
2 *	45	高中	家庭便利商店老闆	雙親	3 (高中/ 大學)			4 年	3	作伴	報紙 朋友
3	39	高職	全職家管	三代	3 (小學)			1 年	3	幫助兒童	親戚
4	35	五專	全職家管	雙親	2 (小學)			1 年	2	作伴	朋友
5	55	國中	全職家管	三代	3 (成年)	天主教	保母執照	4 年	5	作伴	教友
6	40	國中	全職家管	雙親	2 (小學/ 國中)			5 年	8	曾任家扶 認養人	報紙
7	43	高職	全職家管/ 當志工	三代	3 (國中/ 高中)			8 年	9	曾任家扶 認養人	家扶
8	43	高中	全職家管	雙親	3 (國中/ 高中畢業)			1 年	3	作伴	朋友
9	43	高商	全職家管	雙親	2 (高中)			1 年半	4	作伴	親戚 朋友
10	42	專科	全職家管	三代	2 (國中/ 高中)			3 年	3	作伴/ 幫助兒童	報紙
11	54	高職	全職家管/ 當志工	雙親	2 (成年)		幼教老師/ 保母	12 年	23	幫助兒童	朋友 媒體

12	48	商專	全職家管	雙親	2 (高中/大學)	基督教		9 年	11	作伴/本身背景	朋友
13	39	高中	全職家管	雙親	2 (小學)			1 年半	3	幫助兒童	報紙
14	52	高中	全職家管	雙親	3 (高中/成年)			8 年	20	作伴/教育自己小孩	報紙 媒體
15	39	碩士	高職教師	單親	1 (小學)	基督教	教師	1 年半	2	宗教信仰	朋友
16	50	高中	全職家管	雙親	2 (國中/成年)		安親班老師	4 年	8	幫助兒童	報紙

根據上表 4-1 之受訪者的基本資料表，作以下的說明：

- 一、年齡：本研究受訪對象年齡介於 35~55 歲之間，是與寄養辦法所規定的寄養家庭年齡限制符合。35~39 歲有 4 位；40~44 歲有 5 位；45~49 歲有 3 位；50~55 歲有 4 位。每個年齡層的受訪人數平均，因此，本研究呈現的提前終止經驗可能與年齡無顯著相關。
- 二、教育程度：高中職居多數；最低國中 2 位；最高碩士 1 位。此與何素秋(1999)研究結果發現大學教育程度安置困擾較高有所出入。可能是地區性的差異，也可能是因本研究以提前終止經驗的發生為主，非僅呈現安置困擾狀況，因此有所差異。
- 三、職業：1 位高職教師，1 位家中開店之外，其餘皆為全職家庭主婦。此特質可以發現多數寄養母親是全職家庭主婦，雖周慧香(1992)研究結果發現全職家庭主婦在親子關係，生活照顧以及個別需要、求學需求滿足有較佳表現。但可能也可以說通常願意或可以進入此服務系統多是全職的家庭主婦或是進入服務系統後才變成全職的家庭主婦。
- 四、家庭類型：雙親家庭數量最多有 10 位；三代家庭有 4 位，而編號 5 已是祖母的身分；單親家庭有 2 位。與全國寄養家庭的家庭類型分配相似，多數是雙親的寄養家庭，但少數也有單親的寄養家庭。但雙親家庭中，兒童照顧責任主要仍在寄養母親身上。
- 五、子女數：以 2~3 位居多，最大到最小的年齡分布有小學到成年，沒有屬於學齡前的子女，此呈現受訪的寄養母親願意投入此服務，仍以子女已進入學校教育，才有時間或教養經驗提供此服務。但寄養家庭的子女尚

處於小學成長階段時，寄養母親同時身為服務者的照顧負擔較重。

六、宗教信仰：此資料僅呈現有 3 位寄養母親有虔誠的宗教信仰，但未包含其他民間信仰。其中這 3 位提前終止方式多為被動的終止。是否有虔誠信仰的寄養母親較不會主動提出終止，值得進一步的探究。

七、相關背景：大部分的寄養母親沒有相關專業背景。有 2 位有保母執照；2 位擔任過幼教或安親班老師、1 位高職教師。特別的是有擔任過幼教或安親班老師，一次照顧過多數兒童的寄養母親，其主動提前終止的現象較多，可能因過去的照顧經驗較能以老師的心態接受兒童不適應、提前離開的現象發生。

八、擔任寄養家庭年資：一年以下有 3 位；一至二年有 4 位；三至四年有 4 位；五年以上有 5 位，其中甚至有長達 8~12 年的資深寄養家庭。研究者認為由於受訪者進入家庭寄養服務的時間與資歷不同，兩年以下屬於資歷淺的寄養家庭，本研究的受訪者當中資歷較淺的寄養家庭約佔半數，對於家庭寄養服務的認識有限；五年以上已可稱為資深的寄養家庭，對於此服務可能也有較深的體驗與認同，而有較多的經驗想法。

九、安置過的兒童數：安置期間有長有短，但從安置的兒童數可了解受訪者經驗不同個案類型的數量多寡。安置過五名以下有 10 位；六名至十名有 3 位；超過十名的有 3 位。

十、加入動機：由受訪者自述內容加以分析，歸類出受訪者當初參與寄養服務的動機中，以與子女或是與自己作伴的單純動機最常見，共有 8 人次，此與中華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2002）的統計中呈現以關懷不幸兒童居首位有些許出入。其次是為幫助不幸兒童，共有 6 人次。也有的是因為與家扶之間的淵源，擔任過家扶的扶養人而加入的，再者是為增加收入或是因為信仰使然，更有因個人過去在育幼院長大的成長背景而關懷不幸兒童。

十一、資訊來源：資訊來源多來自朋友或親戚，共有 10 人次，且此類型主要因為親戚朋友曾經是或是現任的寄養家庭，而同為寄養的親友，較可以藉此相互的支持與分享。其次是來自報紙媒體，有 8 人次。只有一人是因為擔任扶養人，而有來自家扶的資訊。

貳、提前終止個案之類型分析

本研究主要探討提前終止個案安置的前後過程，寄養父母角色調適之經驗，為更清楚安置經驗的背景脈絡，以下表 4-2 呈現提前終止個案的相關背景資料，包括安置原因、安置時間與終止類型，此是透過受訪者的陳述，經研究者分類後呈現，根據寄養家庭對於提前終止的發生是否具有主動性，而分為主動提前終止經驗與被動提前終止經驗兩個主軸。

所謂主動提前終止（以下簡稱：主動終止）的個案指的是由寄養家庭經安置一段時間後，因適應不良或是其他因素等向機構提出申請，要求寄養童另行安置，包含有主動申請轉換寄養家庭或是申請轉長期安置機構，抑或是申請提前返家等三種終止類型。

而被動提前終止（以下簡稱：被動終止）的個案則包含所有非由寄養家庭所主動提出的終止經驗，通常是經委託機構決定轉安置於其他寄養家庭或長期機構；或原生家庭要求提前返家；又或是兒童少年主動離家等。

表 4-2 提前終止個案安置背景分析

主動提前終止的個案安置背景				
受訪者 + 終止關係之個案編號	寄養童安置時大約年齡	寄養原因（寄養父母陳述）	安置時間	提前終止類型
2	幼稚園	性侵害	三年	轉寄養家庭
6	國中	受虐/流浪	半年	轉寄養家庭
7	小學	失依/隔代教養/ （經過轉寄）	兩年半	轉寄養家庭
11-1	小二	暴力家庭	一年	提前返家
11-2	小五	不詳	不詳	轉寄養家庭
11-3	小學	性侵害	不詳	轉寄養家庭
12-1	小二	疏忽	二年半	轉寄養家庭

14-1	國中 *	身體虐待	一個月	轉寄養家庭
14-2	小學特教班	失依 (經過轉寄)	三年	長期機構安置
16-1	小四	經濟問題/精神虐待	一年半	提前返家
16-2	小二	性侵害 (經過轉寄)	二年	轉寄養家庭
16-3	八歲	身體虐待	一年	轉寄養家庭
被動提前終止的個案安置背景				
受訪者 + 終止關係之個案編號	寄養童安置時大約年齡	寄養原因 (寄養父母陳述)	安置時間	提前終止類型
1	出生三個多月	父親無力撫養	三個月	提前返家 (將兒童出養)
3	四歲	身體虐待	二個月	提前返家
4	兩歲半	經濟貧困/弱智家庭	四個月	提前返家
5-1	小二	疏忽/輟學	三年	個案離家
5-2	國中	中輟	一個月	個案離家
8	學齡前	父母離婚/棄兒	一個月	提前返家
9	學齡前 (兄妹)	母離家/父疏忽	二個月	長期機構安置
10	出生十幾天	棄嬰	七個月	出養 (機構安排)
12-2	幼稚園	失依	五年	長期機構安置
12-3	四歲	失依	一年多	長期機構安置
13	國中	性侵害	半個月	個案離家
14-3	國三	性侵害	半年	個案離家
15	小學	不詳/ (經過轉寄)	七個月	轉寄養家庭

由上表 4-2 發現，受訪的 16 位寄養母親中就有 25 次提前終止經驗。其中主動終止經驗中，共有 12 個案，包含在 7 位受訪者經驗中。其中，特別的是，主動終止個案安置類型大多是受虐、性侵害以及疏忽的個案。且安置時間為一年以上的共有 8 位寄養童，因此，主動終止多為安置時間較長。綜合結果呈現，可以發現到，受保護個案的安置時間通常較長期，而寄養父母在此種安置背景的兒童照顧過程，呈現長期的壓力與困境，可能因此累積為日後主動終止的決定。

而被動終止的經驗有 13 個個案，包含在 11 位受訪者經驗中。其中（一）兒童少年主動離家的有 4 個，幾乎都是少年個案，安置原因為輟學、性侵害；（二）由原生家庭提出的有 4 個，而後提前返家，兒童年齡為兒童期早期。（三）由政府或委託機構社工評估後提前終止有 5 個：3 個是轉長期機構安置、1 個是轉寄養家庭、一個出養，此較無法從受訪者的陳述中了解機構評估的準則，足見，受訪者對於機構的安置計劃轉向未能有足夠地參與。而被動終止的個案安置時間多為半年上下，共 10 個，此可見寄養安置的半年內是安置的變動期，是照顧者與各次系統的角色交互作用的變化期，當有不同期待的衝突或是突發因素等則會進入提前終止階段，所謂期待的衝突可能是寄養父母的期待、寄養兒童少年的期待、原生家庭的期待或是委託機構的期待等無法協調。另外，以上安置經驗與背景之分析中也發現，被動提前終止的受訪者，大多是二年以下資淺的寄養家庭，對於此服務的一些規劃運作了解還不多，也可能使其對提前終止事件發生的失望與對此服務角色的挫折感加深。

第二節 主動終止前的困擾與因應

本研究是透過受訪者實際提前終止情況當中決定過程之差異，分為主動與被動終止兩種提前終止方式，以含括所有提前終止現象。歸類為主動終止指由寄養家庭主動提出終止之決定，在尚未達服務預期的兒童返家之目標或永久安置計劃之目的，因安置過程的障礙而申請將寄養童另行安置，提前與寄養童結束寄養關係。

壹、安置過程發生的困擾

角色的困擾與壓力來自於自身期待與角色執行過程中與環境產生的衝突與不適應狀況，而研究者為探討受訪者（寄養母親）於提前終止寄養的個案安置經驗當中，對於擔任服務角色與其他角色組之間的互動困擾，依據受訪者的受談內容，研究者分析結果發現受訪者的角色困擾來源包含以下六個層面：包括來自主要照顧者本身的困擾、寄養家庭家人方面的困擾、寄養兒童方面的困擾、來自原

生家庭方面、來自機構方面等困擾來源。而困擾類型則於各主要困擾來源當中，進一步分析與歸類其不同的問題特質。

一、來自主要照顧者本身的困擾

1、負荷過重的情緒起伏

安置過程中，有許多問題是受訪者難以解決的，感覺問題太多又太難，而有角色負荷過重之壓力下所產生的情緒起伏。

通常都是我們媽媽在接招，有什麼狀況也都是我們在處理，通常影響比較多的是情緒啦！（6）

這孩子他不斷有這些難搞的行為出來，動不動就是哭，一哭那嗓門之大的...哭得我真的很心慌..我那種慌...不是說怕人知道，而是整個心很慌亂、很不舒服（7）

2、角色經驗不足

由於安置的個案是青少年，受訪者因本身的子女比寄養少年年幼，所以，在缺乏教養經驗下，不論是課業或是管教上都較無法因應寄養少年所需。

因為我自己的小孩子，老大三年級，老二才一年級，然後來了一個小學六年級的，我自己也沒有照顧過那麼大的小孩子的時候，沒有那種經驗，然後他的功課我看不懂...。（6）

受訪者經驗到寄養童的與一般兒童的差異性，也因初次面對特殊兒童的問題與狀況，常令受訪者感到震撼與無所適從。

這種不正常家庭小孩所帶給我的問題，是讓我很 Shock 的，每一個人的狀況幾乎..雖然說是大同小異，不外乎就是說謊、盜竊、發脾氣、尿床，大概就是這幾種，可是真的很多事情那種..很難言語。.....就是很多事情你沒有碰到過，真的不會想到小孩子會

做這種事……，我就覺得我對自閉症的小孩真是完全沒輒。(16~2)

他(寄養童)的第一個反應就嚇的躲在角角，我看了嚇一跳，這就是他最真實的一個反應，因為以前的話可能他就會被打還是怎樣…… 我以前也一直認為說像安親班那些頑劣的小孩這麼多，有什麼小孩我擺不平的，但等到真的住到自己家裡來的時候，真正面對的……就好像看電視，跟真正面對的時候是很大的距離，像** (寄養童)那種表現我真的嚇了一跳，反應很直接。其實像這種細微的事也會讓我很震撼，因為常常被家裡被打被罵的傷害，其實也是蠻可憐的。(16~3)

3、與工作角色的衝突

受訪者在安置寄養童時，又同時身兼幼稚園工作，雖為照顧寄養童而將其帶入工作場域中，但卻造成工作角色與寄養服務角色上的衝突。

你愈教他他愈不肯，每次我在那邊(幼稚園)上課，在那邊寫功課，他就在那發脾氣，所以我就好幾次都打電話給我老公，說你可不可以把** (寄養童)帶回去，因為這樣會影響我上課，然後小朋友還會跟他講說，不可以對你媽咪這麼兇，搞的我都不知道怎麼辦，我帶他帶的很頭痛(16~2)

4、角色佔據時間過多

受訪者由於個案長期的寄養安置，加上全年無修的照顧，感到服務與照顧者的角色已佔據了所有的生活時間而疲乏。

不到一年快一年，每天這樣帶他很累，而且有一點幾乎沒有假期可言。我覺得當寄養家庭很辛苦的一點，就是真的沒有假期，你帶人家的小孩還有禮拜六禮拜天嘛，但他們就整天都住在你們家，然後你想要自己一點點時間都沒有，我們也要有一種道德啦，不能把小孩隨便託給人家，說真的萬一怎麼樣我也不放心。(16~3)

二、來自寄養家庭家人方面的困擾

主要照顧者的角色困擾一方面也來自寄養童進入寄養家庭後，其他家人對寄養童的接受度，身為家庭照顧者並同時對寄養童肩負照顧責任，當兩者角色的期待無法一致，便產生衝突，也令照顧者備感角色執行的壓力。

公公婆婆當我帶第一個小孩的時候，他們也是全部都很高興，覺得多了一個孫，蠻樂意接受這些小朋友，但是就是到這個很難搞的小朋友弄的....我雖然沒有明講說小孩難搞，但他們也看的出來，他們也會有不耐煩...可能就是這樣一直長期下來，他們也看在眼裡，所以他們對他也不會有太好的.... (7)

真的給他弄得我們家都快...因為我兒子會說：「媽，送回去啦，帶這個幹麻，緊張死了，送炸彈不知道何時會給你爆炸或是怎樣」我是覺得說不行，做人不能這樣(12~1)

三、來自寄養兒童方面的困擾

對於主要照顧者來說，因時常需面對許多不同問題類型的兒童，而在過去經驗中，又是不曾處理過的。因此，除飲食起居的照顧時，包括寄養童的心理、行為問題，照顧者無不隨時面臨挑戰，也常感覺到教養上的挫折，以下將受訪者提前終止的個案經驗中，認為造成照顧上困擾的幾項寄養童問題類型作分類如下：

1、學校及課業方面

寄養童至學校就讀之後，適應問題更多元化，照顧者對於學齡期兒童照顧上，有時常需往返學校處理學校適應，包括與人相處上的人際衝突或是其他，是令照顧者角色負荷加重的原因。此外還有寄養童的學習意願低落，也令寄養媽媽感到相當困擾。

(1) 學校適應不良

他在我這邊已經三年了，我都不曾聽他講過一句重話或什麼，因為他在家都蠻乖蠻

聽話的，我不知道他在外面會跟小朋友相處成這樣子（2）

幾乎每天去學校就是討論他的情形，一個就是拿他拿回來的東西給老師去處理，他的行為很不好（7）

教教教給他教到後來的話，他在家裡都還好，到學校他就會打人，特教班學校的老師就會告狀，學校的老師就找不到人，所以那個孩子愈大就愈容易這樣晃晃晃，就比較容易出事情。（14~2）

在學校常常出狀況（11~2）

（2）學習意願低落

我就是說，讓他去學英文，結果學校功課一團遭也就算了，我是想說英文就是從 ABC 開始，ABC 要是有錢一點的小孩，從幼稚園就開始學了，現在也有，現在幼稚園慢慢也都是雙語的，我就想說從頭讓他打基礎，從這裡開始學，結果他意願非常低落，你再怎麼叫他唸，再怎麼叫他寫，他 ABC 二十六個就是記不起來，那麼聰明，很遺憾就是那麼聰明用到不好的地方去。（6）

2、心理方面

受訪者感受到在寄養童的認知上，即使再怎麼努力，常改變不了寄養童與原生家庭之間的緊密連結或既定的影響，使受訪者有一種付出卻得不到回報的負向感受。

（1）與原生家庭會面後的心理轉變

寄養童與原生家庭會面後，原生家庭對寄養童有補償行為，也令寄養童渴望返家，使寄養照顧者在寄養童心理的重要地位產生變化，心理很不是滋味。

他跟他爸爸見面之後，他就會知道他不是我生的孃，小孩子那麼小，除非他已經很

大了會體會到我們對他的用心是一種愛心。覺得說他就跟他爸爸見面，因為他跟他爸爸見面，他爸爸會帶一些餅乾給他吃，他認為那是好的。他來我這邊，我管教小孩子的方式蠻嚴的，他就會認為說是不好的，所以他會有這種愈來愈產生抗拒的心。他也一直跟我講說他要回去跟他爸爸住。...他就會自動跟人家介紹說他是寄養家庭的，但是我就會有點生氣跟他講說，你是寄養家庭的，阿你是吃誰的飯，他說吃媽媽的，所以我說你是我養的啊，你怎麼講說你是寄養家庭的（2）

（2）過去經驗造成的偏差心理

阿嬤就是對他灌輸說媽媽是壞女人，那他有這樣的觀念後，他覺得說我們也是壞女人，真的沒辦法去轉變他這種思想，即使是你對他好，他也覺得這是應該的。他覺得說對我好是應該的。對我不好是你欠我的，那種心態就是很奇怪。（7）

3、問題行為方面

受訪者當面臨到寄養童難以管教的問題行為，會有持續性的壓力累積，包括偷竊說謊、乞憐或尖叫及其他已嚴重干擾到家庭中其他成員的行為，如未能抑制行為的發生，便成為安置中極大的挫折與困擾點。

（1）偷竊、說謊

他本身很社會化。因為他是在流浪的過程裡面被警察找到，然後送到寄養家庭，已經流浪一段時間了。在外面，不知道是怎麼生活下來的，反正他很世故就是了，然後我覺得這個最棘手。這個是我帶的跟原生家庭互動比較密切的，妳知道他偷那些錢都偷到哪裡去嗎？最鬱卒的就是偷拿我們家的錢，拿回去養家，然後自己揮霍的也有。偷拿錢我就罵他，罵一罵，第二天他就離家出走（無奈的笑）。（6）

應該算是偷竊說謊，我是覺得最頭痛。好像他跟你講話，他也很坦承啊，就是蠻乖巧那種，你可能也沒看出他內心已經計劃了或什麼，我們都想說這些孩子都是不錯的。後來就偷我們家很多東西，偷錢什麼的，其實應該也可以從平常的行為可以發現一點點啦，因為他沒有滿足的心，很想要的很多東西就對。...其實真的他就是去偷的啊，可是

他都說是舅舅給的啊、是媽媽買的啊，喔，那這時候我是相信你還是不相信你？後來發現原來他以前都是在書店偷拿或是同學那邊偷拿的，覺得有這樣的困擾。(12~1)

(2) 乞憐

因為那個孩子就變成說認為大家對他很好，所以以為他用這種行為他可以從大家身上得到很多很多好處，所以把自己講的很可憐很可憐這樣子，所以當他這樣表露時，別人都會認為怎麼那麼可憐...，如果說不認識的人或老師會認為我對他不好，就會給他很多，他會這樣子一直無止盡的去跟人要...要那種好處，那種孩子(7)

(3) 歇斯底里的尖叫

他本身就是有一點像自閉的小孩，所以他的問題很嚴重，把我們家搞的雞飛狗跳的。他就是會尖叫，叫的讓你受不了，我真的一直拜託他不要叫，因為他叫的我已經快瘋掉了，我就一直拜託他，好什麼什麼的跟他講，講到後來我發脾氣，我就拍桌子罵，結果他還是整整給我叫了半個鐘頭，我快瘋掉了(16~2)

4、對寄養家庭其他成員的干擾

家庭是一個系統，當家庭成員人數或是成員行為有所偏差時，所影響的是整個家庭運作的波動，此也令照顧者時常感到難以處理與協調。

(1) 對其他寄養童的不良影響

當寄養家庭同時安置兩個以上的寄養童，彼此間的互動產生不良影響，而照顧者又無法有效抑制時，令照顧者面臨照顧角色上的左右為難，難以兼顧不同寄養童的需要。

我常常跟他講這樣，他五年級，應該聽的懂啊，但偷偷摸摸的他就會欺負他(當保母時照顧的小孩)，也會欺負那個一年級的(另一寄養童)(11~2)

那時候就是同時有一個二年級的，說實在這個孩子是比較聰明也比較調皮，就會偷偷的欺負他。你正要教他的時候，他會在旁邊吵吵，你根本沒辦法教，其實我是說我也對他很好啊，也到他們班講故事，我說你會我也教你，他就說那麼簡單都不會，就不讓我教他（11~1）

不單是偷竊或什麼，還會去欺負女孩子，說：「你脫褲子」這樣子。他偷拿東西他也會伴著這個小的去偷，然後就會慫恿他，不然就分贓，偷了多少，兩個人分贓。因為我覺得這個女的真的是很單純很乖，我不能讓這個女孩子有受了這樣的影響（12~1）

（2）對異性家庭成員黏性較強

寄養童在面對不同性別成員有差別的對待，使照顧者感到彼此建立關係的困難，同時更擔心造成其他成員生活上的困擾。

像他在我們家，我們出去走路，他不給我牽，他要爸爸牽，他要給我兒子牽，就是不給我牽，然後跟我在一起的時候，他不會跟我講話喔，可是他會跟爸爸撒嬌。然後剛開始我老公會讓他撒嬌，但久了以後，他的撒嬌會讓我的老公很不舒服；像我兒子，我兒子剛開始他要到我們去散步或是去逛百貨公司，他就說我要給哥哥牽，給我兒子牽，結果一兩次他就吊起來就像隻無尾熊那樣子，就給你黏在身上你拉都拉不開。（16-2）

（3）對寄養父母不尊敬

他之前聽說是躲起來的，來到我這裡他好像是老大那種感覺，整個不一樣，你看有時候我在..他功課不好嘛，我在教他的時候，我先生，那個老人家就會在旁邊說：你要加油，認真學習喔，媽咪教你怎樣。他就很大聲的對他（寄養爸爸），態度很不好，反正就是那種態度對老人家很不尊敬，然後有時候我跟她講什麼，他就會頂嘴啊怎樣。（11~2）

四、來自原生家庭方面的困擾

受訪者認為原生家庭私下探視過於頻繁，給原本的生活帶來很大的緊張與壓

力，且不知如何協調處理。

我帶的第一個小孩。那孩子其實本身沒有問題，可是他媽媽讓我很受不了，就整天到我們家樓下等他，給我很大很大的緊張。每天幾乎都這樣，然後放學也來接他（16~1）

五、來自機構方面的困擾

寄養家庭雖與委託機構有服務合作上的夥伴關係，但是，實際情況中，受訪者對於機構的一些決策安排、或提供的協助方面，會有不同的意見與困擾。

1、安排寄養童與原生家庭會面

受訪者因機構安排兒童與施虐家長會面，認為此反倒可能使寄養童形成錯誤的價值觀，而兒童又需要長期安置情況下，也造成照顧者教養一致性的困擾，因此非常無法理解此決策的適當性。

為什麼最後一年，第三年了，他跟他爸爸見面以後，就不一樣了。所以像社工人員安排他跟他爸爸見面，是不是一種好的，畢竟他是他爸爸性侵害，如果說又讓他跟他爸爸時常見面，我是會有疑問說這樣小孩子是會覺得他爸爸那種行為是對的，還是怎樣？家扶他們也給我心理準備說這小孩可能會帶很久這樣子...，所以我就想說既然會帶很久，為什麼又要跟他家裡的人見面，這一點我一直沒辦法去釋懷，而且小孩子跟家人見面之後一些行為出現，你又要重新教一次，我覺得這樣很累，就算一年見一次面好了，也是會很累，我比較不喜歡這樣（2）

2、事前提供資料不足

受訪者認為委託機構未能事前提供足夠的兒童安置背景資訊，造成照顧過程中，問題出現的當下會不知如何因應問題。

因為後來我慢慢發現他有一些奇奇怪怪的事情時，我就會打電話問**老師（家扶），他才這樣慢慢..慢慢的跟我講，說有一次他去上學，那時候他住家扶時，是讀某學校，他們住樓上，不知道幾樓，然後有人要來參觀，那他們裡面的媽媽就會把他們的寢室稍

微整理一下，結果他放學回來，發現他的東西被動了之後，就發脾氣，就一直尖叫，怎麼搞都搞不定就對了，我那時候心裡想說：「你為什麼不早點告訴我」，等我跟你反應過的，你才跟我講：「沒關係這個事情他以前發生過」，什麼嘛！（16~2）

3、安置個案非能力所及

委託機構臨時的安置，未能與受訪者有充分溝通，之後受訪者才感覺到安置的個案問題太過棘手，依據其所累積的資歷應不足以勝任，而感到相當困擾。

他是緊急安置在家扶，兩個姐妹那時臨時找不到寄養家庭，就緊急安置在家扶，他跟他姐姐兩個，在家扶住了一段時間，那我不知道什麼原因，可能是快過年還是怎麼樣，還是內部怎麼樣我不清楚。結果**老師（家扶）就臨時說要把他送到我們家來，然後我對這孩子其實我也不了解。所以我說老師他們有時蠻奸詐的（笑……），他們要帶小朋友來，不會跟你說的很明白，其實如果真的跟你說的很明白，其實你心理會害怕，那你叫誰願意接。所以，很多小朋友，都是我們來了之後，我們慢慢摸索。為了這件事，我跟**老師抱怨了好幾次，其實我又不是做了三年五載，你給我這種 case 真的是太棘手了（16~2）

4、社工員缺乏積極的關心

受訪者期待機構社工員能主動積極的關心特殊寄養童適應上的困難，並能給予寄養家庭及時的協助，但往往支援是緩不濟急，令照顧者感到責任負擔的沉重。

好像把小孩子送來這邊，然後他們就一概不管了的那種，就想說讓你們自己去處理那種樣子，也沒有去理我們說這小孩到底是怎樣，不然也要定期來看一下或怎樣，有的比較勤，會一陣子來看一看聊一聊，有的就...久久沒看過那種。以前是因為那個男的我才會覺得說很希望家扶的老師能夠來，來看一下或問一下，會期待說家扶老師能來談一談。會打電話跟他（家扶）說...可是他來就發現又過了幾天，就是很急很想說有人...但就是沒有。過去之後就過了，那火也熄掉了，就這樣。...有時候會覺得很失落感，會覺得說這小孩是你們家扶託給我的，阿那怎麼都久久沒有打電話關心一下。阿我們也不會打去說我們小孩現在怎樣怎樣，阿你們也是沒空，也是很多要處理的，我知道其實像

做社工的工作都很忙，平時我是想說不用那可以就好了。只是有時候特殊，其實他們自己也知道這孩子是比較特殊的孩子，我是覺得很希望他們能電話關心，關心小孩子怎麼了（12~1）

六、來自學校方面的困擾

因學校老師對寄養童的期待，又可能對寄養家庭未有深入的了解，產生雙方之間的誤解，令照顧者感到外在環境的要求及給予的壓力加重。

1、學校老師對寄養童的負面評價

到了國小的時候，他的行為聽老師在講是比幼稚園厲害，國小老師比較不會去隱瞞那一些，小孩子好就是好、壞就是壞，不聽話的老師最頭痛，所以老師就也是反映一些，因為我都有跟老師電話聯絡，老師就會跟我聊，知道他在學校跟同學相處的情形。我也會回去問幼稚園的老師、園長....他們就說不會啊。那怎麼一上國小就會這樣，可能是他們會隱瞞，但國小老師就會講。就是其實他在學校的一些行為開始出現，老師就會打電話來，我就要去處理，所以就比較沒有辦法去處理這一些。（2）

2、學校老師對寄養母親的誤會

到了三年級除了星期三不用讀下午以外，星期二也不用讀下午，他就告訴我說，阿姨，我星期二放學後去同學家，我想說去同學家不錯丫，還好我那時候就也打電話到中心說，我說小朋友說她星期二要到同學家玩，所以我就讓他留下來就讓他去同學家玩，我有報備過，我有提過這一件事，結果他沒有去同學家，他就書包背著，然後去輔導室，跟老師說，我阿姨說沒時間來載我，我又沒地方去，你說我要去那裡好呢？去輔導室老師這樣講，那輔導老師又不知道這回事，他以為真的我沒時間去載他，老師就打電話過來中心，說我這個寄養媽媽不負責任，放任小孩在學校逗留，又造成我們之間的不愉快這樣子..。我說我還好，我那時做到很好的是我那時候有做到事先講，如果沒有的話，真的他那一通電話，真的造成我們很多不必要的困擾。（7）

透過以上的分析結果發現，這些受訪的寄養母親對於曾提主動提前終止的個

案安置困擾主要來自六個層面，加上其困擾問題的特質，包括有：(一)來自寄養父母本身的一些情緒起伏、經驗不足、與工作角色的衝突、角色佔據時間過多等的困擾；(二)寄養家庭的其他家人對寄養童安置過程的負向反應與接受度低；(三)來自寄養兒童個人特質因素而產生安置上各種學校與課業方面問題、心理方面問題、行為問題，及對其他寄養童或家庭成員的干擾(四)原生家庭的探視頻繁對寄養家庭生活造成嚴重干擾；(五)來自機構方面，如安排寄養童與原生家庭會面、事前提供資料不足、安置個案非寄養家庭能力所及或是對寄養家庭缺乏積極的關心等，則令照顧者於安置過程感到無助與困擾；(六)學校方面主要是老師對寄養童的負面評價或對照顧者的誤會，使寄養兒童進入學校後，照顧者得面對更多的外在壓力。

從以上各項困擾來源與問題特質發現，寄養家庭的角色壓力與困擾不是單向的因素來源，而是多方複雜因素結合的結果，因此從寄養照顧者本身的限制、寄養家庭其他成員對寄養童包容度、寄養童的特質以及親生家庭的干擾、委託機構的協助不足抑或是學校方面給予的壓力等都是分析主動終止安置困擾過程所發現的交互影響因素。

為更進一步的探討，從受訪者本身的服務資歷與特質切入，可發現這些有主動終止經驗的受訪者，服務資歷雖都在四年以上，但在提前終止經驗上，多是首次遭遇的個案問題類型是過去經驗所缺乏，是較難理解與控制的，因此，在壓力下的情緒起伏以及實際因應技巧上都會出現困難。可見，寄養家庭所需面對個案類型的多元化，必須時常接受不同個案需求的挑戰，並非資深寄養家庭就不會有服務上的困難現象而提前終止。

此外，結果分析發現主動提前終止的個案背景多是較難處理的性侵害、身體虐待等保護個案。因此，值得討論的是這些保護個案的安置困難，或許也反應了寄養照顧者並無法了解兒童過去所受的心理創傷與特殊表現的原因，因此，常在兒童行為問題或反應上產生教養過程的無力感，也未能真正排解其內在深層的心理問題。因此，藉由結果發現，研究者認為當特殊背景兒童的安置未能有效給予其他資源支持與協助寄養家庭理解兒童的心理或是提供特殊行為表現的因應方式，則可能使照顧者不斷累積照顧上的挫折導致提前終止的結果。

貳、困擾因應的方式

研究者針對受訪者提供對於安置過程發生困擾時，所採取的因應方式，依據訪談內容分析，將其歸類為受訪者自己解決或是運用資源兩種主要因應方式。

(一) 自己解決：此又分為內在層面與行動層面兩種，所謂內在層面因應主要是情緒與想法的調整，而行動層面則指照顧者試圖解決困擾問題的具體行為。(二) 運用資源：此歸類來自於當照顧者無法獨立面對問題時，求助不同的資源以協助安置困擾問題的解決。

一、自己解決

(一) 內在層面

受訪者排解兒童照顧困擾之方式會透過內在的思考與情緒紓解試著去包容與理解兒童的行為。包括對問題反思的理智思維，或自我歸咎、情緒紓解與藉助宗教的信仰信念等。

1、探索行為的原因

像性侵害這種事情，當我知道這種事情的時候，我也很冷眼仔細的去觀察這個孩子的一些行為模式，因為雖然他的結果讓我很生氣，很受不了，但我會反過來想說為什麼他會有這些行為舉止。我也一直在想說，為什麼他會做這種事，之前...搞的我很神經質，就是每一次他做出一些什麼事情的時候，我就要開始去追想，在之前..我就開始倒帶..去找原因，然後原因找出來，我就覺得是不是因為這樣，但這不一定是正確答案，這祇能是我去揣測而已，然後慢慢的我就覺得我抓..抓越抓起來的準確度就會愈高。(16)

2、堅持助人之心

我們真的有一個信仰我們就禱告上帝，事後我會跟他說你為什麼要這樣做，因為可能你有一些事情不知道，可是媽媽都相信你應該是一個很棒的孩子，所以我們今天要禱告是要讓上帝真正的祝福你，所以你必須要有一些什麼不好的告訴我，他有時候會想到

做錯的事情，或是怎樣...他就會想到說好像騙人...我是覺得最孤單的時候我還是禱告上帝，回到原來我為什麼要幫助這個孩子，不是因為這個小孩子就是很好，不對，這個小孩子就是都有問題，所以我們要幫助他，不斷的給我力量，那種真正的也知道我們就是不好，但是神還是愛我們，用這樣的心態來愛孩子。(12)

3、自我歸咎

我們真的是把他當作三歲的小孩在帶，他尿褲子你也認為尿褲子是正常的，像我在...他尿床尿褲子的時候我不曾打他，有的家長就會打的半死，因為我是覺得說他會尿褲子是我的錯，因為我半夜沒有叫他起來尿尿，我不會把這個錯都怪在孩子身上，因為我們大人自己其實也有錯，你要把他半夜叫起來尿尿的話他就不會錯啊。阿那個孩子比較大他也是會尿床，阿我也不會打他，因為我是覺得是我的錯，我把他叫起來尿就好啦，為什麼我沒有叫，對不對，可能都是我自己貪睡了一個鐘頭。(14~2)

4、情緒紓解

最近就是那個** (寄養童)，有時候讓我很生氣的時候，我就跟他說你去旁邊給我坐在椅子上，你要怎樣都可以，但是你不要讓我聽到你的聲音，讓我看到你，然後他就會去桌上亂劃、亂剪，因為我情緒到緊繃的時候我相信他跟我一樣，那我們再相處也沒有意義了，然後他發洩他的我發洩我的。我就很喜歡自己跟自己講話，萬一我真的理不出頭緒的時候我就先戳他，慢慢的情緒一過，就好了，我們再跟他討論事情(16~3)

(二) 行動層面

受訪者安置過程中多嘗試運用實際行動去解決安置的困擾，目的為矯正寄養童的行為，或是觀念上的糾正。行動策略包含強制性矯正行為，甚至是運用體罰的方式；其次是運用柔性的說理勸告、阻斷環境負增強的管道；或改變教養方向與閱讀研究等了解兒童需求。

1、矯正寄養童的行為

那種尖叫、那種哭、那種發脾氣，然後打他他也不怕，因為他以前被他爸爸怎麼毒打，他都已經習慣了。那我們也不可能怎麼打，頂多只是打兩下，他還是照哭，那你好言相勸，都沒有用。(16~2)

他來，二年級那一整年就是我一直要面對他的老師這樣子，後來有注意他這個點，一直到二年級結束，這行為好像減少，可能是我限制的多，一回到家我會檢查書包，後來因為是坐車，他可以亂塞、到處都是啊，到我們忘記了，他又拿出來，所以一上車或有時我去教室帶的時候，我就先檢查他的書包，所以那個行為就是可能是因為強制的關係，我會比較強制的去干涉他，所以他偷同學東西的次數就越來越少了，甚至到後來就沒有偷同學的東西了。(7)

他因為就是被性侵害，侵害到有受傷，所以心理方面問題比較大。但那小孩剛來我這差不多五歲而已，所以他不會覺得說那一種是一種傷害，可是當初可能就是說他爸爸會以東西侵入到他，就是說他剛來我家的時候，會以一些舉動，他也會做一些猥褻的動作，給我先生看，祇會給男生看而已，不會給我看；她也會要求說，譬如說我們叫他做什麼工作，或是做什麼，他會說以東西跟他換我們要他做的事情，他會是這樣子。.....他就是在先生面前做那些動作的時候，先生就是會很凶的制止她，然後跟她講說你是個女孩子，那樣是不對的。後來也是次數不多，兩三次，然後他就會慢慢改。(2)

2、說理、勸告

傾向柔性管教的照顧者，通常期待運用說理、勸告的方式企圖寄養童能夠理解本身不當的行為，但此法卻不一定能奏效。

偷竊說謊是讓我最那個，所以我們也會用宗教的方式來...用故事方面來幫助他，也不會說每次就一定先處罰或什麼，我們就會先講說你怎麼偷，或是為什麼你想要這個，會用一些方式再來跟他說：「我們最怕的就是因為你不滿足，可是現況你就根本沒辦法」我也會跟他講說我自己會怎樣我們也有很多很想要的東西，可是我金錢沒有那麼多，就想說這個東西我不要，我有這個我也好，那種心你就會滿足，根本不會想說鉛筆盒總是少了什麼，或是玩具少了什麼，我就會用這種方式來講，但是我覺得根本沒效(笑...)

(12~1)

阿當然我要叫她做事情，她會叫我用東西跟她換，我當然會跟她講說這樣的行為會怎麼樣，因為我會跟她講說你現在住我這邊，你是我的小孩子，你要什麼東西我會給你，但不是說我叫你做東西，你要做的話我要跟你換。(2)

3、阻斷外在的負向增強管道

受訪者與週遭環境中的人溝通，避免滿足寄養童無止境的需求，阻斷寄養童乞憐的問題行為。

如果認識的人，我也會一直口頭告訴一些曾經因為他這樣的表演...對他產生憐憫的人，給他好處的人，就是說你要關心他，但你可以不要這樣做...知道我這個情況的人，就不會直接給他一些他想要的好處這樣子，所以他下次再表演的很可憐的時候，人家只會告訴他說你明天要多穿一件衣服來，而不會直接拿衣服給他，就是說他會這樣子一直無止盡的去跟人要...要那種好處，那種孩子。所以後來我就直接切斷他那些好處後，他就慢慢的脫離那個習慣，就是說不再把自己裝的很可憐，好像在乞求人家的同情...(7)

4、改變教養方向與期待

受訪者改變教養策略，以重建寄養童的自我認同為出發，並透過生活上共同的參與，逐漸看到寄養童的成長。

只要有機會穿便服去學校，我那一天一定把他打扮的很漂亮，他也對自己越來越滿意，然後頭髮越來越長，我每次一定都幫他綁的很漂亮，然後穿著方面、然後舉止啊。我不教他功課了，我再也不教他功課了，我也不會去跟他講什麼道理。然後我就是由這一方面著手，然後再由吃的著手。然後我就盡量的去煮一些很奇奇怪怪的東西，有時候跟他一起弄個壽司啊，烤個披薩，炸雞啊，就在家裡自己弄，然後盡量讓他去參與。然後這過程中其實有些時候搞的不是很愉快，因我常常一個人在那邊滿腔熱血碰到一個人死相沒有表情的。其實有些時候也覺得滿傷心的，反正我就覺得做給他看嘛，然後慢慢他就會去改變。(16~2)

5、閱讀研究

受訪者試圖藉由書籍閱讀尋求更好的教養方式，但卻覺得對事實情況沒有太大的助益。

我就覺得我對自閉症的小孩真是完全沒輒，搞的我跟**老師（家扶）要一些資料，我自己也去找很多資料來研究，結果發現書上對事實的狀況好像也沒有什麼用處（16~2）

從以上結果分析發現，寄養照顧者自我解決的方式當中，可能由於為回溯性的經驗探討，因此，在內在情緒與想法的問題因應上，呈現不如實際行動層面的多，但行動的表現某部分也是內在想法的具體呈現。而透過結果發現，受訪者對於兒童照顧上，在行為的矯正方面會有較明確的目標期待，但當兒童無法如預期的改善與進步，或效果不顯著時，照顧者會產生挫折或是失望、無力感。而反而是照顧者本身的期待改變、情緒調適後，對於兒童問題的因應較能冷靜面對與切合需求。

二、運用資源

透過訪談內容之分析結果，受訪者面對安置困擾時所運用資源的類別分為正式資源與非正式資源兩方面：（一）正式資源在此所指為受訪者因寄養童安置後所產生的資源連結；（二）非正式資源在此則為受訪者原本所擁有的親友網絡或家庭系統內的成員等。

（一）正式資源

1、家扶社工員

積極尋求社工員協助的受訪者，視家扶社工員為此服務中的專業人士，也能藉此得到最實質的幫助。另一方面，受訪者也認為自己的專業知能尚不足以因應此特殊的個案，需要他人的提點。加上限於寄養家庭對於安置個案的保密原則，尋求社工員協助可直接切入問題的核心。

有實質上的問題要解決我就會找老師，我覺得我們跟家扶的老師，不用客氣，有問題就去找他，因為我覺得他們畢竟比較專業，這邊我不管說書看的再多，我碰到的事情再多，再會處理，人家是屬於較科班的，我們是屬於票友，有很多精隨我們可能無法...當然還有現實的一些法律問題，我們可能也不了解，所以碰到比較實質上的問題，像**（寄養童）那種受傷的事情，其實也沒什麼大不了的，但這種事情我就得先跟**老師（家扶）報備，因為很難講，萬一怎麼樣，我們講難聽一點，這樣我們比較不需要擔負責任。（16-2）

無法理解寄養童的行為時，受訪者會諮詢社工員，回報寄養的適應問題，而社工員也會負責追蹤與解答問題的可能原因。

他原本來我這邊就是會有一些舉動，我就會報上去，就是跟**老師（家扶）講說這小孩子怎麼會這樣，阿社工人員會自己去追蹤，說你帶這小孩子他會怎樣怎樣...就是說怎麼會有這些影響（2）

在我的觀念裡，我覺得一個女生遭受性侵害之後，他應該對男生會很害怕，可是他不是，因為這問題我也請教過家扶的一些老師，那他們是認為說其實這也是性侵害小朋友的一種特徵吧！（16~2）

2、其他寄養家庭

受訪者透過參與寄養家庭團體經驗分享方式或資深家庭的經驗傳授，學習具體因應策略與獲得情緒上的支持，有助於提昇照顧者對困擾因應與持續服務的動力，增進服務的信心。

我們（寄養媽媽）會互相鼓勵，說怎樣怎樣.....對對對，就是這樣.....在這樣的情況下妳就會覺得說你好像好了，不是我努力不夠，不是我做的不好，別人也是跟我們一樣碰到這樣的問題。那我就有一種莫大的安慰。不然你老是關在房間裡，老是覺得一點小事就做不好，會自怨自哀，會對自己失去信心（16）

我們去參加寄養家庭聚會的時候，我們也會去問一些比較資深的爸爸媽媽說，問我

帶的這小孩怎麼會有這種行為，那他們也很好，會跟我說你該用什麼方式去跟他相處去處理問題這樣。(2)

3、專業知識訓練

指受訪者參與委託機構的相關訓練課程，甚至是其他需自費的訓練，期待豐富本身專業知識以協助寄養童的安置問題解決，但在面臨特殊寄養童的問題仍無法學習到所需求的有效因應策略，減輕教養的困擾與壓力。

那時候我一直覺得說這個孩子要怎麼樣督導他，因為他一直會有那種性慾望，常常寄養家庭也是接受中心的培訓、一些成長課程，我們都有去上，像他們那時候保母進階保母課程，我也有去上，那是要付費的，.....平常成長課程是不用付費的，那時候也常常對一些教授提出這些問題來詢問，但好像也得不到我需要的，沒有辦法來..不知道要怎樣來排解這個有小孩子.....你也不知道他什麼需要的，...也不知道他什麼時候會有性慾，他就會有一些動作，會讓你很心疼很不捨。(11~3)

4、醫療資源

醫療資源是受訪者在面對特殊兒童安置上，也常會運用到的資源連結，通常是照顧者可以藉由轉介或直接尋求到的資源。

我明明知道很可怕但我還是接下來，當然，**老師(家扶)有給我很多資源，譬如像陽光，陽光也給我很多，由於有陽光的出面，所以我在**醫學院，他們都給我很多很多，他們的復健和職能治療師和物理治療師對我跟對**(寄養童)都非常非常的照顧，然後也給了我很多鼓勵，像職能治療師他私底下，每次在治療時他都會跟我講很多，我該注意的事情，我該怎麼做，無形中我就學了很多。當然，因為你無知所以你會害怕，當你懂了瞭解之後，你就不會害怕(16~3)

他剛來的時候，包括說，就是他不要廁所他都不去廁所然後大在褲子裡，表示他有一種反抗的心理，晚上他就持續一直尿尿，然後帶給醫生看，醫生看他膀胱都沒問題，我也就怕他說營養不良，就買一些比較有營養的東西，跟醫生講說應該吃哪一方面的東

西幫助說不要每天晚上都會尿尿。吃也都沒有效啊(2)

5、心理治療

兒童心理治療的需求，來自於當寄養兒童有嚴重的心理問題、異常的行為模式等而在寄養家庭適應困難時，所可能採取的一種資源連結方式，而通常需經由照顧者對於安置情形的回報與社工員的評估之後，才予以此資源連結。而透過兒童心理治療，照顧者、社工員皆可藉由與兒童治療的專業人員的合作更瞭解兒童的內在問題與需求，嘗試生活適應之輔導策略的調整。

...所以才感覺到說會不會是心理上有問題，因為他就是會有一些抗拒啊。所以就找心理諮商的老師做心理治療。之前那小孩子住兒福館的時候住了半年，都跟團體在一起，所以比較不會有什麼抗拒或什麼，因為他相處都是小孩子，他會觀察說這小孩子做那麼好，我要跟他一樣做的那麼好，但他來一個家庭就不一樣了，而且他來我家又是最小的。大家都會疼他，他一些之前的行為模式就會一直出現，所以才會想說做心理治療看是不是他心理某方面，因為他是屬於性侵害的小孩，我自己也會怕說他心理會有一種陰影在。...因為我那時候也是剛開店也很忙，那時候心理醫師也會體諒我這一點，就說沒關係，那你小孩子放這邊，時間到了你再來帶，然後來帶的時候我會跟你談他這一次做心理諮商的時候他產生一些什麼問題，然後他潛意識理會弄出什麼問題來，我想這樣子很好，所以他在做心理治療的這一段時間，我就比較沒有說有什麼阻礙(2)

6、學校老師

面對學齡期寄養童的安置，照顧者需與學校老師獲得較好的溝通與協調，以減輕照顧的困擾。

因為那時候他也在上幼稚園，幼稚園老師說隨時可以去帶他，去帶的時候就送到心理醫生那邊，之後我就自己回來，忙我自己的事情，然後時間到了再去帶他，帶他再跟心理治療師談他會產生怎樣的心理問題，所以這方面沒有問題(2)

後來我就去找那個輔導室的女老師說，我說我很高興你很注意我的孩子...，所以他

有什麼事情的時候你會直接告訴我們中心的老師，我是用很宛轉的告訴他，說以後可不可以有什麼事情先告訴我....，就是從那之後，我也是有事沒事就去找他講 跟他談，....之後也就沒有這樣的情況出現，不會說一通電話就告訴家扶中心... (7)

他老師其實也是能夠體會啦，我有私底下跟老師講過啦，，希望老師可以多包函他，然後老師也有跟同學講，當然性侵害這方面我們都不提，我有跟老師講，然後跟同學之間的話只講說...小朋友對自閉比較熟悉啦，他們可能搞不太清楚是甚麼狀況，就覺得這種情況比較容易接受。然後來其實同學慢慢也對他好一點 (16~2)

(二) 非正式資源

1、寄養父親

寄養父親擔任的角色多為後備的支援者，讓寄養母親在教養無力時給予適時的協助與支持。雙親的寄養家庭，親職的角色可以相互的補充，但寄養母親仍為主要的照顧者。

小朋友到我們家來，我都不會打他，都交給我老公。我不反對體罰，由第三者來體罰，彼此之間比較能夠冷靜。打完之後，那天晚上我一定會再找他談，我會告訴你服氣也好不服氣也好我的處理方式就是這樣，我就會把我心理的想法告訴你，你為什麼會被打，至於說，你怎麼做的話，你就不會被打。.....算起來我老公也算是蠻跟我合作的，我覺得如果說只是我一個人在那裡一頭熱，我後面沒有跟我老公、兒子沒有辦法幫我的話，我可能就做不下去了。就是男人啊..你要他怎麼做的多好啊，他只要能夠當一陣即時雨就夠了，這點我老公做的都不錯。尤其搞的我都不知道該怎麼辦的時候，他可能不需要做什麼，他往那裡一站，事情好像就很容易解決，他都願意這樣跟我配合(16)

然我先生給我的支持蠻大的，如果要教導小孩子，當然夫妻雙方都要去參與，那時我們也會探討說這小孩怎麼會有這種問題。我先生不太去管小孩子怎麼樣，但如果我遇到什麼困難他會在後面支持我，他也會跟寄養小孩談一些事情。例如我教育他有一些困難的時候，他就在後面抱住我他會去跟小孩子談，如果沒有什麼困難的話他也很少會去管我教小孩子的方式是怎樣，所以我先生給我的支持是蠻大的 (2)

2、親友

親友資源是指除寄養家庭成員以外的親戚及朋友資源，通常，親友資源給予照顧者的支持是情緒上的紓解管道，可調整照顧者自我內在的問題。

那要是我自己心理上的問題，被小孩子氣的要死不知道該怎麼辦的話，這時候我可能就尋求老公、兒女，然後朋友，當然跟朋友我只是說紓解一下情緒，就是說心情不好，我需要你跟我聊聊。大家今天來打屁，逛街...我就聽聽音樂，寫寫東西，自己要先沉澱一下自己的情緒。(16)

由以上的分析可以發現，寄養父母的支援來自各方，有些寄養母親很會擅用正式資源，但有些則是運用自己的內在資源或非正式資源。在自我因應或運用資源的狀況下也因為尋求無效的支援管道而感到持續的困擾。以下由受訪者的陳述，整理出寄養父母常運用的資源以下幾種（見下圖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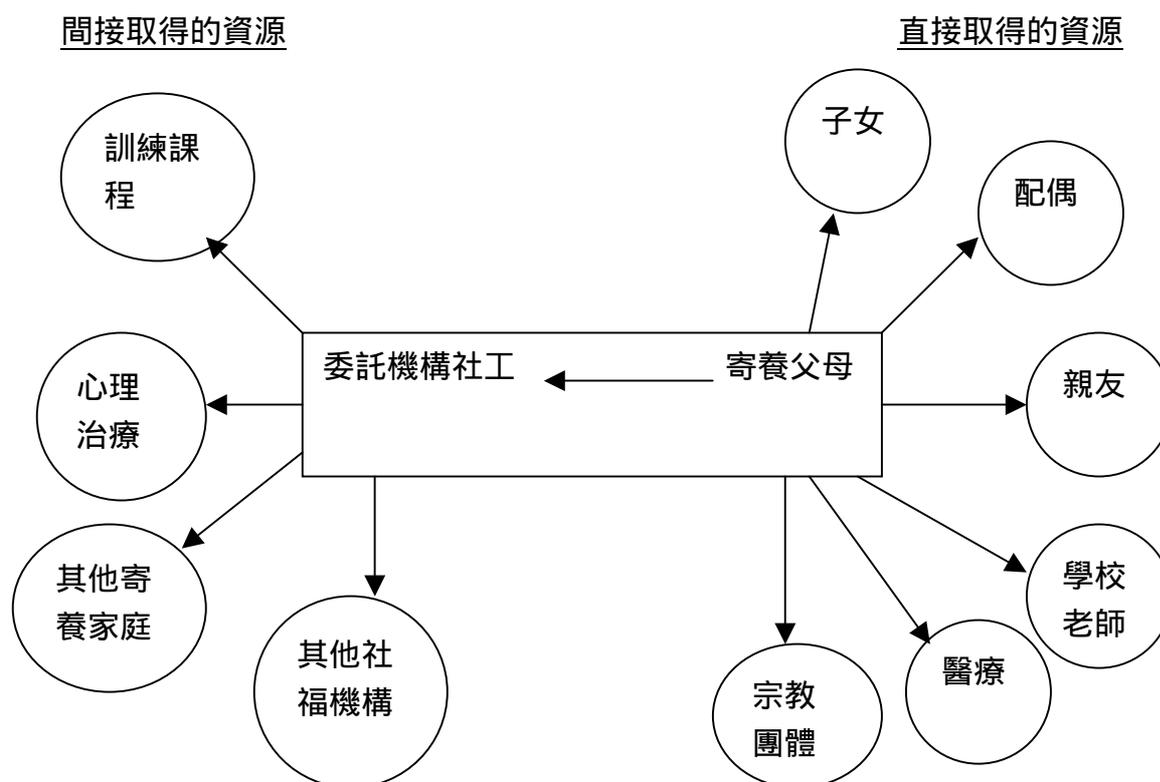


圖 4-2 寄養父母資源運用圖

角色的困擾，來自於本身經驗、能力的不足但也可能來自尋求資源的動機或瞭解不足。資源取得便利的是來自寄養家庭本身擁有的非正式資源，包括家庭或是親戚朋友等等。除了寄養父親可以擔任教養的輔助角色外，其他非正式資源只能提供情感上的支持，虔誠的信仰也是部分寄養照顧者情緒紓解的管道。

在正式資源的運用上，照顧者多與委託機構社工保持密切的聯繫，大多是回報兒童的適應狀況或是寄養童突發事件的處理等。而機構的社工多處於被動諮詢與督導者，給予寄養家庭很高的自主性，但相對之下，對某些寄養家庭來說，有些需求無法被即時的滿足，如：對兒童需求的了解、特殊行為問題的處理或是心理障礙等等。尤其對新進家庭來說，對於角色的不明確性及寄養環境資源的不了解，加上寄養保密性的原則，親友資源運用又受到限制，因而可能常處於孤立無援的狀態（見第本章五節），所以委託機構應擔任一重要的角色，是協助寄養家庭瞭解寄養服務環境的支援網絡與運用正式資源因應安置困擾。

再者，研究發現受訪者多提到其他寄養家庭的經驗分享帶給自己很大的收穫與持續服務的信心，包括教養技巧與支持，但會面的次數卻相當有限。當新進家庭面對寄養童的教養上，由於過去經驗形成的教養方式失效，而對自己或寄養童感到失望之時，藉由同儕團體的互助與分享，從中吸收他人的經驗，學習類似困擾的因應方式，並了解自身遭遇的挫折許多寄養家庭都曾經歷過，便能以平常心去看待寄養服務的困難，增加對自己的自信與肯定。因此，除了社工的協助之外，寄養家庭之間的互助與經驗分享，或由資深家庭給予新進家庭心理上的建設，能使寄養家庭的角色更快的適應與提昇服務品質。

而因應學齡期寄養童的安置，學校資源成為寄養照顧者時常聯繫往來的資源，但隨著學校單位對寄養童的要求不同，寄養照顧者必須與學校老師取得共識，否則反而會造成兩者之間的誤會與壓力。

最後，根據不同寄養童的特殊需求，寄養照顧者又會求助於醫療或是心理治療的資源。通常醫療資源取得需求較易辨識，寄養父母也可自己尋求；但兒童心理治療的資源則需透過機構社工的安排，一來一往之間，可能延誤了寄養父母認為兒童最需要的階段。面對愈來愈多受虐或心理受創的寄養兒童少年進入寄養

家庭服務系統內，寄養家庭可能沒有能力因應受虐兒童受創後的心理問題也無法做需求之判斷，因此，兒童心理治療的資源連結成為寄養服務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此需要經過專業的評估，才能瞭解兒童的問題是因安置的不適應狀況，抑或是過去經驗的創傷，提供必要的輔導與治療。

第三節 主動終止的抉擇因素

根據主動終止的個案安置歷程之結果分析，當照顧者認為已無法適當因應寄養童的問題行為或需求，進入終止的抉擇階段，並向委託機構提出將寄養童另行安置或提前返家之申請。依據受訪者的回答內容，研究者整理出受訪者對於提前終止的抉擇因素分為兩大部分：(一)照顧者本身的考量；(二)寄養童照顧需求面的考量。

壹、照顧者本身的考量

在此歸類為照顧者本身的考量，因受訪者認為對於提前終止結果發生歸因是由於照顧者本身的經驗不無法因應困擾、擔心子女受不良影響、彈性疲乏、付出得不到善意回應的絕望、外在環境的負面評價與不堪原生家庭的干擾與因其他工作沒時間等因素而使照顧者萌生退意，決定放棄此寄養關係。

1、經驗不足而無法因應教養困擾

受訪者所謂的經驗不足，包含因其沒有少年教養經驗與資歷尚淺，因此對於寄養少年的離家、反叛的行為感到無所適從而選擇放棄。

經驗不足，我看我帶不了，我就跟他講我帶不了就不能繼續帶，因為我如果說繼續帶，而我帶不了就是耽誤嘛！所以我就放棄，我就請**老師，另外給他做安排，住差不多半年有。因為我從來沒有看過離家出走這種事情，我嚇破膽我就不敢帶他了。(6)

2、擔心子女受不良影響

受訪者意識到年幼的子女可能受寄養少年的潛在不良影響，因而有維護子女正向成長的焦慮，進而選擇放棄繼續安置此少年。

可能也是我意志力不夠，因為我一直擔心一直焦慮他會帶壞我的小孩，我會焦慮，那時候是被焦慮戰勝了。他跟我的孩子感情很好，玩得很合得來。一方面是這樣，玩到太好我反而會怕，怕把我小孩帶走，一方面也是擔心我小孩，說實在的。畢竟那時候我小孩都還小。(6)

3、彈性疲乏而需要休息

** (寄養童) 那個我考慮了很久，就是說我已經很累想要休息的時候，我有跟** 老師 (家扶) 提過這個問題，然後其實打從我有這個念頭，到** (寄養童) 真正走，時間很長，彈性疲乏...所以我覺得需要休息。(16~3)

4、付出得不到善意回應的絕望

我這樣對你，你竟然這樣子回饋給我，我完全不會生氣...變成一種感覺很心寒那種感覺... 我說那個孩子算起來兩年半，但是我用的心思最多，真的，就是因為很多，所以當他走的時候我不敢面對他....這孩子雖然把他轉走，但他的很多行為我真的花了很多心力去包容他任何任何的行為，雖然最傷你的心，但你花的心思最多，當他走的時候會有很多的矛盾與不捨，給他走也好像割了身上一塊肉，那種痛，丫不給他走...就是也很矛盾，他那些行為出現的時候就是沒辦法再很自然地接受他 (7)

5、外在環境的負面評價

因寄養童適應問題持續的發生，又加上外在環境不但未給予支持，反而給予照顧者負面評價，令照顧者角色負荷沉重，感到心力耗竭，無法再繼續承受。

我們之前有一個孩子他住這裡...因為他會逃家，半夜逃家出去兩次，我就說.....我

實在是受不了了，結果就轉走了一個。實在是受不了半夜被警察叫醒，我們那時候真的是心很難過，我那時就跟家扶中心講過，這孩子是不是需要轉介到別的寄養家庭，到後來誰也留不住他，就住到家扶中心的中途之家，可是還是常常偷跑。因為他是從小..就一直被繼父性侵害這樣子....。那你知道半夜警察打過來說，***（寄養媽媽），就**（寄養童）在哪裡？我說：在睡覺，小孩子跑掉你不知道！.....挖，就很凶那種，那又是寄養的孩子，被警察叫起來那種心情，真的是很難過，我可以難過很多天。（11~3）

我會給他提出要轉...，可能也是我那時候也不是很好，剛好觸動我那個點....他一直都有狀況出來，就像鄰居都會說這孩子要帶來做什麼，要回去啊!就是他做些行為出來時，就會罵我說我是白痴，這個孩子幹麻還要帶這樣子，反正可能就是一直接受負面的，所以當這孩子這種行為對我的時候，我就是爆發出來說我不要了...我就說別人罵我沒關係我都很能夠接受，你是我真的花很多心思下去（7）

6、不堪原生家庭的干擾

受訪者面對原生家庭的探視，持續無法與原生家庭獲得良好的溝通，導致生活上受到嚴重干擾，而選擇放棄。

他媽媽讓我很受不了，就整天到我們家樓下等他，給我很大很大的緊張。.....每天幾乎都這樣，然後放學也來接他，我說那這樣子你帶回家好了，這樣子我沒有辦法帶啊！（16~1）

7、因其他工作而沒時間

受訪者因開店之後，再無法兼顧照顧兒童的服務品質，而感到在服務角色的期待與執行的現實面無法獲得協調時，便考慮放棄服務角色。

當然如果我今天工作沒那麼多，沒有開便利商店，就是說一個全職的在家裡，或許還能應付的了，但因為我這樣子，我沒有辦法說都要顧到他，所以我才會想說既然我們今天沒有辦法完全整個心放在這小孩子身上，那不如說讓他換另外一個環境，而且可能也會對這小孩比較好。既然要做寄養家庭的話，就要比較說要有辦法把這小孩照顧好，

而且這樣我才要繼續做，但沒辦法我就乾脆不要做了（2）

貳、寄養童照顧需求方面的考量

受訪者對於提前終止的抉擇因素，另一層面是歸因為客觀考量寄養童的需求與更好的安置品質，認為將寄養童另行安置應會有更好的發展。

1、送到其他寄養家庭會有更充足的資源

我要把他轉到另外一個家庭之前，我是跟老師講說找一個有辦法全心全意帶這個小孩子的家庭，那帶過去我也比較放心。這一次要轉換家扶那一邊也跟我講說，他們當然要找一個比較適合這小孩子的家庭，叫我們把小孩子多照顧一段時間，當然這我們都可以配合，當然轉換的話，...也會跟他講說因為就是我們沒有時間帶，所以媽媽必須要把你送到別的地方去，去到那地方你要怎麼跟對方相處，也會給小孩子心理準備一下，如果沒有給他準備他會覺得我不要他了（2）

我一直那時候就一直很執著覺得說他住那邊一定比住我們這邊好，因為我所想到的就是他跟那邊的環境，然後他對醫療那方面的一些資源，又距離近，又有一個同年齡的小孩。因為事實那時候，我決定讓**（寄養童）走，除了是我自己本身真的覺得很累之外，需要休息外，因為那時候**（另一寄養童）在，因為她們之間常常有一些蠻怪異的舉動...（16~3）

2、手足一同安置會更好

然後慢慢慢慢都好了阿，好了可是不是說如我想像的那麼順利啦，雖然說他有進步。結果說在某些機會下，他姊姊那邊跟寄養家庭好像有發生某些問題，啊就說要換寄養家庭啊，那就趁這個機會把他跟他姊姊放在一起，讓他跟他姊姊一起生活，也好，因為以後他們也是要永遠生活在一起，然後把他帶走後我整個心都...，我真的需要休息，我帶他真的帶的很辛苦。（16~2）

3、兒童成長需求的長遠考量

寄養媽媽考量寄養童的未來，認為更專業的機構安置才能給予寄養童成長的需要，立基於自我能力的限制與兒童長遠計劃的雙重考量。

那個智能不足的孩子喔，其實他一直要放在我這裡，我是自己不要的，因為他愈來愈大，我們給他的教育，沒有辦法給他一些成長的教育。....所以我就跟家扶說最好把他轉到教養中心去。我就說你的孩子在我這邊會不好，因為我都一直把他當作孩子在帶，我沒有辦法真正的要求說他的年齡到哪一個地步應該要要求到成長到哪一個..，遲早她們一定要送到教養中心啦，不可能在這裡一直到 18 歲，...結果後來就送到教養中心去了。(14~2)

4、安全的考量

其實像他這個是一定要轉的，後來他在這邊會發生事情那是一定要轉的，國中的那個，那個就是會出事情，我們為了他一定要送走....因為那孩子是保釋的孩子，保釋的孩子就不能再出事了，阿之前是因為跟人家打架嘛...所以那孩子是保釋的，不能再出事情，阿就趕快給他送走，不要在這邊。那個大的那個男的就比較不會，因為他們都比較大了也成長了，那種年齡就是要....我是比較理智的，到那年齡成長到那個他就應該要走那種路。(14~1)

5、排除寄養童之間負面影響的可能

同時安置兩個以上年齡相仿或性別不同的寄養童，當受訪者發現寄養童之間有相互競爭與不良的影響時則促成受訪者下決定，通常多選擇較能配合寄養家庭規則的寄養童留下，而提前終止另一名對寄養家庭造多較多負向衝擊的寄養童。

那個孩子(終止的個案)就常罵我不讓我教他就對了，我就覺得說這個孩子是可以教的，你要偷偷的教他他還是會進步啊，後來我就跟家扶的老師講，說是不是可以把二年級(提前終止個案)那個....說其實他媽媽應該可以自己照顧吧，然後他們...他們情緒不穩定，調整過來之後應該就可以回家了。所以我就想說我們要幫助人的話就真正需要幫助的我們來做，那他的家長應該可以接他回去，所以有這種想法，那後來就專心帶

這個孩子。(11~1)

我覺得...那另外那個一年級的孩子，假如繼續跟他在一起的話，會被他帶壞，.....我常常講說，為了這一個孩子喔要把另一個孩子送走，大概就是有兩次這種經驗。其實沒有這個叫提前終止的，因為他沒有約定說這個孩子要帶多久。(11~2)

我就一直跟他講說：媽媽真的捨不得你就這樣離開，可是我們真的也沒辦法，因為我們已經好話都說盡了，那我們的空間只到這邊，我不能再這樣。因為我覺得這個女的真的是很單純很乖，所以我們就想說寧可捨棄，我不能讓這個女孩子有受了這樣的(影響)...所以就只好這個..結果這個..離開我們這裡又換了兩三個家庭，結果我覺得這個小孩子還是沒什麼大改變...我覺得當初把這小孩子就直接送到育幼院應該會比較好一點，那育幼院他就很規律啊，沒有像我們這麼自由(12~1)

由以上分析結果發現，照顧者主動終止寄養關係的考量來自照顧者本身因經驗不足的能力限制，無法因應各年齡層的問題類型；或安置時間太久又沒有喘息時間導致照顧者彈性疲乏；或長期付出卻得不到寄養童善意回應的負向情緒累積；外在環境的支持不足，並給予負面評價加深照顧者承受的壓力；以及無法因應照顧者頻繁的探視行為，在照顧上沉受極大壓力，與現實當中時間不足以兼顧主要工作與服務角色。

此外，照顧者在寄養兒童的照顧上也承受了寄養兒童成長進步的壓力，因此當經過長時間的嘗試與努力但寄養兒童的成長卻無法如預期的進展時，可能會讓照顧者認為將兒童轉安置於其他家庭或其他安置的選擇，能讓寄養兒童有更好的發展。此外，也有因為多個寄養兒童同時安置的情況，使照顧者左右為難，擔心有不良的相互影響，而選擇放棄其中一名。

主動終止的安置經驗中，多為超過半年以上的長時間安置個案，而需要長時間安置的個案又多为安置背景複雜與問題多重的特殊個案，在長時間的安置下，寄養兒童於寄養家庭中適應問題將可能有持續的變化，包含學校適應問題出現、其他寄養童的加入造成寄養家庭的變化或是兒童成長階段轉變需求不同等都成為安置過程中不穩定的變數。又當有著不明確的安置期限，令照顧者也多抱持著

盡力而為的想法，無法真正地隨著兒童的安置計劃而作服務角色的自我調整與成長。

第四節 主動終止後之角色調適

主動終止的照顧者於提前終止後，如還能願意持續服務其他寄養兒童，會有怎樣的調整？根據受訪者的內容，分析結果發現，這些受訪者對於自我經驗與角色行使上有一番重新的調整，包括內在的調適，以及未來服務上的調整。

壹、終止後的內在調適

受訪者的內在調適內容代表的是受訪者針對提前終止經驗的想法與心情調適，包括有隨緣、量力而為、信任機構安排與不求立即成效等心態面對，作自我的心理建設得以拾起持續服務的動力。

1、隨緣

受訪者認為隨著寄養童背景與特質上的差異，能融入寄養家庭的類型有所差異，寄養家庭本身僅能盡己所能，其他適應結果用隨緣心態去看待，不能適應時也不需強求。

寄養家庭這一個工作，真的孩子跟你有緣，願意住在這裡，阿你都可以配合的很好，帶的很好。假如跟你無緣的話，你就可以放手了，可能他到另外一個家庭會更好。要怎麼講，我們都希望把孩子帶好，可是他一直不聽你的，所以我說這個是緣分，他沒有辦法接受你給他的訊息，他做不到啊，那我們也是盡量啊，那實在是沒有辦法的話，可能他就需要換一個人帶帶看，我是這樣.....，不然你會變成二度施虐者，對不對？！你可以提出跟家扶中心的老師提出來說這個孩子，或許老師會給你一些建議說要怎樣照顧這個孩子，他給你方法，你試用一段時間，要是不能的話，你可能就要把這個孩子轉換到另外一個家庭，你再迎接另外一個孩子，不是說每一個孩子都能夠配合你，真的是隨緣。(11)

講一講又覺得是緣份，如果這孩子很能融入我們的生活，一來就能認定這是他的家，他一來可以在這家裡扮演他的角色，這孩子會不但可以融入這個家庭，Y我們也很快能接受他...這種孩子一般來講都可以帶到它要求的期限結束...，如果說孩子不願融入這家庭或許說他覺得自己是邊緣的時候，這種孩子比較容易讓我們產生挫折感，也就是說他不容易融入這個家庭這樣子... (7)

2、量力而為

因為家扶來的孩子，並不一定就是要讓你帶多久啊，阿我們現在就是他有的來兩、三個月，有的來半年，不一定是來就給你帶多久，所以幾乎你說能帶的下去的，只要他製造出來的狀況你有辦法處理，那就是帶的下去的孩子；那他製造的狀況你就沒有辦法處理那就帶不下去了，帶不下去也不要勉強，我說實在的，因為你帶不下去，沒有辦法把他教好，對他等於來講也是阻礙，在他的人生發展來講也是阻礙，我們自己的身心狀況也會不好。(6)

當寄養家庭的，不要自不量力，人的能力是有限的，我們一定要承認自己的能力是有限的，這沒有什麼好丟臉的。不需要把自己當千手觀音，因為我覺得細水才能常流...如果說你一下子讓自己負荷太多，很容易就沒電了。(16)

3、信任機構的評估與安排

受訪者認為寄養家庭如同一個中途之家，給寄養童暫時的棲身之所，因此一旦需結束關係時，寄養童如何被安排，要完全的信任機構，盡量配合機構，並能用師生關係的結束以平常心看待。

寄養的孩子這個，我們也算是中途之家，就是給他一個完整的家，給他過幸福的生活，然後可能一段時間他家人能把他接回去，當然是最好的，然後接不回去可能就會安置到育幼院之類的，那也是家扶中心他們做相當的評估才會把這個孩子送到哪裡，那我們就要完全的信任，等於是信任上級的安排，你就盡量配合他，你不用擔心太多，你等於是說我是當老師，這批學生畢業了，你畢業你就祝福他，前程似錦的心態，當然孩子住到我家的時候，全心全意的照顧他，把他當自己的孩子一樣，當他要畢業的時候，你

就祝福他，也相信中心他們的安置，就信賴他就對了，他一定有妥善的安置，然後要馬上轉換心情接待下一個，要用這種心態。(11)

4、不求立即的成效

受訪者認為經驗後了解到的是，只要盡己所能的幫助別人，對於自我來說就是一種肯定，不需一定要看到即刻的成效。

後來我的心態是調整到，因為人生漫長，每一個當下都回成為回憶，只要說將來他要是想到我們為他做的是為了他好，他也需要一個頓悟嘛！將來他有想到的之後，想到這一段回憶，這段過程是對他有幫助的，那我們就是有價值的了(6)

選擇主動終止的家庭因為努力過後仍不適應，所以歸於緣份、無法控制的因素，或是本身的能力有限，以得到內心的調適，較不認為是自己努力不夠，而是已努力過一段時間仍無法有效處理，事後的自我歸咎少，較能坦然面對自己的限制。

貳、未來服務的調整

對主動終止經驗的心理建設後，這些受訪者對於未來服務方式的調整包含有修正對寄養童的過高期待、不斷地自我調整與學習、經驗累積後的自信與重視情緒的調適以及需有自立解決問題的能力。

1、修正對寄養童的過高期待

透過經驗學習的過程，受訪者體會到寄養家庭能夠改善寄養童問題的有限，照顧者不需過於求好心切，反而才能更接納寄養童的獨特性。

我剛開始態度比較嚴肅，比較急躁，我女兒就常常取笑我「媽媽，上帝都沒有辦法做到的事情，不要以為你有能力做到」，然後我也慢慢能體會到，人家在原生家庭裡一

些習慣是經年累月養成的，你不要幻想說他到你家來住，你的愛有多偉大，然後住個 3 個月、5 個月就一切可以改變，那是不可能的。剛開始我那時常常心情起伏比較大，我這樣捧著心對你為什麼要這樣傷我？後來我慢慢了解到，他不是傷我，他只是在做他自己，他從以前就是這樣生活，你幹嘛要改變他？所以後來我慢慢就放手，不再對他有那麼大期望，但大原則不變都一樣（16）

2、不斷地自我調整與學習

受訪者認為寄養工作就是不斷地接受挑戰與自我調整的過程，惟有不斷嘗試才能體會到頓悟後的成長。

因為我們媽媽們本來就是凡人而已阿，當時有時候你也會大發雷霆，...凡人的情緒，什麼你也都會有，可能你就是需要一個頓悟而已。.....我們都隨時在調整。今天我從這個小孩身上學到的，並不能適用在乙的身上，而我們隨時都在學習，隨時隨地，你就是整天都在想他的問題就是了。.....心態上，思考的方向，教養的方式，一直都在調整，隨時隨地要調整，不會經過一個小孩子才來調整，只要這個孩子在家中，反正講一句簡單的，他一直在製造問題，然後你一直在解決問題，就是這樣子而已，他就是這樣子一個過程。（6）

3、經驗累積後的自信

受訪者認為角色學習需要經驗累積，透過經驗累積，當面對一些問題的處理也較能以平常心看待，且對狀況的掌控性相對提高，因此經驗的累積能增加對日後工作的信心。

總是小孩子嬌！有限..他所要突發的狀況還是有限，我就慢慢的比較能掌控，所以可能經驗真的是蠻重要的。然後就慢慢來，一直到**（另一寄養童），我處理事情的態度就比較有把握了，當然經驗也很重要，加上就是說有了先前的一些例子之後，大概就是場面見多了，會比較以平常心去看待。（16）

4、情緒調適的重要

受訪者體會到面對安置過程的挫折，照顧者本身的情緒紓解是很重要的，透過情緒調適，才能提昇正向的自我評價，也將有助於對寄養童行為的包容力。

就是因為提前結束的這個小孩之後，我也去上一些調整我自己的課程...上過之後，就有個孩子就進來，當我重新再面對孩子進來...我包容力不知道..為什麼突然就變大了！即使...這孩子同樣出現跟那個孩子出現一樣的行為時，我包容力不知道為什麼忽然就變大了，我是覺得可能就是把自己一直積壓內心那種負面的評價那些可能去處理掉了！...有類似出現像前面那孩子的行為時，都不會觸發我生氣這些，就很坦然的去面對他這些行為這樣子。所以我會覺得說積壓在心理的負面情緒有處理過了，再重新面對這孩子的時候是很好的，很多事都是很 ok。所以我是覺得說除了照顧這些孩子之外，也要照顧自己的心，要不然一直接受他們一些負面行為情緒時，我們好像也會被感染到那種情緒吧... (7)

很重要的一點就是，之前我碰到事情的時候，我比較容易亂了自己的方寸，好像我就是太急於想要去事情解決，這樣子也不太好，等到後來慢慢就體會到，事情一發生的時候，我反而要冷靜，你自己不冷靜，心急如焚，反而事情解決不了，而且這樣子那孩子會更縮起來，等到你（寄養童）發現說我犯了這麼滔天大罪，老媽完全沒有反應的時候，他比較能夠把他們自己的內在表現出來 (16)

影響情緒的時候，通常我們需要一個警覺，我會警覺到說我不能再緊繃下去，在這樣緊繃下去不行，要放鬆一下，放鬆一下。有時候我生氣起來真的會斷腦筋，不要氣，不要氣，會提醒自己不要生氣，或是他下次再有狀況的時候我用什麼樣的態度來處理就好了。.....就是我們盡量包容他們，盡量啦，我們只能說盡量，因為我是覺得說我做的還不夠。不夠的地方可能就是情緒的問題，情緒沒辦法放的比較軟，我可能是太嚴肅了 (6)

5、需有自立解決問題的能力

受訪者認為照顧者本身應了解寄養服務支援通常來的很慢，因此照顧者面對當下問題應需自立解決，不然待支持體系來的時候就太慢了。

我的想法是這樣，因為我們年紀到這裡，通常我們思考都成熟了，如果有一些什麼問題我們就地解決，如果他狀況出來等到你子彈打到目的地都冷了，例如說你的支持體系到的時候，已經冷了。我們最主要就是當下的狀況當下處理，阿我也有跟老師講這問題要處理的時候，如果說三天後才有空，通常都是靠自己的還是比較多啦，但是就要說只是需要支持的時候，你就是要..人家說不能匯集記憶，你該講的事你就要趕快講，不能說等到問題已經很大條的時候，才要...。如果是能解決的，就是當下我們自己解決。

(6)

參、其他 - 無法調適

受訪者因有現實無法克服的時間限制，而無法持續寄養服務。

...之後就想說那就完全不要帶了，因為我再帶另外一個的話也是沒有那種時間，沒有辦法全心全意照顧他就不要去把這小孩帶的不好或怎樣，就沒有那種意義在了，因為既然要做寄養家庭的話，就要比較說要有辦法把這小孩照顧好，而且這樣我才要繼續做，但沒辦法我就乾脆不要做了(2)

綜觀主動終止的受訪者經驗中，於提前終止後的角色調適之結果發現，因為主動終止個案安置經驗當中，通常是經驗長時間的努力過程才放棄的，因此，終止後多是以隨緣的心態看待，了解不同兒童特質與照顧者自我能力的限制，只能盡己所能。但在未來服務上，如能累積過去的經驗與自我反省，則有正向的影響，包括照顧者本身修正對寄養童的過高期待、重視自我的調整與學習、自信的建立及重視情緒調適等皆促使照顧者對於未來寄養童的問題因應上能更客觀與具有包容力。

從以上的結果也發現，雖提前終止的經驗過程是挫折與困擾的，但經驗長時間的角色適應與學習後，受訪者不但提昇了對服務環境的了解，同時也有自我的成長，如了解寄養家庭可提供協助的有限性與寄養兒童可改變的有限，平衡過高期待與實際執行的落差。但值得探討的是，有二位受訪者(編號 11 與 16)有較多主動終止經驗，而皆擔任過幼教或幼稚園老師，因此，研究者認為可能照顧者的經驗累積而自主意識較強，也影響了其主動終止的決定。

第五節 被動終止前的困擾與因應

被動終止與前述主動終止經驗的差異點在於非由寄養家庭照顧者主動提出，而是透過機構決策、原生家庭要求，又或寄養童自己離家而終止的形式。被動終止的現象，更充分說明了提前終止的決定者除寄養家庭外，也包含來自家庭寄養服務系統中其他三個重要角色（委託機構、原生家庭、寄養童）的影響力。本節是整理這些被動終止經驗的訪談內容，結果發現仍有某部分被動終止的寄養照顧者於安置過程當中已有不適應的困擾現象，但並非所有個案經驗當中皆會經驗此過程，而以下內容僅包含被動終止前不適應的困擾現象及其因應方式。

壹、安置過程發生的困擾

結果發現仍有來自六方面的困擾，包括來自主要照顧者本身的困擾、寄養家庭家人方面的困擾、寄養兒童方面的困擾、來自原生家庭方面、來自機構方面等困擾來源。

一、來自主要照顧者本身的困擾

1、負荷的責任壓力

受訪者因覺知此服務角色的責任，因此有時會有壓力感受，擔心被評分或兒童出狀況。

我覺得壓力很大，一方面我也必須要對家扶這邊的人負責，然後還有我要對我自己負責，還要對小孩子負責。我自己給我自己壓力，好像我必須要帶小孩子就像你們上課一樣會被老師評分的感覺，我會有那種感覺（4）

帶了這個比較大的孩子，像帶國中的，會想說跟男朋友，會想說去外面玩，這倒是比較擔心的，因為怕說到外面去跟人家玩，如果說懷孕怎樣的，這倒是比較大的心理壓力。（14-3）

2、角色知能不足

受訪者因服務年資淺，又無相關訓練背景，因此對於兒童教育知識缺乏，加上無法得知寄養童的成長背景與需求，使其在照顧角色呈現極大困難。

我不知道是不是因為我對兒童不太了解，因為我沒有讀過兒童心理學，他有很多.....我真的不知道為什麼。你根本沒辦法想像他們的世界是怎樣的，而且一些小細節，老師（家扶）也都不知道。（4）

3、教養經驗不足

受訪者由於沒有教養過青少年的經驗，加上子女尚年幼，會很擔心寄養少女會對原本家庭造成負面影響。

因為畢竟自己的孩子還沒到青少年，所以可能有些能力不足還有要怎樣對待青少年，可能還需要再磨練。那後來社工這樣說就想說：好吧！就把他接進來吧，看看在說，有什麼問題再說。自己的孩子又那麼小，我也怕說來一個很麻煩的，然後搞的雞犬不寧的，當初接這一個真的是一個挑戰，真的是一個挑戰，真的是硬著頭皮接，真的都不知道他的背景，什麼都不知道。（13）

4、負荷過重的情緒起伏

寄養童的不斷出現的問題，成為受訪者生活中最主要的壓力源，當時常發生徒勞無功的教養挫折，就會造成照顧者情緒的起伏。

我那時候真的快要瘋了，那時候我真的想要給他狠狠的打一巴掌，不是工作累是整個心都很累，因為他不是只有一次這樣子。我真的很困擾，他讓我覺得很煩就對了。我那時就在想說我為什麼對他這樣，是不是我很沒肚量，因為我看到他我很容易發脾氣，每天他就給你惹一些事給你看，唉....都是讓我覺得很難解決的。...我每天必須很緊張來仔細觀察他，我不能讓離開我的視線，即使是在我的視線，我在房間裡我在看書，他就會躲在我沙發後面不知道又要搞什麼了，所以我都很緊張。（4）

情緒上很累，我們就是事情很多都放下來去處理他，而且我晚上有時，我不是都放著，他有些情緒狀況我就是要他可以開口跟我說什麼話我才會讓他睡覺，我又做到某些堅持，……所以我會要求他，那要求他我可能會跟他耗很晚，然後後來他如果做到了，我就會鼓勵他。(15)

5、管教不一致的角色衝突

受訪者認為面對不同年齡寄養童應有不同的管教方式，但此種做法卻會引起子女的疑問與反彈，而有角色執行上的衝突。

因為總是寄養的，當然是跟自己的孩子一樣一視同仁沒有錯，但因為他畢竟不是從小我們帶大的，有些習慣是他原來的，所以你再要求他方面，可能要多一點時間。那是對大的，像青少年的那種教養態度就不一樣，做法上也不一樣，所以就等於說在這個家庭中有小的這個標準，然後我當初我自己那兩個也有三年級的標準還有一年級的標準，然後又有一個青少年的標準，等於說我會有時候沒辦法...當然我自己認為可以處理的很好，但是我有時候會碰到沒辦法跟孩子解釋說：為什麼這個姊姊可以，你不可以；為什麼這個姊姊不行你可以；或是這個妹妹可以，你不行。(13)

二、來自寄養家庭方面的困擾

1、負向的支持

受訪者得獨力面對寄養童的教養困擾，當所有家人無法在情緒上給予正向支持，卻鼓勵照顧者放棄時，反加深照顧者認為責任成敗在己的內在衝突。

我從他來的第三天我就想要放棄了，第五天還是第六天，大概一個禮拜，我就想要放棄了，然後我也這樣跟我先生講，因為那時我先生跟他沒有什麼接觸他不會覺得很反感，其實我先生也一直跟我講說你要是覺得很累就不要帶了，我跟他講我不是覺得累，我覺得...我沒有跟阿講這些小細節，因為洗澡這些都是在我先生回來之前就已經做好的事情，吃飯也是，然後我就自己在想說到底要怎麼辦。……我先生他不可能做這種事情，對我來說，他就是我的責任，我就是要照顧他，像我先生他可以不管。……後來

我也跟我媽媽講，我媽媽就跟我講說這種小孩不要帶啦，也鼓勵我放棄，……而且我兒子女兒也反對，因為說實在我們每個人都覺得他很髒，跟他睡覺很臭，他會突然大便，覺得很恐怖對不對，都不想要帶他（4）

2、子女的情緒反彈

當子女與寄養童之間互動上的有摩擦、或對母親照顧的爭奪時，使受訪者在身兼子女照顧與寄養童服務的角色差異上會出現衝突與困擾。

我兒子後來情緒上有反彈，因為他一直打我所以我兒子很生氣，而且其實他也會打我兒子，有時候是當著我的面打我兒子，所以我兒子情緒上會反彈。（15）

自己的孩子也會有一些反彈，為什麼媽咪每天都跟姊姊（寄養少女）聊天，那我心裡會想到說孩子有在說話了。……那姊姊在逃家的時候，孩子也會提出一些問題說，為什麼姊姊會逃家，如果是我的話我絕對不會這樣做，我也擔心說這件事也會在他們心理產生一個不良的示範，我覺得當寄養家庭有一個困擾就是我們既然想要幫助人，又要顧及自己的孩子，剛好孩子又在學習的階段，如果孩子比較大一點的話，我可能沒有什麼擔心的，但現在正處於這種困難，我這樣認為。（13）

三、來自寄養兒童方面的困擾

1、心理方面

受訪者訪談內容分析發現，受訪者認為寄養童的心理問題包括有：對治療的抗拒、內在想法的保留、強烈的自卑感與受害的恐懼等，這些心理問題造成照顧者無法真正進入並了解寄養童的內心世界。因此，有時即使出現一些適應問題的徵兆，也無法即時予以化解。

（1）對治療的抗拒

受訪者希望與治療師密切的配合，可以解開寄養童心理的結，促進成長，但

寄養童的接受度不高，並出現反抗。

我一直很努力要他把他的想法說出來，但這是他的障礙，他可以跟你講很多，但是你要他講他的一些想法，譬如說治療師要他說說跟媽媽道歉，像這樣子他就沒辦法，他就是不講。我們在正面的處理或是扮演...的處理可能是想要讓他成長，用一些方法去...阿蠻堅持的，那可能他受不了，那治療師對他不熟，想要幫助他，也受不了，所以有一些反應，我覺得這件事情我看的角度是比較開放性的，我們確實是想幫助他，但他自己的接受程度不是很理想，所以他有反擊的現象（15）

（2）內在想法的保留

特別是年齡較大寄養兒童或少年，受訪者發現與其似乎有一道無法穿越的鴻溝，對於其需求與狀況都不甚清楚。

比較不知道他們在想什麼，自己的小孩因為是自己帶到大。寄養小孩子比較神秘，那些小孩有時跟你講了一篇很大篇的，可是他們還是有保留他們不要講的那部分，你再怎麼套，他們還是不會講。我們認為好的事情，他會跟你講，我們認為不好的事情，也是跟我們自己的小孩一樣，他們也會有叛逆期，要偷偷去做什麼事情也不會跟你講，要出狀況的話，應該是他們自己本身會知道要怎麼樣了，但也不會跟你講。（5）

我覺得她很可憐的一點就是.....我覺得她蠻無助的一點就是她沒有好一點的師長，或是父母親在旁邊提攜她、推她說：現在我們該怎麼走，就這麼走。那我有跟她講過，你現在在寄養家庭，阿姨幫你過正常的生活，你來這邊過正常的生活，然後把學業完成。可是她聽一聽好像做不到。....畢竟我們對她而言是陌生人，她也會跟我談心事沒有錯，但我想總是有一個溝在吧。（13）

（3）強烈的自卑感

受訪者雖認本身角色執行上並未偏袒子女，但寄養童會非常地敏感，與寄養家庭子女爭寵，照顧者認為是因寄養童過去的心理創傷沒有獲得解決。

他三天之後他的問題就出來了，因為我有孩子，所以當他看到我跟我孩子聊天聊的很高興的時候，他就很自卑，然後他就很傷感，所以他就會躲起來，躲在角落裡；如果是在床上，他要躺在我旁邊，如果我沒有躺在他旁邊，他就很敏感，就覺得我不愛他，然後就躲到角落去，然後全身緊繃，就是反應很強烈，而且還會哭泣。他有的時候前面玩的很高興，後面會突然哭泣，因為心裡的哀傷情緒沒有辦法解決。我們都一樣，但就是他自己太敏感，他自己非常敏感你坐在哪裡，你有沒有在看他，他就比較你是不是不公平。(15)

(4) 受害的恐懼感

受訪者經驗中，發現受性侵害的少女安置有被害的環境恐懼，但照顧者不知如何解決，只能求助社工。

其實她來第三、四天的時候，就有跟我講她不要待在這裡，她說想去……因為她怕那個傷害她的人會找到這裡來，她一直擔心的是這個事情，她說那個人神通廣大，一定會找到這裡來，就有辦法找到到這裡來。她一直擔心這樣子，她希望離遠一點，她希望到台南或是把她安排到別的寄養家庭，就遠一點的就對了。(13)

2、問題行為方面

(1) 偷竊、說謊

他剛來的時候他會偷東西，他會偷錢、他會說謊，偷錢說謊是一起的，他做錯事情你跟他講，他會哭喔，他的眼淚像水龍頭打開就一直掉，一般我們是覺得小孩子會哭，哭的析哩花啦，你看他在哭你會覺得很可憐也很心疼，可是他眼淚一擦乾就忘了他剛跟你講了什麼。(5~1)

(2) 無法克制的衝動

受訪者發現寄養童的個人無法克制的衝動特質常讓自己受傷，令照顧者感到困擾。

要說他個性有什麼問題就是他很容易衝動，而且他沒有辦法克制自己，沒有辦法建立限制的觀念，他自己沒有辦法控制自己的行為，所以他的衝動足以讓他受傷，但他自己覺得那個受傷不是很要緊，因為他常常這樣做。不知道他身體有什麼問題，他沒辦法控制自己的行為。而且他很容易衝動。(15)

(3) 暴力行為

寄養童因對受訪者產生了信任與依賴，因而開始要求照顧者需扮演被寄養童期待的角色，甚至還會用暴力方式打照顧者，對其控制。

第六個月或第七個月左右，就是半年後，他會開始打我，因為他很愛我，所以我都要符合他的期待才表示我愛他，所以..我們告訴他：你要在一個範圍內的規範，要這樣做那樣做，那他會接受，但你跟他很熟很熟之後，他會覺得他還想更多的跟你在一起，他要更多霸佔你的時間。我被他打很多次，不只有一次。我覺得，我覺得他想要控制我，他想要掌控我所有..注意力全部在他身上，因為他這麼相信我，而且他覺得非常愛我，而且他說他不要再去別的家，他說我就是他最後一個媽媽，他已經完全好像要依賴我就這麼走下去。(15)

(4) 激烈的反抗

受訪者對於寄養童生活上種種的異常反應皆不知如何面對。

只要一要給他洗澡他就開始哭，我就想說這種事又不是對我好，我還要浪費水，然後還要自己覺得很煩這樣子，所以這件事我一直沒有給他解決，從他第一天哭哭到走的那一天。很恐怖喔...我不知道問題到底出在哪裡，後來我在想說他是不是有精神方面的疾病，家裡就是這樣，他想要多正常，我想有限吧。你叫他吃他不喜歡吃的東西時，他就一直看他也不管你。有很多..我們常在從事的活動他就不喜歡，就這樣子。老實說我跟他三個多月，就是這樣子。他也不會坐在我旁邊，他對我孩子也是這樣子，我不知道為什麼。.....說實在他從小就看出人情冷暖了，就受人家嘲笑啊，像他常罵我白癡，他不太對我講話，但他就會講出讓你覺得不可思議的話，然後我跟他講話，他不要聽，就把眼睛別去旁邊，我就把臉轉過去看他，他看到我又把臉轉去別的地方，其實

我真的不知道為什麼他會這樣子ㄟ。(4)

3、學校及課業方面

由受訪者的陳述內容發現，學業壓力也是學齡期兒童或少年面對的最大適應問題之一，不論是由於缺乏教育基礎或是重新回歸學校教育的心理抗拒，都使寄養童在就學與學習上出現嚴重的適應困難，此也令照顧這些學齡期或青少年的照顧者壓力更大。

(1) 學校適應問題

因為他很衝動很容易生氣，所以他在學校的人際關係不是很好。要常常去處理他在學校的問題。(15)

(2) 學習意願低落

受訪者能理解寄養童在課業的落後，但仍希望藉由輔導而獲得改善，但通常寄養童學習的意願不高，因此照顧者得付出加倍的心力又無明顯成效。

學校的功課方面會給你一個感覺說他怎麼都不會，國字他都看不懂。課業方面..其實我有問他，問他說你這都不會，那你之前在中心的時候怎麼上課，他說有大姊姊教啊，那我說你怎麼都不會，他就是在課業方面不會也不學，本身不會，但也不想學習...真的好累喔，他一回來你就要有兩、三個小時陪他在做功課，吃飽飯讓他洗澡洗好做功課有時做不好，課業問題多，考試的時候我有給他講到十二點一點，給他寫在聯絡不上，老師回來就說你不用跟他講到那麼晚，林老師就跟我說不用那麼辛苦顧到十點就好了，可是十點他就是寫不完啊，我剛開始的時候會做給他看，如果你不做給他看，叫他自己寫，他就耗在那裡.....(5~1)

讀書對她而言好像沒有興趣，我看她寫一些字啊，錯字很多，可能她原本讀書就沒什麼興趣吧，那現在還要叫她去讀國一，國一的個子那麼矮，她那麼高，她一定是適應不良的。.....她也有說過她想上補校，因為她說補校好像是年紀比較大的在上對不對，我說對啊，補校都是一些中輟生，過了一些年之後才去上，那你正常的年紀就是去上一

般的國中嘛，她可能也很在意這一點，因為她已經十幾歲，十四，她應該是上國三的年齡，可是因為她中輟，國一國二都沒上到，那要讓他再回到國一上，要我也做不到。人家想說這個人這麼大了還在上國一，一定是有問題，大家都猜的出來，她心理上也是一個大的問題。(13)

4、交友方面

交友方面問題而產生的偏差狀況使受訪者感到相當困擾卻又無法完全地制止。

她就會想說要去外面跟人家好，得到好處啊，因為我看過他跟很多男孩子在那邊拉拉扯扯，她就會說某個男生都會摸她的私處。(14~3)

他二年級時比較小，到五年級的時候就比較大了，他在學校好像有問題，老師打電話給我，就是說好像是...會去找同學結黨去外面逛街、逛夜市，他會跟同學騎腳踏車，就四處去玩，會有這樣一群朋友這樣四處去。他要走之前，差不多，也沒有很久，他就是這樣出去跟一堆小孩子，一發生狀況就收拾不回來了，一開始有問題就抓不回來了耶，很奇怪，之前還很好(5~1)

5、對寄養家庭其他成員的干擾

寄養童對於異性的寄養家庭成員黏性很強，加上寄養童是受性侵害的安置背景，令受訪者很擔心因而產生不必要的誤會。

她之前在那個寄養家庭，那個寄養媽媽說她都會故意去跟寄養爸爸膩在一起，阿膩在一起的時候，她就...寄養爸爸回來的時候，就表現的很好，寄養爸爸不在的時候，就表現的很不好。這一點我到是有點那個...我老公很疼那一個，她嘴罷很甜，我老公很疼那個，其實剛進來的時候，我也很疼啊，.後來我是覺得我有時候要稍微管一下，她們兩個女生去打賭說要跟我小兒子睡，她們很喜歡這樣..，像兩個就打賭說跑到我兒子房間，我兒子在房間那邊睡覺，就跑到我兒子房間說要跟他睡覺。(14~3)

四、來自原生家庭方面的困擾

寄養家庭隨著寄養童的安置，與寄養童的原生家庭間形成一種微妙的互動關係。原生家庭對寄養家庭的認同與否，常也是寄養照顧者感到最為困擾的來源之一。

1、對寄養家庭的負面評價

當原生家庭無法給予照顧者正向的肯定，反而懷疑其提供的照顧品質及其方式，會使照顧者感到相當挫折。

我帶小孩子來這邊給他看，那我就想說你講這話是什麼意思，是說小孩子受虐嘛，還是小孩身上有疤痕你看到？他就講那句話，我還是搞不懂他的意思，所以...但是我還是會在想，然後我就覺得很挫折的那種感覺，因為叫他來看小孩子他也不要，後來他就說他不要帶來了，其實**老師（家扶）也沒有跟我說什麼原因，**老師應該有再跟他溝通過，那我也不想再問**老師。（4）

後來他帶沒有多久，他爸爸就說要帶回家了，那時候我就跟他講說我們有去做過語言治療這樣，他就好像不是很接受，他家人都一直認為說大隻雞慢啼（閩南語），長大就好了，他們就都認為這樣子我們也沒辦法。（3）

2、安置期間避不見面

受訪者於安置期間很希望透過原生家庭獲得一些寄養童成長背景的資訊，但因原生家庭於兒童安置後便避不見面，使得安置過程中照顧者因缺乏足夠資訊而於教養上感到相當困擾。

一直到他（原生家庭）要來把小孩子帶回去，我才知道.....（寄養童過去的生活狀況）那如果剛開始就告訴我這些事情，也許我可以想出別種方法，可是他爸爸就都不來。（4）

他爸爸好像是不要這個小孩，我聽老師說他要一直找才找得到他爸爸，強迫讓他回去，其他時間都沒回去。不是像有些原生家庭會一個月帶個一次回家或兩個月帶回家一次，或是寒暑假，可是他都沒有，要非常的強迫他爸爸，他爸爸才會來帶。(5~1)

五、來自機構方面的困擾

受訪者經驗中，當委託機構與照顧者教育理念有所不同，又或是安置的個案非寄養家庭所預期，會使照顧者於角色行使上產生角色期待差異的衝突。

1、教育理念不同

受訪者認為課業提昇是重要的，但家扶社工員卻認為不要給寄養童太大的壓力，兩者的合作過程出現意見分歧，使照顧者角色期待上產生衝突。

家扶老師是說如果學生課業不要給他太大的壓力，可是我是覺得說你要給他有適度的壓力，你通通不要給他壓力，放他這樣你就不要給他安置寄養，給他死就好何必救他，既然要救他，就要跟他講你還是必須要讀書(5~2)

2、安置配對與期待不符

受訪者雖事前對於安置配對上就感到不妥，但基於身為受僱者的角色，無法一再拒絕，才有勉強接受的情形。

那時候其實我是要推掉，可是社工好像說願意接的好像意願不高，那我自己想說，之前社工也有跟我安排一個，然後我給人家推掉了，所以覺得說當寄養家庭，一直跟社工推掉也不太好。我之前其實在填調查表的時候，有跟他講說盡量是二、三歲，比我老大小嘛，但青少年好像都比較沒有人願意接，所以後來社工好像也找不到這樣的家庭，那我會變成勉強接受這樣子，變這種情形。(13)

六、來自學校方面的困擾

受訪者期待學校認輔老師可以發揮應有的輔導功能，但卻發現輔導老師是處於坐視不管的狀況，令照顧者感到其實願意協助的外在支援相當有限。

我帶的兩次這兩個孩子我都有碰到這樣的情況，所以變成支持的少，鼓勵的掌聲少，而拆毀的多，像我不客氣的說，像上次那個小學他有認輔老師，但是他完全沒有功能，我也從來沒有說認輔老師找我再進一步的談，就開學的時候跟我談了一下，然後也填了資料，有一本認輔的資料記錄，知道有認輔這件事，問題是也沒有再跟我討論過，或者是有一些發現也沒有跟我講，小孩走了，老師好像還很高興少掉一個麻煩，那種感覺，所以老師也沒有跟我多談，這個孩子怎樣...都沒有，他就這樣轉學轉出去了。(15)

透過以上結果分析可以發現，這些被動終止受訪者經驗中，大多因本身進入家庭寄養服務的年資較短，加上缺乏對服務的了解與教養經驗等而對寄養童安置上的各種特殊狀況不知所措，所遭遇的困擾有：(一) 主要照顧者本身因責任壓力、知能不足、教養經驗不足、情緒起伏以及管教不一致的角色衝突等困擾，特別是較新任的寄養家庭照顧者由於管教方式不知如何拿捏，因此家庭規則會出現失序的情況，也面臨到本身對家庭的責任與照顧寄養童責任間的衝突期。(二) 來自寄養家庭的困擾，包含有負向支持、子女情緒反彈等，使得照顧者無法得到足夠的家庭支持而感到孤單與衝突。(三) 來自寄養兒童的問題特質方面，包括 1.心理方面對於寄養家庭的排斥與保留、或過去創傷的陰影等；2.問題行為有偷竊說謊、衝動暴力行為與反抗行為等，如照顧者無法了解寄養兒童少年的內在心理，則會在照顧上感到相當挫折；3.學校及課業上，寄養兒童少年呈現適應困難及學習意願低落的情況，因此，照顧者於年齡較大的寄養兒童少年之學校與課業輔導補救上也是極為困難；4.寄養兒童的交友方面及 5.對其他寄養家庭成員的干擾行為也令照顧者相當擔心。(四) 來自原生家庭的困擾，主要有對寄養家庭的負面評價，批評其照顧方式不適當，此會令照顧者感到很挫折；而安置期間避不見面，也使寄養照顧者因無法獲得兒童過去成長的經驗，因在照顧方式上無所適從。(五) 來自機構方面的困擾是因社工員與寄養照顧者教育理念不同或安置配對上無法符合寄養家庭的期待等。(六) 來自學校方面的困擾則是老師無法提供協助，令寄養照顧者深感失望。

而與主動終止的受訪者經驗較不同的特質是，因這些被動終止的個案安置過程產生的許多困擾，可能因來自本身家庭進入家庭寄養服務體系的時間短暫，因此不論來自照顧者教養經驗不足的擔憂，或是對本身家庭的衝擊都比較顯著。所以，或許這些困擾來自照顧者本身對服務角色還在摸索階段，所以在寄養兒童呈現的一些問題與特質都認為相當難以理解與因應困難；但另一方面，也有可能是因為這類經驗的安置時間都較短暫，未到安置的穩定階段，因此出現的各種衝突困擾在所難免。

另一項突顯的困擾問題是寄養少年的安置過程，照顧者對於協助少年的學校適應與學業輔導上都有較多的困難，因此，如照顧者期望過高，不僅失望愈大更使寄養少年難以達成期望。

貳、困擾因應的方式

面對困擾的因應方式，在此依據受訪者回答內容也分為兩部分區分，因應方式有兩種：(一)自己解決，包含內在想法以及外在具體行動；(二)運用資源，指求助其他資源協助問題解決。

一、自己解決

(一) 內在層面

1、同理寄養童的需求

她就說我要出去逛一下，我要出去買個東西，然後出去差不多一個鐘頭她就會回來。其實我都會用自己的立場想，我有時候也會想要去逛逛街啊，就是用自己立場去想她們，她們就會比較容易相處。(14-3)

2、同理寄養童的遭遇

寄養媽媽曾一度想放棄，但因為憐憫寄養童可能會因此不斷地轉換家庭，又

加上擔心被懷疑能力有問題，因此決定再努力看看。在過程中發現求助社工並未得到實質的協助，因此寄養照顧者認為仍應自己獨立面對寄養童問題。

我那時就覺得說，如果我把他帶回去的話，那以他的家庭狀況，他勢必會被帶到另一個寄養家庭，我就在想說小孩子真的很可憐。因為我以前幫我兒子換保母的時候，小孩子都哭好多天，就想說一早起來媽媽又不曉得要把我送去哪裡，我就覺得很捨不得，我就是因為那種心態，所以就想說還是幫他帶好了，我是想說慢慢會不會改善；然後一方面我又想說那這樣子，老師會不會覺得變成是我們能力有問題，那這樣子他以後可能不會把小孩子給我帶，我會想到這一點，所以我都沒有講，我就是不敢講，因為他的問題我都會跟老師講，然後老師也都沒辦法。(4)

3、情緒紓解

受訪者因是虔誠的基督徒，所以當遇到教養上的困擾時，會藉由禱告來紓解自己的情緒。

我也會跟教會的同道人稍微談一下，然後我們自己也有情緒啊，我們的心情也需要調適，對這個部分我自己做，所以我們會偏重於禱告。……我覺得專業人士當然很重要，最近有人跟我提專業人士，但那些專業人士要從頭建立對這小孩的認識也是需要時間的，跟我一樣啊。(15)

(二) 行動層面

1、盡力滿足寄養童的需求

我覺得...她傳達給我的訊息就是，她從小可能媽媽也不是很保護她還是，然後沒有得到一個家庭的溫暖，我就盡量能夠做到說來我們家帶她去玩，那她也很高興。...因為她是第一個比較大的孩子來我家，而且又是女生，我對她非常的重視，蠻喜歡她的，因為她也蠻乖的，她不會說不尊重你，你叫她做什麼她都會照規定做，就在於她自己的心理，有些事她不願說出來。她就乖乖的每天寫寫信啊這樣，也沒什麼其他的要求，所以我對她也蠻好的。(13)

因為我知道他有一種想要跟哥哥（自己的孩子）之間想要爭寵，所以我有個做法比較特別，就是我會跟他單獨相處，我也會單獨跟我兒子相處。如果說我兒子不在家，那就是我跟他在一起的時候，我會說我請你去吃，帶他出去，我會幫助他，他就是只有跟我在一起會很舒服，這時候沒有競爭沒有壓力，其實對我來說都很困難，但我覺得很自然的，他叫我媽媽，所以我對他講話的用語，因為他也很小，很需要人家抱他、愛他，所以我對他生活起居的照顧或是用字遣詞，我就是把他當成我自己的小孩，完全沒有想到說他是暫時的，所以這部分是自然而然建立的。（15）

2、迴避談論過去的傷痛

受訪者面對特殊安置的寄養少女，在談話與做法上都非常小心謹慎，避免觸及寄養少女過去傷痛。

他這個是性侵害的案子，而且他又比較大，她有些想法不是那麼單純，那對待她的態度就會非常小心，講話或談話的內容也會非常小心。...可是對那個姊姊來好像不會去在意談那方面的事情，她跟我講說他不會去在意那個，因為她...一般人都怕說會觸及他傷心的事情，可能對她不好，但她反而會提出來跟我講，講說他被侵害的原因或怎樣的.....我是盡量不談啦，都是她在談傷痛的事（13）

3、提醒家人與寄養童保持適當的距離

為避免不必要的誤會，受訪者口頭警惕自己的家人與寄養童保持適當的距離。

所以我就跟我先生講，不要跟她有直接接觸，我是講因為她比較敏感，那她爸爸對他這樣，可能稍微碰她一下，就覺得是性侵害或是怎樣...因為她年紀也大了，不是小孩子，絕對不能碰她，也絕對不要單獨跟她在一起，這是第一個我們要避嫌的。我有跟我小兒子提醒一下，跟我小兒子說他是女生，不要到時候人家說你怎樣，...我們常常也會去上那個進修課，就會討論說遇到這種情形要怎麼保護自己，阿其實講也應該，因為既然我們年齡都這麼大了，也有當家庭主婦的經驗了，看電視媒體報導的我們也知道說就盡量不要讓她跟先生接觸...（14~3）

4、嘗試輔導與治療

受訪者本身是專科老師，也對寄養童的心理治療與行為矯治很有興趣，且對自身的角色期待也很高，因此，每天針對寄養童的問題做很多討論與努力，但兼具母親與治療者的角色反而產生角色上的衝突與疲累感。

因為他是正式寄養的第一個小孩，我們那時候對自己的角色定位好像就覺得很高，我們就想要治療他，所以兩個都有。那我們生活層面，像出去玩啊或者是吃啊什麼的，都跟自己的小孩沒兩樣，我們都一樣。……我通常會抱他，然後跟他談，但他不容易馬上就.. 可是我就一直要給他壓力，我要給他.. 讓他知道必須要把心裡的感受說出來，所以我試很多很多很多次，我不是同一個時間試很久，我是每天要試，每天要告訴他你可以把你的傷告訴我，然後我們一起來分擔。每天晚上都會針對他自己的問題，或是他跟我兒子的問題，我們會討論，然後禱告尋求上帝的幫助。因為我對他的行為矯正是很有興趣的，所以我會嘗試去做，然後他的一些狀況我都會寫下來，我有本冊子專門紀錄他的行為，我猜他是什麼心態，然後我做怎樣的處理，我都有紀錄，很多部分是很困難，但有幾個部分他改變了..... 可是有一些東西是很大的困難，是很硬的。(15)

5、矯正寄養童的行為

當寄養童有一再出現相同問題，受訪者想不到其他方式之時，就會用體罰方式希望寄養童改變不良的行為，但效果有限，且問題也無法根除。

其實你打他也沒有用，我都不敢打他耶，**老師（家扶）跟我說這種小孩從小就沒有約制的力量更要有一個約制力量，所以我就想說這意思是可以打囉，我就開始打他，也不是怎麼樣打，就是不對的時候，我都先跟他講，不會說出奇不異的這樣打，就說你這件事做的怎樣，你再重複做就慘了，我都會照樣跟他講，但我打他還是沒有用啊，所以我後來就懶得理他了(4)

第二次，我錢不是放在同一個地方喔，但是他會找到.....那時候我很生氣我就打他，我只有打他兩下，重重的打他兩下，然後我就邊打邊跟他講，你第一次跟我拿錢我已經說了不可以，你不聽話就表示我跟你講你根本都沒有聽，我就打他一下，然後我就在跟

他講，你以後再跟我拿錢的話，我就把你的手打斷，就打他第二下。重重的打他兩下之後，他就沒有再偷過我的東西了。就是打的很大力，只有打兩下。我教小孩就是這樣子，不要說輕輕的摸你一下，你就時常在叫，而是重重的打他幾下，他就不敢了，也是有給他恐嚇啦，我說你再給我偷拿錢就把你手打斷。之後他就沒有再偷錢，可是他還是會拿東西... (5)

6、生活訓練

寄養媽媽持續地進行兒童生活訓練，欲改正寄養童令人頭痛的生活習慣，但幾經訓練之後，寄養童的行為仍然會退化。

除了第一天，我不知道他狀況那麼糟，第一天我還是給他包尿布，之後我就想知道他的規律，從第二天下午開始，我就沒有幫他包，那我自己身上就別一個計時器，一次三十分鐘，剛開始是二十分鐘就叫他去尿一次，他沒有尿，就說我沒有要尿啊，他已經變成無意識的，他就不尿尿喔，阿我沒叫他去尿尿他就自己偷尿尿下去，我就這樣子總共訓練了二十天，計時器隨時都在我的身上，別在我的領子提醒我，樓上放一個樓下放一個，然後我就把那個地方的計時器按一個，提醒我的孩子叫他去尿尿。.....他這四個月至少有十次是這樣子，包括我剛說二十天訓練好了，還沒訓練好之前也有，訓練好之後也有，訓練好之後大概他十二月底那時候他好像退化了。(4)

7、說理、勸告

受訪者期待寄養少女能積極找工作半工半讀，學習獨立，為自己將來負責，因此時常對寄養少女耳提面命。

.....之前我也跟她講，你好好讀，你一定要半工半讀，不要一直想說別人就應該給你一些那個，像這種孩子，你就是一定要自己慢慢養成獨立，她說像社會該給我的什麼都應該比別人好比別人怎樣，你要自己工作，找工作找了...你沒有錢別人幫你出錢，你也要回饋給人家啊；所以我們就跟她說你不能整天就在家裡，阿白天就在家裡玩，玩好了又去找男朋友，男孩子找了住在男孩子家，阿什麼事情都不做，我叫她..幫她找美容院學個一技之長，找個美容院她不願意去.....阿她就覺得說我一直在管她(14~3)

受訪者經常擅用說理勸告的方式，試圖制止寄養童的問題行為或激勵其學習意願。

要跟他講說你做錯事不是用眼淚就可以叫人家原諒你，你要聽在你的頭腦，你要自己去用你的頭腦想，你做對了我罵你還是你做錯你應該要被罵，你要分辨不可以一直這樣掉眼淚，你這樣人家跟你講也聽不清楚，你就是臉一直漲漲的聽不進去。……他第一次拿錢，我就跟他說你以後不可以給我偷拿錢，你要錢要跟我說，還是說你要吃什麼東西，跟我講我去買給你，或你要錢學校要錢，你跟我講，不要用偷的，那個錢是我的，我給你的才是你的，那是第一次。(5-1)

我就是一直跟他講說，你不要一直說你不會，你看那同學，我就跟他講像國語課本下不是都有生字，我跟他講說上面的字本來你們都有教過，下面這個字不是只有你沒有教，同學們沒有一個人有教過，不是只有你一個人沒有教，他們都是一同去學習的，後來就一直跟他強調說，這都是大家不會的，他才肯去學。(5-1)

8、交友的約束

其實我都很關心這些孩子，她們交的男朋友叫什麼名字，然後我再去打聽她們以前好不好，如果她們很乖的話我就不會反對，如果不好的話..就這樣去打聽，阿打聽都有打聽到。阿好的我就不會反對，不好的話我就一直..像如果不好的話我就一直..她們送到這邊都不敢送回來，如果送到門口來我就會說：你要乖一點，阿她們就知道我很會唸她們，那男孩子就不敢送到那邊。阿她們我就只能這樣子做(14~3)

從以上受訪者描述內容的結果分析來看，照顧者在管教方式上有柔性地盡力滿足兒童需求，但也有硬性的規定希望寄養兒童遵守的寄養家庭模式。但對於學齡期的兒童少年，受訪者幾乎皆偏重於課業輔導與行為修正，僅有一位受訪者由於教育程度高，而對照顧角色期許很高，希望可以扮演治療輔導的角色。

二、運用資源

當遭遇安置困擾時，受訪者所運用的資源，在此也分為兩部分討論，即為正

式資源與非正式資源，及其所包含的人員與提供的協助。

(一) 正式資源

1、家扶社工員

因缺乏某年齡層少年的教養經驗，受訪者偶而會使用電話諮詢機構社工員，希望社工員給予具體教養方式的建議。

比較大的孩子的話，因為我沒有經歷過，帶那種孩子，所以有時候會打電話請教社工。那會碰到一些問題，因為碰到問題，因為他們是這麼不正常，所以有時碰到一些問題，真的也不知該怎麼處理對這個孩子才好，我們用我們的方式也許對他不好（13）

受訪者會定期回報寄養童的適應狀況，僅止於與社工員有意見上的交流。

我也常常打電話給家扶或是傳真資料討論當時的心境是怎樣怎樣，那我有很多肯定的話，那個小朋友在很多方面是可以改變的，他是願意受教的，可是不知道他身體有什麼問題，他沒辦法控制自己的行為。……他（社工員）沒有針對某一個狀況說什麼啦，但有時候我們會有一些意見上的交換，讓他知道說現在這個小孩的狀況到什麼地步，然後我所作的有時候他會認同，那就好繼續這樣子，就沒有什麼特別新的東西（15）

性侵害的特殊個案安置，受訪者需防範寄養童與其他家庭成員互動的可能誤會產生，因此，機構社工員會事先給予必要的指導。

我是跟家扶溝通過，那家扶也會告訴我要怎樣去防...（避嫌）……阿我們常常也會去上那個進修課，就會討論說遇到這種情形要怎麼保護自己（14~3）

受訪者對於寄養童的晚歸與安危會很擔心，通常會趕緊跟家扶以及學校老師等聯絡，協助尋找寄養童。

我們會不曉得說你在半路上出了車禍還是說你被壞人綁走了，現在社會很亂，就這

樣跟他講。然後家扶的老師也跟他講，問他去哪裡，就說不是跟你講不能去找那些朋友嘛，去學校可能也會被校長問，輔導長啊什麼的，老師啊...因為他一沒有回來，我們就開始到處去廣播，一回來每一個人都要罵他了，所以可能是這樣他就有點受不了(5~2)

就有一次，他出去外面說去同學的家，有打電話回來，我女兒接的，說晚上十點多回來，結果到十二點多都沒回來，我有打電話給家扶的老師，後來我也有打電話去找他們老師。老師(家扶)說怎麼可以讓他在外面過夜，本來我跟他們級任老師講，級任老師是說好，後來家扶老師就說不可以，他沒有跟你講，沒有徵求你的同意，不可以說在外面打一通電話就說不回來。後來**老師就晚上十二點半去給他抓回來，帶回來一點多了。(5~1)

由以上的結果發現，受訪者會求助於委託機構的社工員，包含的求助內容有有兒童緊急狀況的回報與安置危機的預防，或是一般於安置過程中教養方式的討論與回報寄養童的適應狀況等。

2、其他寄養家庭

(1) 提供寄養童先前的安置經驗

受訪者會徵詢先前兒童安置過的寄養家庭之經驗，了解後續安置同一名寄養童應注意之事項。

之前那個寄養媽媽她有稍微跟我談起，說這個孩子很機靈，就是有爸爸在的時候，就會表現的很...阿沒有爸爸的話，就...阿稍微注意一下自己的男孩子，因為她有稍微提一下我就知道了，那我就盡量在我的視線以內(14~3)

(2) 經驗分享

透過寄養家庭之間相互的經驗分享，受訪者學習到更樂觀的去看待自己所面臨的教養困難，視之為正常現象，對工作重拾信心。

一剛開始帶的時候本來帶不下去，因為要去上課，然後要去聽人家的心聲，回來你就會覺得說其實我們的小孩蠻乖的，你才有那個勇氣再做下去。……小孩子開始會偷錢、說謊，你就會覺得很挫折啊，為什麼這小孩子來到我們家會變成這樣子，那功課又不好，下課回來你要陪他寫功課阿，他又教不來啊，你會很挫折。那透過這個聯誼去聽別人的心聲，他們的比我的更慘，然後你就會比較有勇氣說其實還有人比我們更慘的，你才有勇氣再做下去，不然的話，自己都沒有去參加那個聯誼的話，你就會一直覺得我怎麼那麼苦命。(5~1)

只是一直去上課...，像家扶那邊有座談會就會一直討論...一直學習，就不會那麼怕了...藉由開會時發現別人帶的比我們更棘手...有的性侵害還有家暴的，還是年紀比較大的更難帶...然後..我們這個比較輕鬆...我是覺得現在還可以適應，只是說他那種常規的建立沒那麼快要慢慢來...(9)

以上結果發現，受訪者求助其他寄養家庭通常可獲得的是情緒面的支持與面對困難的心理調適，甚至具體安置經驗、技巧的分享，都能促進其角色的適應。

3、醫療資源

受訪者因擔心寄養童未來發育成長，因而求助醫療資源，有關發展障礙上的問題希望能獲得早期治療，但此仰賴照顧者本身的主動性，且醫療費用也多由寄養家庭自行吸收。

那時候我就覺得很痛心，怎麼會那麼的疏忽...我就趕快通知**老師(家扶)，因為那時候都沒有經驗..說怎麼辦一定要讓他治療吧...就帶到大醫院鑑定..看看是不是弱視..後來也是用配戴眼鏡讓他治療...(9)

他四歲了，表達能力還不是很好，不曉得是，我聽老師(家扶)講說媽媽就是比較沒有在教，他講壞又有一點大舌頭，說阿姨變搭姨，講話都聽的懂，但他講話發音就是...我有帶他去看醫院身心科那個什麼的...醫生說他發音不是很清楚，可能需要做語言治療。我是認為已經四歲了，已經快到適學年齡了，你要是語言沒辦法矯正過來的話，他去學校可能會....老師聽不懂他講話，或是他會受到小朋友排斥。...現代人都比較關心

小孩吧，如果來自比較不同家庭的，我是不知道父母親的想法啦，那我們是會想說小孩子這樣好像比較不正常，我們就會緊張啊，就會帶他去看醫生，到底是什麼狀況，對啊... 即早發現即早治療 (3)

4、心理治療

兒童心理治療指的是針對兒童心理創傷與障礙等的協助，此資源的獲得通常是間接透過社工評估後轉介。受訪者認為透過心理治療，照顧者可多一個管道尋求更適合特殊寄養童的教養方式。

他（寄養童）來我家之前，他都有在家扶中心那邊的作遊戲治療，所以我會跟那邊的治療老師談，然後遊戲老師本身會問我們有什麼需要，他會幫我們解答，這樣子，所以我也抓到一些帶他的方法，然後就是不斷的練習不斷的堅持作，然後後來那個治療師不做了，之後就把他轉到某醫院去，結果轉去那的時候，我在想可能是他沒辦法適應那個治療師... (15)

5、學校老師

受訪者會與學校老師保持密切聯繫，透過老師瞭解寄養童的在校適應狀況，也能適時的合作給予寄養童更完善的照顧。

學校我一定都跟老師保持聯絡，學校那裡有狀況老師也會打電話回來，老師也會問在我這裡的狀況，我們跟老師，寄養小孩的老師會比我們自己孩子的老師緊張，因為我們對面就是學校，第一個孩子就讀對面的學校，那老師就很緊張，他說他從來沒有教過寄養的小孩，他就很緊張，他就一有狀況就打電話來，緊張說那小孩子不知道會怎樣 (5~1)

我曾經有遇到那種就是我會晚一點去學校接，我排課會排到忘記時間，比平常時間晚一點，我就會請老師幫忙，因為那不是每天，所以我請老師幫忙，他就在學校吃飯，然後把他帶去睡，然後我再去接他回來。(15)

(二) 非正式資源

1、子女

受訪的單親的寄養母親與子女相互分擔角色，一同討論寄養童的問題，角色扮演上也有所分攤。

我的小孩他很容易愛別人，他很關心他。然後我們有角色分擔，就是說因為這個小朋友媽媽的要求是很高的，希望媽媽是很溫柔很愛他的，所以我請我的孩子就是比較強勢一點，就是也幫我注意他的行為，如果有什麼問題的時候他可以即刻糾正他，這樣子。我的意思就是說壞人讓我兒子做，好人讓我做，是這樣子。我們可以說是預備好要接納這樣的小孩，然後他們之間或是我跟小孩之間有什麼問題，我們會一起討論。(15)

2、親友

因受訪者的親友資源都座落在近處，因而能就近取得親友資源，並能分擔照顧上的困難與壓力。

帶回來的時候她就一直吵著要讀書要讀書，那時候我也不知道怎麼處理，因為她的戶籍什麼都沒有就在我這邊，也不能說一下子吵著要讀書就讀，剛好那時候...我隔壁是大嫂，他就幫我哄騙小孩，帶他跟他們小孩一起玩，一下子就熟了...玩一下子後我就騙他回來這邊吃餅乾吃東西...(8)

3、宗教團體

由於受訪者本身有虔誠的宗教信仰，因此透過將寄養童帶入宗教團體聚會，建立了寄養童其他同儕的資源，減少寄養童發生問題的機會。

他星期六日都會乖乖在家，因為我都會帶他們去教會，教會也有一群年輕人，都是跟他們是同一年紀，他們都很好，他也很喜歡他們，就跟他們很合得來也很喜歡去，所以禮拜六日就不會出錯.....因為我帶他們去教會就會讓他們去參加那青年會有國高中的小朋友一起，所以他們都喜歡跟我去，禮拜六也會有一些活動、郊遊，他們也會跟我

一起去，我都是帶著他們一起走的啦。只要那寄養小孩來到我家我去到哪裡就帶到哪裡。(5)

在受訪者的內容結果分析發現，當非正式資源，包括寄養家庭成員或親戚等提供照顧者情緒支持與協助照顧，有助於照顧者對於服務寄養童的角色扮演，而宗教團體與育樂活動的參與也是一項提供寄養童於團體中發展正向的人際關係的機會。因此，不論是正式資源或是非正式資源有著不同的功能，正式資源提供照顧者的協助包含有照顧者較無法主導的兒童心理特質以及身體的殘疾，因此，必須藉由兒童心理治療與醫療資源的連結獲得問題的改善。

此外，也由於這些照顧者進入服務系統的時間較短暫，因此，常期待仰賴社工員的引導與提供具體建議，但實際上，委託機構社工員與這些照顧者可能對個案的背景了解也極為有限，所以，照顧者會感到相當無助。但可以發現到不論是資深或是資淺的寄養家庭，似乎都很認同其他寄養家庭的團體支持與經驗分享都能提供挫折情緒調適或是具體操作方法的經驗分享，帶給照顧者持續服務的信心。

而以上有關資源的運用方式，也可參考本章第二節的圖 4-2 說明。

第六節 被動終止的影響因素與困擾

依據受訪者對於被動終止發生過程，研究者將其歸類兩部分進行探討，一是受訪者先對事件發生的影響因素進行歸因，其中包含有具體客觀事實陳述或是受訪者理解後的歸因，包含(一)寄養照顧者的自我歸因(二)寄養兒童少年本身的因素(三)原生家庭的因素(四)機構的決策等。二是被動終止過程，受訪者內在也會對於現象的發生有許多衝擊與想法，而有一些困擾的內容。

壹、被動終止的影響因素

一、寄養照顧者的自我歸因

特別是寄養童突然離家形成的終止類型，受訪者會認為安置失敗的因素，部分來自於本身的教養方式不恰當，未能符合寄養童的需求。

1、未堅持原則

受訪者認為如果當初能夠嚴格規定，不要過於放鬆，則寄養少女則不會有突然離家的舉動。

其實後來是我自己做錯了，我之前都照規則來都對她們很好，她們都照規則來都做的很好，後來我就沒有要求那麼多就放鬆了，是我自己把她放鬆了。是我自己把規則放鬆了，她才這樣。...那我就想說快要畢業了，好像有點放鬆...譬如說好出去半天，後來她出去半天一天，後來跟我說她要找工作到哪邊去，結果就變成這樣子。我覺得是因為我能包容他，但他不知道節制，那時我應該拿出一個規定，阿我就沒拿出一個規定來，他想說那已經國三了，年齡大了，條件也要放寬，那是我自己的錯，我不會把錯怪在他身上（14-3）

2、缺乏正向鼓勵

受訪者自我檢討當初因未能站在少年的立場予以鼓勵，導致少年內在的挫折與壓力。

我後來在想，或許我們給他的要求太多了啦，沒有站在他的立場，說他歷史考九十幾分，站在他的立場說你好棒喔，那時候只是心理想說覺得歷史考那麼高，其他科考二十幾怎麼可以，我們想到是這樣怎麼可以，分數不平均也考不上一個好學校，但應該是要站在他的立場去鼓勵他，他才爬的起來。或許是我們這樣錯了，後來他就住在我這裡到第二次段考的時候，他就沒有去考了，他就偷跑了（5-2）

二、寄養兒童少年本身的因素

突然離家的寄養兒童少年，受訪者將部分安置失敗歸因於寄養童內在的需求、期望無法與寄養家庭或環境要求相配合，加上其本身成長背景形塑的不安定特質所致。

1、臨時起意

他不敢回來，因為我跟他說別人的東西你都不可以拿回來，你要什麼東西你跟我講，你要知道別人的東西不可以拿回家，他也知道那腳踏車就是別人的，所以他偷了，他也不敢放回去也不敢騎回來，他就騎回家了。(5~1)

2、學校課業壓力

受訪者認為由於寄養童過慣無拘無束的習慣與生活，當要符合寄養家庭所訂定的規範以及重回學校教育都是困難的，此現象也多發生安置年齡較大的兒童或寄養少年的情況。

.....她的心，因為她可能在外面也有歷練過了，她的心沒有辦法停留回去學校讀書，她想說要有好的，她想說要滿足一些物慾方面，她沒辦法說在安定的正常家庭裡生活，他好好的完成國中學業。而且她中輟嘛，那現在又要她重新讀國一，可能對他而言也是蠻大的一個挑戰，之所以她會離家的原因，我在想可能也是這樣。(13)

我是覺得他是學校功課壓力也有關係啦，我一路帶下來，我覺得這孩子每次在考試的時候就落跑，他有一次要考試，是考試時才落跑，基本上不是說在這裡住不習慣。他不要去學校上課，但是還會住在這個家裡，不是說先翹家然才翹課的，他都是先翹課。(5~1)

3、不喜歡受拘束

我知道她的心態，好像就覺得說我像要做什麼你都沒有給我自由，.....我跟她講

過好幾遍，說你不要去人家家裡，如果被人家怎樣，你要怎麼說，對不對！阿我就...後來她乾脆就走了。她就離家出走，後來我就報給家扶，我有去警察局報備，後來是社工員帶著她去警察局銷案的。所以我說雖然像這種孩子是很可憐啦，阿因為以後她都習慣，不是很好的習慣都養成了，阿她在就邊就會說我要去玩我要吃，我要什麼..阿她在這就不習慣（14~3）

應該是他覺得說在我們家限制太多了，他想要換一個環境。（5-1）

...因為他不要到寄養家庭，他來我這之後，因為他是屬於比較..兄弟(閩南語，指道上的)..的那一種，比較海派，他講話不是像我們小孩比較保守，就很兄弟腔。其實他人是不錯啦，就是不要讀書，不喜歡受約束，因為他在外面已經流浪太久了，就無拘無束太久了，他沒讀書也過的很好啊，你叫他讀書跟他說不讀書以後在社會沒辦法立足。但他久不讀書他也不會怎樣，小孩會這樣。（5~2）

三、原生家庭的因素

被動終止的客觀事實中，如原生家庭本身內部監護權的轉換、不捨得寄養童的離開、或將寄養童出養等，都可能促使安置契約的終止。

1、將寄養童帶回自己照顧

之前也都沒有講，可能是因為他們找到小孩的家人..就是要接回去..，像要安置多久其實我們去帶的時候老師都沒有講...沒有說喔寄養到什麼時候....就是小朋友要在寄養媽媽這邊待多久.. 那時候可能是他們爸爸有跟可能跟阿公那邊有接觸..有說要帶回去這樣...，他爸爸那時的工作沒有穩定這樣...就去找他的外公這樣...（8）

爸爸申請離婚被判決小孩是歸爸爸，然後爸爸就要帶回去，總是他的孩子他要帶回家自己照顧。他也是臨時說要帶回去（3）

由於安置期間適應不良，因此受訪者認為原生家庭主動帶回寄養童反而鬆了一口氣。

過完年來老師跟我說他爸爸說不要帶了，我反而覺得好輕鬆，我那時候感覺真的很好，因為我本來就不太想帶他，那種不想帶他的念頭真的很強烈，可是我又不敢講。

(4)

2、要求安置於可就近照顧的機構

很快喔...一通電話就說...好像蠻緊急的...就說好像他媽媽那時在某縣市啦，可以就近照顧他...好像是某縣市的某機構，...其實這種我們都沒有問的很清楚ㄟ...。他們那時候是有跟我說...他們的適應力很好...譬如說我也是第一次，然後他們就可以適應..所以去大的環境，...我是聽說好像比較大的環境是好像五六個一個家庭...，我不清楚啦..

只是我們這樣子說。(9)

3、計劃將兒童出養

就是把他帶回去就直接把他賣到金門去了。就把他賣掉就對了。然後我們一聽到是被賣我們就更那個，我們也有想到要給他買回來，然後他說不行。因為家扶中心也是有規定我們寄養家庭不能跟人家那個就對了。就是說想要小孩子要去登記，登記那個登記領養還是怎樣就對了。(1)

結果發現，由原生家庭決定的提前終止類型，兒童於寄養家庭安置時間都較為短暫，多在四個月以內。但由於照顧者對於原生家庭背景不了解，也多不清楚提前終止的真正原因與原生家庭的變化。

四、機構的決策

另一項具體影響提前終止的發生，則是機構的安置決策轉變，但由於安置決策的轉向，受訪者未能夠參與決策過程，也不瞭解其評估指標究竟為何，所以感到難以接受。

1、機構評估為不適應狀況而再安置

因為家扶說你這樣太累了，你不能一直給他...而且他也看到我兒子後來情緒上有反彈，因為他一直打我所以我兒子很生氣，而且其實他也會打我兒子。這件事我要說的是家扶中心決定的，我就順服了，我自己的話，我沒有很強烈的意願要他離開。(15)

2、安置計劃轉向機構安置

有一個小男生也是送育幼院，我是覺得...唉...就一個四歲，來的時候是四歲，所以帶一年多一點，那個我也是覺得捨不得，因為我是跟他講說要去學校住，當然他會說：媽媽我什麼時候可以回來。我很想他，我每天去看他，因為好像已經很久沒有這麼小的孩子在這裡，都是上國小的，阿他是整天跟我們在一起，所以那時家扶說要把他送安置育幼院的時候，我說：完了，這個小孩子。(12~3)

只是家扶當時說要把她帶走的時候，我們就覺得說為什麼要把這樣的孩子帶走，把她安置到那邊（育幼院）去，可是他們就有他們的..（考量）(12~2)

3、出養

小嬰兒帶七個月被領養走了，哭得喔！我們全家哭得簡直像瘋子一樣。(10)

因此，從以上的結果分析發現，除兒童少年離家的被動終止類型照顧者有較多的內在理解，包括對自我教養方式以及對寄養兒童少年特質更深的了解外，在原生家庭的變化以及機構的決策轉向等，被動終止的寄養家庭被排除於計劃決定之外，參與其安置變動很少。

貳、寄養父母於被動終止過程的困擾

1、擔憂兒童的持續照顧能否受到保障

受訪者對於寄養童於寄養家庭適應良好卻需提前返家或轉長期機構安置的

情況，無法理解，且擔心寄養童的持續照顧問題。

那時候我也跟**老師（家扶）溝通說，阿那這樣回去好像也不是很正常，因為爸爸好像工作不穩定，他們家也都沒有女人可以照顧這個小孩，當然他們的兒子應該帶回去。像這種小孩是蠻乖的，如果他能夠導入正常家庭的話，可能他以後的路會比較好走，但是他如果要回去的話，沒有辦法給他妥善照顧的話，我就有跟**老師講過這個問題，他們是想帶回去是沒錯，因為親子嘛總是自己的孩子總是要回歸父母親，但是你又沒有辦法給他一個正常的生活，對小孩子也不是很好，很周全的生活。（3）

就五六個然後就一個老師之類的就在一個家庭這樣子...他那時一直說他的適應很好可以轉到大機構這樣...好像不用說像寄養，兩個一個家庭...那個是五六個算跟他們一樣的小朋友...聽起來好像那種育幼院的感覺...差不多，所以我會心疼的感覺是這樣子...實際上我也不太清楚這樣...。我是覺得說他們這麼小..沒辦法為自己的..不要說什麼前途啦..他們走一步真的是..就是沒有爸媽在旁邊..幫他們推阿..只能照政府機構這樣子能帶他們到哪裡就到哪裡..沒辦法爭取到自己的權利...說實在的（9）

就像我們帶比較久的那個小女孩，他住五年，現在就把他送去育幼院，因為我們覺得在這時候送，我們覺得也是不妥，因為他算是蠻單純的小孩子，你去育幼院很多其實有問題的孩子，我發現她送去之後，整個人都變了耶，他其實是很單純很乖的孩子。因為老師... 像那邊都一個照顧二十幾個，跟老師接觸是很少，她說她天天哭，那時候其實我覺得這個如果能照顧好到國中，整個人格比較穩了或怎樣，你是非什麼也比較能夠那個..，帶走我是覺得比較好。（12~2）

我是覺得不一樣，有的育幼院真的是很快樂天堂，但真的是把你綁的死死的，你根本就自己的權益或什麼都把你剝奪了，... 連我們去看他，都覺得我們去打擾他（指育幼院），我就覺得連我們要去看他都不行，小孩子他有心理很難過的時候，不曉得跟誰說，如果你去看的時候他說出來，我們用正面的方式來跟他說要怎麼樣，可是人生就這樣子切...人生就這樣子切，黑暗期或是怎麼樣，我們當然會覺得我就是沒人要的孩子，沒辦法就是...（寄養媽媽哭著說）（12~3）

2、沒有心理準備

提前終止決定的倉促，使受訪者根本沒有做好心理準備，因此，分離的情緒較無法調適。

如果是那種在我們家適應的很好，但不是預期的被安排轉育幼院安置或回家，我就會覺得是家扶中心的安排不恰當。小的那一個是比較突然的說要轉到育幼院，那個突然的，是我自己比較沒準備，也會很捨不得，而小孩是不是也會很痛苦我就不知道。而大的那一個，雖然準備期較長，但小孩子也會害怕，雖然我也不會故意嚇小孩，就告訴他只要做好自己的本分就好，但本來家扶是說可以在我們家到小學畢業的。家扶中心這樣的安排，在我自己來說是心理是比較沒有準備的，而且小孩子的在那裡我也會很擔心。
(12)

提前終止的話我覺得是比較不好，因為你沒有心理準備，他又是突發的狀況，出來你要...我帶的是兩個都是離家、都是翹家的。他們都是先翹課才翹家，你就要去報案，然後你心理會比較緊張。.....提前的會讓你很不能接受，因為其實他在這裡也沒有發生什麼事情，為什麼他突然就跑掉了。(5)

因為他是臨時跟我們講的，今天打電話跟你講明天就帶走了。就等於說讓我們很不能接受就對了。(1)

因為我很愛他，我們有感情，所以他突然被帶走，我感情上會有一種不能適應的感覺，雖然是被打，可是我覺得我們還有努力的空間，那可是家扶的老師就只有理智的部分，我的是屬於情感的部分，嗯愛他還可以有救，那他們用理智把這個解決了，那我就順著他們，但我有花一點時間去處理我情感的部分。(15)

3、助人的角色期待落空

...很擔心，她離家的那一晚，我們全家都在等她吃飯啊，很擔心，就好像自己的孩子丟了一樣，等了...我老公聽到有聲音還趕快起床看是不是她，這樣子。我們對她真的是盡心盡力，我也是常撥時間跟她談啊，因為他不會說惹你生氣或給你找麻煩，就是因為她很聽話，我就好想幫她，好想為她做什麼事情，我心裡有那種想法。我覺得很失望

好像沒像沒有幫到她什麼忙，就這樣。想說好好的幫助她幫她安排正常的生活，可是她後來也逃跑了，覺得幫不上忙的感覺不好受，我跟我先生的心理都不好受。(13)

4、依附情感中斷後的痛苦

對受訪者來說，因投入許多的心力在寄養童身上，突然的中斷，特別是對照顧年幼嬰兒的照顧者來說，就好像親子關係的依附情感被斬斷，造成很大的情感失落。

我兩個女兒看到他就是滿有緣的，後來才回來住家裡的。然後沒多久就帶走了我們三個女人哭了好幾天。(1)

就是**老師之前有個老師(家扶社工)，他說任何孩子你們都沒有權力做主，就是說只是幫社會局養小孩，可是我覺得他們講得這樣好無情喔，因為我們是感情的動物，我們怎麼可能說你沒有用心去養這個小孩，他不可能..就是說活得很好，對不對！所以我聽了以後心裡就很不舒服，所以真的講一講我還會想哭。他就說我就是剛養嘛，可是問題是我心理我養久了，我不管養多久，總是會有感情嘛對不對，他就說對啊，所以這次那個小嬰兒我不太敢接，我覺得半年後又要哭得淅瀝嘩啦，因為我很愛小孩，還是會想到...。大一點的話就是跟我們比較有隔閡，因為當然不像小嬰兒感覺那麼好，可是我們也是很用心，總是沒有傷害那麼深，所以這次他又給我小嬰兒，我就想.....唉(10)

5、擔心對寄養童的心理造成負面影響

受訪者擔心轉換家庭或其他安置環境會使寄養童的心理遭受更大的傷害，也擔心其對新環境的接受力，因此，對於機構的決定感到質疑。

因為他們就是小孩子，像小孩子他天生就是要吃要喝、要玩，他對你會有期待；那假如說你現在帶一帶，因為他表現不好，因為你害怕，所以說：喔，這樣不行。這樣會影響我家裡正常的生活，那好吧，半年離開，這半年再換一個家庭，然後再弄個七八個月又換一個家庭，這個小孩他更不容易建立對人的信任，對，我那時候考慮的是這個。因為他要換，我是覺得時間不夠長，所以我們已經觀察的時間過，然後我們現在開始幫助他，那現在就處在治療師要把他最大的障礙拔除，結果還沒有很成功。因為他真正的

那個治療好像是弄了三次而已，還很初步的。這些小孩半年一年又要換，那他還很小啊，如果他沒有回歸到原來的原生家庭，然後讓他換好幾個家庭，我覺得對我而言，不要說什麼，他自己人格就會有問題，不要說他本來的問題有多嚴重，他這樣就沒有辦法有安全感，這就是很大的問題。(15)

我會擔心小孩子想說：寄養媽媽都騙我，因為來不及準備，我們怕小孩子的情緒會受影響，而且畢竟團體的生活跟在寄養家庭是很不一樣的。(12)

透過結果分析發現，被動終止的情況包羅萬象，受訪者認為促成現象發生的影響因素包含有(一)本身未能堅持自己的管教原則與同理並正向鼓勵寄養童(二)寄養兒童少年的本身狀況難以捉摸，例如臨時起意、學校課業壓力、不喜歡受拘束等，都是照顧者困難去協助改變的，而年齡較大的兒童或少年，本身具有自主活動的能力，也較有離家的傾向(三)而原生家庭的主導，或是(四)機構決策的轉向，因為受訪者實際參與的過程不多，因此，在受訪內容上，只能舉出具體的事實陳述，對於其現象的發生仍存有許多困惑。

而於被動終止過程，寄養照顧者由於終止決定的突然發生，與寄養童之間的照顧關係被切斷，往往會存有遺憾，也有較多負向的感受。特別是安置嬰兒的照顧者或是安置過程與寄養童互動良好的寄養家庭，其分離後的情緒更是難以調適。當照顧者或寄養家庭其他成員不夠了解提前終止的決定，是否顧全寄養兒童之利益，在寄養童後續照顧與返家後生活都會有擔心。因此，委託機構應重視被動終止寄養家庭的後續輔導調適，特別是這些進入家庭寄養服務體系不久的新任家庭。

被動的提前終止類型分為安置前適應良好的與適應不良的，以下圖4-3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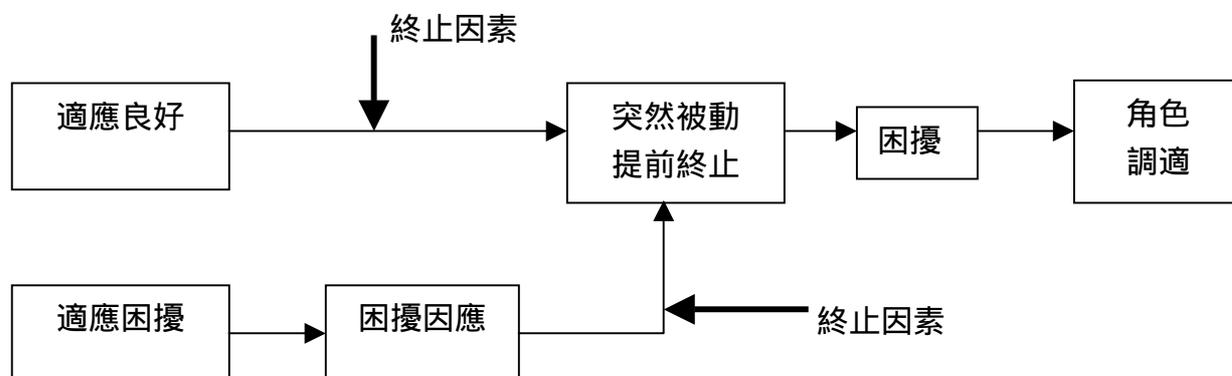


圖 4-3 被動提前終止的照顧歷程與角色調適

第七節 被動終止後之角色調適

經驗被動終止的照顧者於終止後，不論是安置過程中適應良好或適應不良的寄養經驗，未能在未來持續服務有更良好的適應，因此，根據受訪內容，也將其分做兩部分探討：(一)終止後的內在調適；(二)未來服務的調整。

壹、終止後的內在調適

1、失落情緒的調適

由於被動終止的決定者非來自照顧者本身，因此終止後，此類的經驗比主動終止經驗有更多失落的情緒上需要更多的調適。突然的提前終止後，寄養父母會試圖用合理化與排除負向思考的方式，學習更正向的看待過程的努力更重於無法控制的結果。

直到現在都還在想他，他現在命很好。...我們當然希望他過的好一點，早一點帶走，因為愈小帶走跟他養父母的關係會愈和諧啊，我們要替他想啊，雖然是捨不得，可是也要替他想啊。(10)

所以你做到一個地步，這個孩子會有一些改變，至少他學習阿至少還蠻穩定的，我想至少就要給自己一點鼓勵。上帝知道人心啊，所以跟上帝禱告，第一個我們自己可以得到釋放，你不會一直痛昨天的失敗，你還是可以有力量走下去。我自己情感上有處理，所以我覺得祝福他，我曾經也有一段時間為他禱告過，希望他可以走的比較順利一點，我有一種自信就是他在我這邊有學習到一些東西，所以他到別的家庭時也比較容易被人家接納，我很難告訴你是什麼東西，就是假設這個小孩是愛乾淨有禮貌的，那至少到那個家庭人家心理上會比較容易接納他，那一些地方有問題我們調整過來，給他一些新的觀念，他學到的，那他在到別的環境去也比較容易適應。(15)

就像那個帶五年那個，那個也是..就要告訴自己心情要快點調整過來，那幾天就作夢或是怎樣，就快點調整過來，然後預備說，好那沒關係，就相信他在那邊一定會很好，那是他的人生必經的或是怎樣，就這樣心就快點調整，就是用這樣的心態，就是用這樣子。那我們就想說好吧就這樣，預備說萬一有一個新的來，

你就再一次再能夠做的就盡力去做看看 (12)

2、接受寄養關係是暫時的

暫時的啊，你不可能佔據他永遠，不可能啦，你就是盡你自己...如果他在你們家兩年，就是盡你自己這份力照顧他兩年，讓他覺得說我家生活就是這樣子，你就是這樣生活，這樣子..畢竟你還是會回到原來家庭的時候，不會說你就非要找我，你要忘了他們，不可能啦... 別人就是別人的小孩，你再怎樣還是別人的小孩 (10)

我是因為遇到治療師，他有聽我說，然後我又..我又了解到說他們寄養本來就是一年二年的，一般來講。(15)

安置時間的較短，又加上安置過程持續的困擾使受訪者與寄養童並無深厚感情，也較快能接受提前終止之發生。

我覺得他還是帶回去好，把問題丟給他爸爸，他自己的爸爸自己解決，而且他爸爸也覺得他沒問題啊，是我們有問題啊。因為**老師(家扶)也跟我們講，寄養家庭的工作只是說這段時間裡給小孩子比較好的照顧而已，然後它最終還是要回歸到他們的原生家庭。那我可能就是有這種心態，所以他帶回去我也不會說什麼痛哭流涕，也可能是因為他讓我覺得很煩，其實我跟他沒有很深厚的感情。(4)

3、瞭解寄養家庭的角色權限

受訪者體認到本身是接受委託的角色，並無法左右孩子的去處，也只能無奈的接受。

..我是覺得...一下子就...那時候會想說其他人怎麼有的帶二、三年，很久...阿他們真的就是不一樣..可能也是...怎麼說，可能也是縣府那邊的安排...我們也沒辦法。他們有他們的考量...我們也沒辦法 (9)

不過也沒辦法，因為人家就是這樣安排，你只是受託而已，那我們就在我能夠掌握中間裡盡力就對了，只要盡力，那其他就交給上帝。也是看開一點嘛，其實就是這樣

子講，阿所以我也不會跟小孩子說很那種依依不捨，如果給他這樣子喔，那也不好。阿自己就想說心情要快點調整過來（12）

我自己也會知道說畢竟我們不可能左右他什麼，我們畢竟真的就是簽了約就是說幫社會局帶小孩這樣而已阿，我們沒有權利什麼，我們就是幫它帶小孩，沒有權力決定孩子的一切阿！（10）

受訪者體認到寄養童仍是歸屬於其原生家庭的，因此社會局或委託機構評估決定，甚至原生家庭要帶回時，都無權反對。

怎麼說了，也是有很多事我們沒有辦法去決定，但是那個也是由不得我們。但是這也不是我們能夠決定的，他（原生家庭）要帶走我們也沒辦法反對，說真的，就像社會局他也沒辦法去反對啊（3）

研究結果發現，經驗被動終止經驗的受訪者，都較有無奈接受現實與自我角色限制的體會，包含理解寄養家庭角色的權限以及寄養關係是有限期，所以為能持續服務，失落情緒需要調適並自我建設，接受現實再出發。

貳、未來服務的調整

1、修正對寄養童的期待

受訪者認為寄養童到底是別人的孩子，所以需調整自己的心態，對於寄養童的問題處理不要過於急躁，多給予包容，避免反效果。

如果說孩子他還有什麼原因...那可能就是調整一下自己的心情，因為這個孩子再怎麼說都還是別人的孩子，就是有的時候自己生的孩子你都很難說按照你自己的意思去告訴他，有時候你要他這樣他偏要那樣，自己的孩子都可能這樣更何況是別人的孩子，他如果本身就不能夠信任你，你就要花比較長的時間去得到他的信任，如果他的行為嚴重到需要特殊矯治，那你就必須耐心的等候，不能太急。不是要去解決一個一個的事情，

而是去解決他心裡面... 譬如缺乏愛缺乏安全感，就是要藉由一些控制得到他想要的安慰，要從心理面去解決，所以你要給他足夠的愛，我是覺得是這樣子，那當然也不能讓他予取予求（15）

自己要多包容這些孩子，不要照自己要求自己的孩子那種標準，對他的標準可能要比較放寬，但這又會造成一個問題，是跟自己的孩子的教養會有差別，那自己的孩子會反彈，所以盡量標準，但自己又想要放寬對他的標準，有時候會蠻困難的，孩子會說。（13）

2、把握時間，盡力而為

能力不夠的地方你完全不需要擔心，就去尋求聖靈的引導，事情自然就會解決掉了。我比較是拉到平常做人的心態，就是平常心啦，假如說你有...你自己是什麼樣的材料有什麼樣的能力，就做你那個能力範圍做的事情，但是全心全力的去做，我比較不會用自己的主觀去決定事情（15）

新來的朋友其實我們都會覺得說反正就是盡力，他什麼時候走那我們也都沒辦法掌握的，那能夠跟他們教的就盡力，他一定範圍內能做的或是他應該盡的本分，人的一些責任或是怎樣，就讓她清楚或是就這樣子....其實不是說我們能夠做什麼，其實你就是從心裡面真的是算是幫助他，他心中的一些問題，也是希望能夠讓她講一些出來。（12）

由於受訪者經驗過後，感受到安置時間的短暫與不確定性，使其認為應把握既有的時間，積極建立寄養童的生活常規，以適應未來的環境。

所以我帶完第一對後就覺得有很深的警惕，..好以後來我家的我就一定要待多久，生活常規上...我一定要給他們儘量教導...以後他們出社會還是要靠自己...總不能說讓政府照顧小孩一輩子..我都會跟一直跟他們說，你以後要照顧妹妹...兩個怎麼樣，就是要先學習好生活的常規...因為他們生活常規都比較不好，一定要改。有時候你說不嚴，就像我們會覺得說考量他的出身...有時候可能說原諒他們..反正他們沒那麼快，其實講一講好像有一點縱容這樣...就是好像沒關係...。有時老師跟我們告狀，我們會覺得說沒什麼大不了...好像會覺得說我可以原諒他...好像老師看的太嚴重...。可是這樣的情況一直下去不行...有時真的要跟小孩這邊講..不管他有沒有聽進去...。阿我是覺得說能夠教

一天就教一天..也不知道他們哪時候走..只要以後對他們有好處這樣(9)

3、經驗累積後的自信

透過服務與照顧經驗的學習,受訪者了解到寄養兒童與一般小孩的不同,因此照顧者的照顧能力提昇了,自我也獲得成長。

跟我們想的都不一樣,跟我們正常家庭的小孩也不一樣,他們的想法他們的偏激,他們的一些動作,跟正常的小孩都不一樣,在他們身上學很多。跟我認識的那一個資深的寄養媽媽比起來我算是幸運的,因為他也是教會的,他有比我更挑戰的小孩(5)

慢慢經驗的累積之後,可能就覺得還可以吧,再來一個偏差更嚴重的也還可以勝任吧,強迫自己勝任啊。(13)

我覺得我帶這個小孩子(大的那一個)其實我覺得還蠻慶幸的,他讓我知道說我在帶他當時,我只是覺得為什麼他會這樣子,我沒有辦法自己跳脫說我很客觀這種是我要怎麼處理,可是以後我有機會再帶像這樣的孩子,我可能就用不同的角度來看,那是我自己變的比較客觀,因為以前沒辦法,第一次遇到這種小孩子,我每天就覺得很煩,每次看到他我就不知道該怎麼辦。.....帶這樣的小孩,他一來就那麼大了,我們會覺得他為什麼會有這種行為出來,我們沒遇過這種事,我們不了解他的來龍去脈,我們也不了解他的家庭,然後我們就急於應付,你根本沒有時間去思考。(4)

4、維持一致性的家庭規則

為避免子女與寄養童之間對照顧者的要求不一致,所以受訪者認為應維持原本家庭生活的規則,以協助寄養童適應寄養家庭為主。

其實我現在這個經驗的累積,我整理出一套方法就是,原本這個家庭怎麼做就怎麼做,怎麼生活就怎麼生活,不要因為說寄養孩子來到這個家,家裡作了改變,心理做了改變,對自己的孩子也改變了,不要這樣,這樣會亂掉,原本怎麼樣就怎麼樣。一個孩子來,那我們就是一個正常的家庭生活,你就要過我們這種正常的生活,你做不到,慢慢學習,但該怎麼樣樣怎麼樣。在我現在經驗的累積後,比較不會受到一些影響了,比

較能夠對這些孩子的教養方式能一視同仁，我才不會那麼累，也應該是這樣才對。（13）

5、事先說明家庭規則與協定

受訪者重視安置初期，要與寄養童說明寄養家庭的規則，使其能瞭解寄養家庭的運作模式，並同時告知寄養童本身也有選擇的權利。

就是經過這樣的話，對新進的小孩子，我一剛進來就會跟他講清楚，講清楚說你現在來到我們這裡，我們沒有給你要求很多，只要求你上學的時候，時間到了去學校，時間到了回到家裡，你要什麼東西要講，別人的東西不可以拿。然後，我們是天主教的教友，我們每個禮拜都會去教堂，教會有活動，我會給你去參加，你要去玩，我們也會去玩去郊遊，我們會陪你去，教會有青年會可以帶你們去參加，你們要跟他們一起，看他們要去做什麼事情。你要的話你也可以跟我講，我也可以給你去，都跟他講的很清楚，如果有一天，你覺得待在我這邊不好的話，你可以跟我講，你想要回家不可以給我偷跑，不要的話可以說（5）

6、自我進修

受訪者認為自身應多吸收書本知識以補充照顧經驗與知識的不足，並藉由閱讀可以增加自己的專業知能，面對困擾的問題。

可能我自己要去進修，多看一點書這樣子。你靠中心這邊來做幾次的訓練的話，可能是不足的。因為碰到的問題是這麼不一樣，有時候是很棘手。我是覺得我自己當寄養家庭，我自己多充實一些書本上，多看一些心理方面的書，那碰到問題的時候比較不會那麼的不知所措，這樣子。（13）

我現在有一些書我想有時間的話，我有一些很棒的書，一些精神方面或心理的書，或是一些怎樣教小孩的書，我想暑假的時間可以看一看，就是你看的時候自己也會有一個新的想法，我比較期望是這樣（15）

7、堅持拒絕不被期待的配對安置

受訪者認為往後會運用排除不恰當安置的方式，以避免對家庭造成不良的影

響與能力不足的困境。

我不敢再接大的了，因為把自己的家庭搞的很亂。如果下一次在安排年紀比較大的孩子，我可能會很堅決的回絕，因為我的孩子也...孩子很排斥一些行為異常的孩子，他沒有辦法接受，我兒子現在已經開始在排斥了，而且有一些也影響到他們，我怕我再接這樣比較大的孩子進來的話，可能對我的家庭有影響，也許看不到，但我怕未來有影響，所以我想我以後不會接大的孩子。(13)

我真的不要帶大的，帶小的你要花很多心思，可是他就跟你一起長大，而不是像這個那麼大，你不用花很多心思在他身上，可是他給你的才是讓你覺得很沉重的壓力。我覺得我喜歡這樣我寧可不要帶那個大的，因為我們真的沒有辦法，也許是自私的想法，想說一個小孩在那種家庭長大能有多好，有限啦，....那麼大的，我可能就不要了，應該想說大部分寄養小孩的家庭都是有問題的，不是健全的，那這麼大了，只是換不同的問題而已啊(4)

8、取得寄養家庭成員更多的支持

改變喔.....就是要付出更多，更多的心力，不只我喔，是全家人，整個家庭，不只是我，同心協力，就這樣。(13)

以上研究結果發現，被動終止後，過去安置適應良好的經驗僅令照顧者認為自己應把握有限的時間，盡力而為。但安置過程曾有適應不良狀況的照顧者，則傾向於本身應修正對寄養兒童少年的期待，調整教養方式或直接選擇更符合本身現有能力所能服務的個案安置。其他如自我進修方式，也是照顧者認為可更瞭解寄養童的需要。

此外，結果發現，服務未滿兩年，其年資較淺家庭由於經驗不足，於被動終止後，也能更了解家庭寄養服務系統，而對自我服務角色期待過高的理想也能有所修正。

第八節 寄養家庭對寄養服務的期許與建議

家庭寄養服務的服務提供者包括三大層級，在寄養兒童少年的安置與照顧服務來說，第一線的服務提供者是寄養家庭；更上一級是委託機構與寄養社工，主要擔任督導寄養家庭的角色；最上階層是縣市政府社工，負責個案管理與評估委託機構的執行狀況。而此章節是整理本研究中，所有受訪的寄養母親，其於經歷短時間或長時間的寄養服務後，對於服務系統有進一步的體會後，對於未來新任的寄養家庭有什麼樣的期許以及經驗分享？而對於委託機構，甚至是寄養福利制度上有何建議？所以以下內容僅是這些受訪的寄養母親身為第一線照顧者的主觀建議。

壹、對新進寄養家庭的期許與建議

一、角色的投入

受訪者建議寄養家庭本身應有足夠時間全心投入服務，把寄養童視同自己子女，使其充分感受寄養家庭的愛。

你新進的寄養家庭，你自己要有一個認知，你接了一個孩子你就是沒有假日，全年無修，你要有這種想法，畢竟不是當保母，保母的嬰兒是幸福家庭的，他很愛他的孩子，假日會自己照顧，那這個寄養的孩子，有些是家庭他到底愛不愛我們不曉得，或是愛過頭了虐待了，所以就不要想要有假日，就用把它當成自己的孩子這種心態，嗯..... 這是非常重要的。(11)

建議的話我是覺得要跟他講你真的是要全心去愛他們，不是只有給他吃給他穿這樣子而已，不是說愛讀書就讀，不讀書就算了，我會建議說你就是在功課上面，人就是最基本的，你功課好，那他在班上好像也不會被笑說就這麼笨，人家不跟我玩，你就這麼愛偷或是怎樣，人家會防你或怎樣，所以在這方面要有時間，不要說自己也忙的要命，才來再幫這個孩子，我就覺得不好。因為我們覺得我們就是有時間陪他們.....就是要能夠陪他，然後做他的功課，很真心的去看他的功課，我相信孩子幾乎都會進步，教這麼久了都覺得進步很多(12)

二、角色的平衡

建議寄養家庭應須獲得全部家人的支持為後盾，才能全心的從事服務工作。

就是當然你要當寄養家庭，當然你也要全家都能夠支持你，願意讓你來做這一份工作，你要把它當工作嘛（11）

就是盡量還是要過正常的生活，不要說特殊的孩子過來，然後把自己搞的又想做事，又想過正常的生活，把家庭搞的很不正常，就這樣。（13）

三、與原生家庭的界限清楚

建議寄養家庭應與原生家庭之間保持寄養安置契約上關係，避免私下的往來，凡事透過家扶間接接觸，做好自我的保護，以免不必要的困擾。

就是說你帶這個孩子你儘量不要跟親生家庭聯繫，那會增加你非常多的困擾，你也不要私下跟他有接觸，最好是不要。……因為我的工作就是寄養，我不能說帶你的孩子，下一個孩子我沒辦法接啊，就這樣用比較婉轉的方式告訴他，其實我是怕他，因為很放心把孩子放在我這裡，如果要做什麼跑掉了，那你所有家人我都不認識，我那時候我的想法是這樣啦。我說所有的事情你要見面什麼的都要透過家扶中心，不要自己做這麼無聊的事……保障自己嘛！都是隨時要保護自己，然後不要增加自己的困擾。我是這樣想啦……就覺得什麼事情..既然你已經投入寄養的工作，你就是要完全所有事情都要跟家扶聯繫。（11）

四、角色的執行面

1、有耐心

因為每一個孩子因為在不同的環境下出來的小孩，不是每個孩子都跟我們自己的孩子一樣好帶，要有耐心...我是覺得說一定要有耐心去帶，然後想辦法去解決，用頭腦去解決孩子跟你的問題，因為每個孩子在不同家庭出來一定有很多問題，要想辦法去解

決，要有耐心、恆心這樣，還有要有愛心（10）

2、避免求好心切

認為寄養家庭應體認自己能力的限制，有很多事不是寄養家庭可以一手扭轉的，不用過於求好心切，給自己太大的壓力。

寄養家庭本身，我是覺得應該要先面對自己的能力，不要高估自己的能力，當然就是有多少能力做多少事情，不要給自己太大的壓力，求好心切其實沒有必要，認清一些事實，有些事情不是你一手就可以扭轉過來的，有些事情問心無愧就好了，也不用說太在意別人的想法（16）

3、平等對待

我覺得以平常心帶孩子，就是說因為我曾經幫人家帶過小孩，我覺得說帶人家小孩就是有壓力，就怕什麼傷害...就像帶自己的小孩這樣子，我們小孩怎樣，對他就怎樣，不要說不公平...（10）

既然你有心要當寄養家庭照顧這些孩子，就是要把它當成自己的孩子照顧，為什麼要把他跟自己的孩子有區分，那就不要帶了。我是盡量讓他說不要覺得跟別人不一樣，這樣他學習能力才會比較好（3）

平等的對待他們是很重要的。他們不會覺得他們被拋棄或怎樣的。我都一直把他們當作是自己的家人，都不會想說寄養孩子是寄養的，所以你問我說有什麼想法，我都沒有，想我的孩子時間到了就要回來，沒有說特別.....所以我就說把他們當作自己的家人（14）

4、避免有不當的期待

應包容與尊重每個寄養童成長背景的不同，當需給予教導時，應從頭開始避免不當的期待。

也不一定每一個孩子來都這麼不好，不要用這種想法，有的人就是說寄養孩子都是很不好的，你不要這樣子想，那用一個歸零的態度，就是小孩子從零開始，每一個小孩子你不要以為說他五歲了、六歲了，什麼都會了，不要有那種想法（11）

5、適時的讚美

假如他真的做的很好，你要適時的他一個鼓勵跟讚美，你不要說你怎麼都不會，一直嫌他，可是他會的時候你又沒有給他讚美，那會不會不是沒有用嘛？！所以我覺得孩子讚美、擁抱，有時候人家說孩子不要常常抱，抱ㄟ習慣，我覺得人.....這麼老了，老公抱抱你你還是覺得很好啊，小孩子也要你抱一抱啊，那比較大的男孩子你不方便抱他，槌他一下摸他一下、碰他一下，有時候覺得那種溫暖會很好。（11）

6、自我進步

寄養家庭必須時時刻刻補充自己知能的不足，不論是透過課程、座談會或是因應寄養童的需求吸收新的知識，重視自我成長與學習。

然後我們自己做寄養家庭的自己也要進步，就是說隨時會面對很多種狀況，那我們是不是應該去接受一些新的東西，那我已經很久沒有接觸一些小孩子的東西，可是就是因為家裡有這些小孩子，我就慢慢的也需要去知道啊，就是因為有了小孩子我才知道這些東西，這樣跟小孩子才有話題聊。（16）

我會建議新的寄養家庭多參與一些座談會之類的.....。本身如果有課程的話儘量出來上上課這樣子。中心是有上一些課程，差不多一年上幾次，很有限，而且就是說不一定適合每一種孩子。其實我們要的，也是靠我們邊帶邊學，因為每個孩子有他們不同的特質，他們告訴我們的就是很籠統，或許說這樣子給我們一個大綱大概說是這樣子...不一定說他上的課就適合我們的孩子（7）

五、重視服務的使命

寄養家庭需明瞭寄養費並非工作的收入，主要是用在寄養童的生活支出，因

此，而寄養家庭本身也不應以寄養費多寡來衡量投資報酬率，而是重視社會責任的服務使命。

寄養的孩子，也不是什麼工資也不是什麼，就是政府給你一個孩子，你就是食衣住行，教育育樂都在那寄養費裡，你帶一個月以後他會給你一個月的小孩生活補助，……阿有的就問說寄養費是多少，我就跟他講他就說那你不是惹麻煩，如果你用這種心態你什麼都不用做了，我們是真正想要幫助孩子，不要計較什麼錢不錢的，如果能救到一個孩子，往正途真的是一個怎麼樣，減少社會將來的危害分子，其實這樣就夠了，還想要賺錢（11）

貳、對委託機構的期許與建議

一、避免經常更換寄養社工員

受訪者認為寄養社工員如對工作的熟悉與經驗的累積，將能有更理想的配對安置，因此建議社工員的更換不要過於頻繁。

我有時候會覺得說中心他們這個做..現在，你看去年、前年到現在，一直在換老師，我是覺得說，最好不要一直換老師，你一個老師來做，他對每一個寄養家庭的環境、他的生活模式或怎樣可能會比較理想，比較懂比較了解，那做一個孩子的安置會比較順手，那是我的想法。因為換老師，你換一個新的老師，對老的寄養家庭也只是點頭認識，參加活動的時候也不知道你真正的生活方式，還有你對人的方式，對待孩子的教育方式，假如你是說久一點的，你老的也知道，對新的當然就是不需要花那麼多的時間在老的這一邊，如果你一換老師，新的也要去了解，連舊的都要去了解，不是很累嘛？！（11）

二、確實評估與原生家庭會面的適當性

受訪者認為當原生家庭未能配合寄養家庭的管教，反而造成兩種家庭規則同時於寄養童身上運作，形成拉距戰，也造成寄養家庭教養上更大的困擾，因此建議委託機構應評估返家探視的適當性。

原則上我們說不行的，他們說可以。會造成就是說我們之間在拔河，我們好不容易從他回來後把他拉過來，中心點拉回來後，他一回去，他又退回到原點，像這種孩子的進步不明顯。有的孩子他不適合與親生家庭聯繫，但他還是要聯繫，像這種我們就真的很麻煩、很困擾這樣子。……如果這孩子會自己處理一些事情，我們會鼓勵他做聯繫，若這孩子根本就是聯繫之後會有負面影響時，我們提出建議，但是按照規定還是得聯繫，好像是沒有辦法！我們會提出想法，但他們就會告訴我們說按照規定他就是要回去...就按照規定，Y有一個就是說，中心它這邊接受我們的想法，但是縣府一通電話，因為他也就在縣府的管轄之下，也有限制，縣府說這樣他們也必須要這樣（7）

很糟糕的是說，如果他們回到原生家庭，好...我們是不是感覺上我們撿到幾天了，例如她們回原生家庭住兩天，那兩天住完回來之後你會累死，整個都完了，全部要重頭來，壞習慣要改真的難，回去兩天回來就真的完了，你又得重新開始，那你是不是更累？（16）

三、返家決策應審慎評估

受訪者認為在回歸原生家庭的評估上應更審慎，如兒童成長階段以及原生家庭的改變程度等多方考量，才不枉費最初安置的目的與資源的投入了。

我現在想要說的就是結束的返家，或許是因為中心的孩子太多了，人數太多了，它必須把一些較安定的孩子結束返家，但是他可能沒有考慮到這孩子返家後可能面臨到的問題，我會覺得說孩子返家的時間要看階段，國二國三這階段，除非媽媽這邊已經做了很好很好的準備讓他回去，不然這孩子突然間讓他回去，孩子大部分會又回到原先那個點，那在這樣的情況下，我會覺得我們寄養家庭付出的可能說是多餘的，既然讓他回去，當初為何要讓他出來，直接讓他在親生家庭身邊就好了！那是不是我們努力是白費了！我會有這種感觸！（7）

我是覺得如果他的原生家庭如果沒有什麼改變，最好這個小孩子先不要回去，我是覺得要改進，因為他（指原生家庭）沒有改變，回去只是再一次把小孩子送回去的話，那我們真的是白做了，我覺得人要改變一個習慣，真的是不容易，人家說好的是學半天才學會，那壞的都不用教，一下子就會了。我是覺得這樣，如果他的原生家庭沒有改變，

那這小孩子先暫時不要回去，我是覺得這個地方如果家扶或是政府能夠再有一些（評估）……（指返家決策部分）是比較好的這樣子。那我們當然是期待說這小孩子正上軌道或是怎樣…。（12）

四、提供寄養童自我效能提昇之訓練

受訪者建議委託機構所辦理的寄養兒童育樂或團體活動，應更著重於寄養童的自我效能訓練，而非僅是物質上的享受。

阿對孩子來說我是覺得說如果真的有去辦活動或是怎樣，不要就在那邊給他們太多物質，他們去活動，可能就是廠商會提供或是怎樣阿給太多物質上的一些，我是覺得能夠在他們..訓練他們應該要負責或者對自己的責任，我覺得這些是要給小孩子教育，還有要感恩，人要是感恩心就都好。有時候說起來這些孩子也沒什麼可憐，我都覺得像我們以前還比較艱苦。（政府）保護到讓我覺得真的是奢侈浪費的那種，害死他以後，我是覺得沒有珍惜或是感恩…（12）

五、提供其他資源的協助

受訪者期待能有志工資源的補充，協助寄養家庭接送兒童就醫或給予課業輔導等，補充日常照顧的不足；此外，特殊兒童的心理創傷也需要有專業的心理治療才能撫平兒童的內在傷痛。

1、志工資源

我是覺得像平常一些什麼醫療、心理諮商，家扶老師也是會有，像之前**（寄養童）那個個案，我就跟**老師（家扶）反應過，**老師就說要介紹我心理治療師，帶小孩子去看，那我就覺得那樣子會佔據掉我們太多太多時間。那我是想說有某些比較特殊的個案，比較特殊狀況下的一些個案，透過像義工、愛心媽媽可以給我們寄養家庭這方面的協助。譬如說像現在**老師（家扶）答應說，如果現在**（曾提前終止的寄養童）再回來的話，我沒有辦法帶他去做復健啊，他就說會請義工幫忙啊，這樣我就不需要跑了，那我也比較不會這麼累，他之前沒有想到，我覺得這樣我當初也許我可以撐久一

點。(16)

可能孩子比較大，他的各方面可能還需要一些義工的服務，就是這樣。因為我帶大我自己的孩子一路走過來，他的功課我都參與，那突然一個國中的突然一個..我說：阿？這要怎麼教，我不會ㄟ，像這一個的話我就覺得好像很愧對這個小孩子，想說你這個國中生我不知道怎麼教，這數學，完了，我怎麼辦。可能需要這方面的資源，像義工哥哥來這邊幫忙教導功課方面的問題。(13)

2、兒童心理治療

性侵害或其他特殊心理障礙的孩子，寄養家庭不一定能夠了解寄養童的需要，因此需要專業的心理治療資源的介入。

其實我帶的兩個孩子會接受心理治療，都是我覺得，因為他們未必去注意到每個孩子的狀況。剛開始他（指社工）會覺沒問題，後來待久後我就一直提出來他很需要，但有時我們認為很需要的時候，他安排不出課程的老師（7）

其實現在這個小孩必須治療，可是之前那個老師是說我們政府方面經費不夠，沒有辦法對這個孩子...因為這個孩子的家人一直不出面，如果能夠接觸到他的家人請他家人支付一些費用的話還好一點，這個孩子應必須接受治療，因為他之前被虐待的太嚴重，變成白痴白痴.....。像我說最早期那兩個性侵害的孩子，我一直尋求不到...這麼多年了，十幾年前，各種...像勵馨那些..好像也還沒有（那時對於受虐的服務建構還不是很完整），那時候我一直覺得說這個孩子要怎麼樣督導他，因為他一直會有那種性慾望，那時候也常常對一些教授提出這些問題來詢問，但好像也得不到我需要的，沒有辦法來..不知道要怎樣來排解這個有小孩子.....你也不知道他什麼時候會有性慾，他就會有一些動作，會讓你很心疼很不捨。(11)

我幾乎接觸的幾乎都是受虐兒，最難處理的是性侵害。阿那種暴力方面的受虐兒，我覺得比較好，像那個**（寄養童），他也是受性侵害，他就是一直講一直講，把他當電影情節那樣告訴你，好像不是他發生的事一樣。我也蠻訝異說那種痛，怎麼你把他說的有說有笑的，尤其他又那麼大了，不像小孩一樣不懂事。我覺得性侵害小朋友的那種

復健與治療需要付出很多，他們的想法就是很奇怪，至於說那種肢體暴力的傷害，就是很單純的。(16)

六、提供吸收資訊的管道

受訪者認為僅仰賴機構定期舉辦的訓練非常有限，又加上需負擔家務，課程時間上也無法完全配合，因此，如能提供更便利性的求知管道，則能依據寄養家庭不同的需要，自我充實與吸收新知，提昇服務的知能。

我希望可以給我們寄養家庭多一點資源給我們、多一些管道給我們幫助。是不是可以把他專業一點，讓我們這些寄養家庭能夠多獲得一些什麼資源，一些知識方面的吸收。譬如說像有些什麼新的書，新的資訊，有關於說教養方面的。那麼在家扶、社會局方面可以寄一些資料我們，不用說買書給我們，我們自己去買，或我們自己去找，那你給我們一點資訊，因為你說常常去上課的話，其實時間蠻有限的……這樣我們就有多一點管道去吸收東西，這樣我們碰到問題的時候，比較不會沒有頭緒。(16)

七、增加寄養家庭實務操作的訓練課程

受訪者認為家庭寄養安置的個案問題是特殊與複雜化的，非普通的親職教育課程可以因應的，因此建議委託機構提供新任家庭更多元的訓練，包括安置過程實務操作技巧的練習以及解決兒童問題的具體策略等。

因為我對於寄養家庭不是很清楚，那家扶中心做過一些訓練，感覺上還不夠頻繁，所以我從去年到現在等於是說將近一年半，我就只有接受過一個階段的訓練。因為我是老師，我比較會想的比較深，那如果你是家庭主婦比較單純的話，你可能會被嚇到，因為孩子這樣的話，會被嚇到，比較會因為這樣而想說這樣我怎麼可以，比較容易放棄。可是，這也是我想要講的，就是說一個他需要訓練。…有類似的個案拿出來討論，怎樣的情況下會這樣，那人家是怎麼處理，像有的人專門就是翹家翹課，那我們怎麼辦呢？我們精神壓力很大，那最好就是直接告訴我們怎麼辦。(15)

我覺得可能進修，針對這種不正常的孩子，受一些訓練或是…要做一個成長，不是

單單你在帶一個正常的孩子是這樣，那我們面對的卻不是正常的孩子，正常的孩子不會來寄養家庭吧？……就是碰到這樣的問題我們怎麼解決比較好（13）

參、對寄養福利制度的期許與建議

一、寄養家庭的審核標準應更嚴格

受訪者感覺目前的寄養家庭的審核標準似乎不夠嚴謹，而認為應在寄養家庭資格的審核過程更嚴謹，篩選素質更高的寄養家庭。

寄養服務像現在有認證，就是證書，感覺上好像是一份很好的一份職業感覺。我覺得既然是有認證的話，那就是要為這個證而負責。那在寄養的篩選過程當中，事實上可以再更加嚴格一些。就好像很多事情表面跟真實其實是蠻有距離的。像那些老師們在要接受新的寄養家庭的時候，譬如說孩子剛到我們家來的時候，老師都會很注意，看適應好不好，但是不知道是不是因為說很缺乏還是怎樣，我一直覺得寄養家庭是不是可以讓素質更提高。審核可以再嚴格一點（16）

二、重視兒童的持續支持

受訪者認為政府應重視寄養童的持續支持與後續轉介服務，以延續對兒童的社會支持。

我的意思是我知道社會局上面他有很多轉介的單位，家扶中心只是其中之一，所以他當然只做他這個系統下他所能夠服務的項目，所以這個小孩如果真的到別的系统他也沒辦法接，我這樣想啦，不知道對不對，所以我的想法是層級應該是社會局，社會局也是社工嘛，他應該要有一個更寬廣的看法，如果家扶中心有回報的話，他可能...這樣就可以運用其他的系統支援他，如果說他的父母可以自己處理，當然，但如果他的父母不能處理，那這個社會就是要給予一些支持……（15）

三、重視兒童學業的輔導與補助

受訪者認為課業輔導與補助才能提昇不幸兒童的自我效能，成就未來在社會上競爭的資本，也才是長遠之道。

所以我是比較期待說...單親家庭的孩子或是特殊狀況的孩子，能夠在學習方面可不可以有一特別的幫忙，經費或是環境上給予支持。如果在學業上，真正支持他，因為單親家庭的小孩有很多是經濟狀況不好，...可以在學校開辦一些機會，或是在一些機構開辦一些機會，讓這些孩子在學業上可以得到一個比較好的照顧，那他這個成就是會累積的，這是真的看的到的，那如果他的學習上有高成就，他就有很多比別人更多的機會去發展。自己有能力有自信，那他可能他的生命就不一樣了，而且他會記得有人真的這樣關心你支持你（15）

四、家庭寄養安置期限的彈性延長

受訪者認為寄養安置期限的長短應視寄養童的成長需求而定，儘量減少兒童不斷地轉換、並需適應不同環境。

我是覺得是...政府在做的，就是寄養兩年，但政府有他們的決策，我們不能說他不對啦，但是覺得說，像之前我帶的一個女生，.....後來他就一定要送到育幼院去，那你知道小孩子本來適應能力就不是很快，那你在這邊適應一年又馬上送到育幼院，那適應的就不是很好。那如果說能比較能長期的，就是時間年限比較長一點，那她們是不是能更好。你知道育幼院比我們這種家庭更難適應...。當然孩子最好是愈少換環境愈好，除非不得已才換環境。阿我是覺得說時間是對孩子比較殘酷一點，又要適應這個又要適應那個，給他們比較沒有安全感，他不曉得我今天要去哪裡明天要去哪。這時就說因為他的一個政令，那孩子就一定要帶回去，那帶回去之後孩子會變成怎樣？真的以後變成社會問題，因為帶回去沒有好照顧所以變成社會問題。（14）

綜合以上結果發現受訪者對寄養服務的期許與建議主要有三方面：（一）對新進寄養家庭的期許與建議（二）對委託機構期許與建議（三）對寄養福利制度

的期許與建議。

首先，受訪者建議新進寄養家庭本身對角色的期待不要太高，而家庭系統規則也要保持平衡，與原生家庭的界限要清楚，並在角色執行時應秉持：耐心、平等對待、避免對寄養童不當的期待、給予適當讚美，自我也要不斷求進步與秉持寄養服務對社會責任的使命感。可見，寄養家庭本身從最初單純的參與服務到經過對寄養服務的一番體認後，對於服務者本身的心理建設與教養技巧上都有所進步，此對於新進的家庭來說，這些經驗可以提供很好的學習方向。

其次，對委託機構的建議則認為應避免經常更換社工員，以熟悉寄養家庭並使寄養安置輔導能更順利。在返家決策與原生家庭會面的安排上有時寄養父母會持不同的意見，希望機構能夠做更適當的評估。希望委託機構能提供其他資源的協助（如志工、兒童心理治療等）與暢通資訊吸收的管道，在寄養家庭的課程設計上能增加實務操作的訓練課程，以使照顧者能學習到實際處理兒童適應問題的技巧。此外，也建議應辦理兒童自我效能提昇的團體，提昇兒童未來環境適應能力與的內在成長。最後，在寄養福利制度的期許上則是希望對寄養家庭審核更嚴格，提昇服務者的品質，並重視寄養童的持續支持及學業的輔導與補助，與安置期限彈性延長等建議。

從以上受訪者的建議內容可知，寄養母親雖僅為短期的替代照顧者，但對於寄養童的未來持續發展都表示關切。透過經驗的累積與對服務的更深瞭解後，也使寄養母親在服務提供上愈來愈有自信，並擁有獨到的見解。因此，在這些受訪者中，研究者也發現新進寄養家庭較難提出服務上的建議，而資深的寄養家庭則有較多的體會與建議，也較能給予新進家庭許多經驗上的分享。

第五章 討論、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以質性研究方法探討寄養家庭之主要照顧者提前終止經驗前後的困擾因應及其角色調適歷程，以瞭解寄養家庭照顧兒童上的困難與影響兒童安置穩定性的各項因素。因此，依據本研究之目的，並整理第四章的研究結果發現，導引出本章的研究討論、結論與建議，且包含研究上的限制與未來研究之建議等。

第一節 討論

透過研究結果分析得知，提前終止現象發生的影響因素並非單一決定因素，隨著寄養家庭每個階段安置過程的變化，角色組內每個單元間的交互作用，對於安置的穩定性都造成影響。但因本研究是以寄養家庭照顧者的角度，了解其提前終止經驗當中的重要阻礙及其對安置失敗的歸因，因此，以下便針對本研究發現的提前終止類型與重要影響因素探討，並比較過去相關研究之發現與其他文獻，提供實務工作者明辨終止類型的差異，提供寄養家庭必要的協助、支援，或是積極輔導家庭寄養服務，使寄養家庭服務愈趨成長，符合最初以協助兒童及其親生家庭之目的。

壹、提前終止類型中重要影響因素之探討

一、主動終止類型

根據研究發現，主動終止類型的安置個案，安置時間都較長，多數介於一到三年之間，可推知寄養父母大多因覺知安置個案過程有其長期無法因應的困擾，而放棄寄養。而本研究所發現的主動終止類型值得探討的有以下六種：

(一) 因照顧時間過長而導致的彈性疲乏

研究發現，寄養父母可能因為無法接受長期安置的照顧服務，導致長期體力

精神消耗，又沒有適當的喘息機會，而選擇暫時終止服務。此與何素秋（1999）的研究發現有部分寄養家庭想過停止擔任寄養家庭的原因之一是因為感覺疲累相同，而田美惠（2002）的研究結果也發現已流失的寄養家庭也有因照顧寄養兒童花費太多時間而放棄服務。因此，寄養家庭服務的持續力，跟照顧時間的負擔沉重因素有關，特別是受虐或其他保護個案，寄養父母幾乎得全天候因應不同的安置狀況，甚至往返醫療、心理治療、學校等不同單位的時間負荷，也使父母失去了自我休息的時間，因此，提供適當的喘息機會可能是此類家庭所需要的。

（二）原生家庭的親情探視而導致干擾

Blumental（1983）指出寄養父母應為親生父母與兒童親情維繫的橋樑（引自王毓棻，1986）。但本研究結果發現寄養父母會因為親生家庭對寄養童探視頻繁或對兒童做一些補償行為而感到教養上的困擾，同時也對寄養家庭的正常生活造成直接的干擾。此結果與王毓棻（1986）、余漢儀（1996）以及何素秋（1999）等有一致的研究發現，皆指出親生家庭無法配合管教或是干擾，使寄養父母感到照顧角色上產生模糊、衝突，而放棄服務。此表示可能目前部分寄養家庭仍缺乏寄養童與原生家庭親情維繫需求的理解，或家庭寄養服務特質當中，寄養童與原生家庭需「共同治療」的概念與素質，因此無法調適。而 Haight, Black, Mangelsdorf, Giorgio, Tata, Schoppe & Szewczyk (2002) 的研究也指出寄養母親需要教育與訓練得以支持兒童與親生家庭會面後的反應。因此關於寄養父母如何排除對某些親生家庭的成見（如施虐父母）以及適當處理兒童會面後的各種反應，應是未來服務上需要訓練與輔導的方向。

（三）教養經驗不足以承擔各年齡層的兒童少年

何素秋（1999）的研究發現最大與最小子女年齡與寄養父母的工作困擾有關。而本研究也發現寄養家庭的子女年齡與其過程困擾及提前終止服務相關，但研究者認為應進一步解釋為寄養父母的子女年齡代表寄養父母的教養經驗充足與否，也影響在安置不同年齡層的兒童少年時寄養父母的因應能力。角色需要有才能與有經驗的人才能完善行使（張華葆，1986），當寄養兒童年齡層比子女年齡大時，表示寄養父母並未有類似的教養經驗，也不知此年齡層的特質應如何管教，教養上的挫折機會便增加；同時會擔心年幼的子女成長上會因年齡較大的寄

養童而產生負面影響，而放棄寄養。可見，寄養父母教養的信心與能力是來自「經驗取向」，而此經驗大多來自子女的教養經驗，所以在安置的配對上，仍應考量寄養家庭的教養經驗，且在不同年齡層的安置上也應配合寄養家庭子女年齡的不同而有差異。

(四) 環境缺乏良性支持導致重壓的心理狀態

本研究發現寄養父母由於在長期因應寄養童的問題而情緒疲乏下，又加上寄養家庭內外，包括家人、鄰居、學校老師或其他人不但無法給予正向支持，甚至加諸負面評價時，寄養父母可能因無法承受照顧的壓力而中斷服務。此與王毓棻（1986）研究結果發現社會反應帶給寄養父母的困擾有部分相同；而簡美蘭（1994）的研究也發現週遭人對寄養服務的不夠了解影響寄養關係的持續，還有何素秋（1999）與田美惠（2002）的相關研究都指出家庭關係的衝突、家人反對等都促使有離開寄養服務的念頭。可見，對於寄養父母來說，家庭系統內以及家庭外部的系統對寄養照顧的支持與否，皆影響了他們對於服務的持續力。

而當外在壓力環境無法短期獲得有效改變時，寄養父母本身如能夠有「超越重壓」的心理建設，也能夠增加其持續服務的信心，因研究結果發現，寄養父母終止後因尋求情緒紓解的管道，而增加了後續服務上對問題的因應能力，可知，寄養父母在重壓下如能獲得本身情緒的調適，也能持續服務的長度。

(五) 家庭運作因多個寄養安置而受到擾亂

研究結果發現多個寄養兒童同時安置在同一寄養家庭內，可能對寄養家庭造成更多的負向影響，寄養父母也會對不同兒童的照顧需求產生左右為難的情況，而選擇性的放棄。而與何素秋（1999）的研究發現同時照顧的寄養兒童數愈多而困擾程度愈高的結果相同；也與周慧香（1992）研究發現無同年齡兒童同住，在個別需求滿足上較佳有某種程度的相同。但或許是因目前寄養家庭數的不足，而造成某些寄養家庭的個案負荷量較多，但這卻易造成寄養父母對於寄養童之間爭寵與負向影響的擔憂。研究者認為委託機構除需適當評估寄養家庭個案量負荷與特質差異對整個家庭的衝擊之外，而寄養家庭本身在因應不同兒童需求的教養衝突時，於角色定位上也應思考所需扮演的是一個強制的規範者或是一個彈性的支

持者，以減少某些無法順從管教的兒童有更多遭遇被拒感受的經驗。

(六) 兒童成長的退化而導致之無力感

研究結果發現，通常兒童安置時間較長，隨著寄養童成長階段的轉變，增加更多外在環境的變化而出現適應上的困難且有成長退化的情形，此導致寄養父母因兒童的退步，而感到無力便放棄。此與王毓棻（1986）研究指出寄養父母會的教養困擾一部份來自寄養童毫無進步有部分相同。但特別的是本研究發現傾向此類提前終止原因的兒童安置時間都很長，所以，推知長期的寄養安置，可能因為寄養兒童的一些成長變化，包括開始對自己身分認同產生懷疑，與外在環境的人際衝突增加等，使寄養童陷入持續成長的危機，甚至行為上會對寄養父母出現反抗等。也因此可知，寄養童的進步也許不是一直持續發展的，而寄養父母心態上是否允許寄養童在環境改變或成長階段轉變之下，出現「成長退化」或是「成長落後」的情況，跟隨兒童的變化作自我重新調整以因應寄養兒童新的需求，加上是否得以連結其他支援系統等，都會影響寄養父母持續角色上的滿足或自信。

二、被動終止類型

研究發現被動終止的情況中，雖寄養父母於終止前也可能面對與主動終止的部分困擾類似，但因困擾時間較短，便因其他因素更直接的造成提前終止的發生。其中，研究者整理出有三種類型，與主動終止類型有所差異，值得進一步探討。

(一) 寄養少年不適應寄養家庭而主動離家

青少年因對身體變化的專注與敏感性較高，易產生驚慌、焦慮情緒，加上認知判斷能力尚未成熟，卻又傾向追求個人自主（曾華源、郭靜晃，1999），因此在情緒上易衝動且在行為表現上也較不穩定。研究結果發現某些寄養父母在安置少年過程中常感到管教與約束行為上的困難，而簡美蘭（1994）的研究指出寄養少年的成長特質是影響提前終止的主因之一，且楊葆茨（1998）也發現 12 歲以上的青少年再安置次數最多。由此推知，少年安置於寄養家庭時穩定度較難以維

持。此外，特別值得討論的是研究結果還發現，進入寄養家庭後的寄養少年所需面對的主要壓力之一，便是課業壓力與學校適應上的挫折，而這也是造成少年選擇離家的主要原因之一。

家庭寄養服務本是一種彌補式的福利制度，進入此體系內的兒童少年由於過去接受教育的機會不足，而有學習能力衰退的現象，也缺乏強烈的學習動力，如果寄養父母缺乏這種體認，可能會有更多與寄養少年間相互期待上的落差而產生的衝突或失望感。因此，寄養父母在寄養少年管教上或許可以採用「目標取向」的教養方式，而其目標訂定能與實際切合且更生活化，避免給予少年過高期望的壓力。此外，在課業輔導與學校適應方面，學校資源的連結應可協助少年部分的適應困難，更重要的是，社工員、寄養父母與學校老師必須達成一致性的溝通。

（二）突發性的原生家庭變化使兒童提前結束寄養

研究結果發現部分被動終止前的安置過程，儘管兒童與寄養家庭之間適應良好，但可能由於原生家庭內部變化，如兒童監護人的轉換，改由另一方父或母監護，或請其他親戚代為照顧等；或更內在的家庭變化；及不滿意寄養家庭的教養方式等都可能造成原生家庭提前將兒童帶離服務系統，作其他安排，所以，這類型的提前終止或許兒童的原生家庭內部問題並未獲得改善，寄養家庭也無能為力。如郭美滿（1991）指出家庭寄養所牽涉到的僅是兒童法律保護權的移轉，由他人替代兒童親生父母實行父母角色，是當兒童親生家庭無法提供兒童最低限度的社會、情緒和生理上照顧時，社會有義務提供替代性的服務，但兒童親生父母仍然保有監護權，領養才是包含保護權和監護權的同時移轉。因此，由於在寄養期間，寄養家庭的一些內部變化是寄養父母無法取得瞭解的，因此當因原生家庭變化而出現突發性的終止情況時，寄養父母很難釐清是家庭寄養服務的既有限制抑或是制度上忽視兒童權益，而使這些寄養父母對於兒童返家以及後續照顧感到擔憂。

（三）政府或委託機構安置決策的轉向

研究結果發現政府或委託機構也許因為寄養童的需求或是寄養業務上的需

要，而有一些突發的安置決策轉向，如轉換寄養家庭、安排安置於長期機構或是出養等，令寄養父母感到無法理解或因心理準備不足的離情干擾。由此可知，寄養家庭不僅在安置計劃決策的參與是非常缺乏的，這往往也令寄養父母產生對上級督導的評估標準感到懷疑。如 Laird & Hartman (1985) 所描繪家庭寄養服務是一個服務團隊模式 (引自何素秋, 1999)，其中，社工員與寄養家庭是服務的夥伴關係，而服務計劃的擬定，社工員也應會同寄養家庭與親生父母共同擬定。但實務運作當中，似乎這些受訪的寄養家庭都表示對於上級安置決策的轉向，多數僅能無奈接受上級對寄養兒童少年的安排。因此決策面上，寄養家庭實際上是無法左右的，而這是否也是忽略寄養家庭於安置過程對寄養童需求了解之表現。

貳、服務經驗累積影響寄養家庭的調適能力

角色技能分為四種，包括認知技能、身體技能、特殊技能以及本能等 (張華葆, 1986)，而研究結果發現，服務經驗累積影響了寄養父母的認知技能以及身體技能：其中的認知技能包含對家庭寄養服務系統的認識，認清自己角色與系統內他人的關係，且了解自己的崗位等皆有助於個人的生存適應；而身體技能則包含寄養父母角色執行所應具備的語言、姿態、行動與控制情緒的能力等。因此，隨著服務資歷的經驗累積，寄養父母會逐漸學習到這個角色所應有的各種專業技能，而對於寄養兒童少年特殊行為的包容以及面對問題時的情緒控制能力，都使其有自信面對更大的挑戰。

也因此，研究當中發現，新進的家庭較依賴社工員的協助，包括教養方式或是對寄養兒童少年的了解，但因新任家庭與機構合作的關係尚在建立中，當缺乏積極主動的求助行為，容易感到孤立無援、無所適從。相對的，年資較久、累積經驗較多的寄養家庭與社工員能夠有較好的合作默契，而自立解決問題的能力也提昇，社工員對其提出的意見也有較多採納。但即使如此，如同何素秋 (1999) 的研究結果督導方式、督導職責、訓練、以及福利水準等委託機構的服務特性都與寄養父母的工作困擾有顯著負相關，因此，不論資深或是資淺的寄養家庭面對多元的個案安置，還是有其能力上的限制，除藉由本身經驗的持續累積外，委託機構需提供所需要的督導、訓練，以及連結必要資源的協助才得以使寄養父母順利完成兒童照顧任務。

參、寄養家庭對於受虐兒童安置上的困擾

研究發現寄養父母主動提前終止的兒童安置原因多數為遭受身體虐待、性侵害、疏忽等受虐兒童，因此推論寄養父母在照顧這類型的兒童有相當程度上的困難。國內外許多研究者在研究虐待對兒童的影響時，多指出虐待事件對兒童的性格、情緒、行為、教育、社會生活、發展、以及長期發展所造成的傷害（Howing, 1989；彭淑華，1998；引自楊馥榮，1999）。Downs 等（2000）也指出兒童受虐的結果，是兒童經歷到正常發展的破裂，導致身體、心理、認知上、及社會關係上的傷害，此傷害影響的程度分別與受虐發生時年紀的大小，及受虐持續時間的長短、嚴重性、受虐類型有關。

而當這些有嚴重受創經驗的兒童進入到寄養家庭當中，加上寄養父母又缺乏專業的訓練時，對於兒童的一些特殊反應與受創後的行為常會感到驚訝與衝擊。此外，由於特殊保護性的個案，安置時間較長，使得這些寄養家庭必須長時間面對安置困擾的壓力，易產生彈性疲乏。因此，包含在這些保護個案內的一些身體傷害、心理創傷以及發展遲緩等，恐怕不是寄養家庭可以獨力承擔的，政府以及委託機構應該協助寄養家庭連結更多所需的醫療資源、兒童心理治療、或特殊教育資源等，同時也應加強寄養家庭對於受虐兒童的認識與照顧能力的提昇，避免個案安置過程造成兒童的二度傷害，此外，或應增加專業性寄養家庭的招募、抑或選擇更符合其特殊需求的安置環境。

第二節 結論

結合研究目的、研究結果發現以及討論，形成了本研究的結論有以下幾點：

一、提前終止的相關因素

研究結果發現提前終止的相關因素包含安置過程中寄養父母本身的一些經驗或能力不足之處，包括角色負荷過重，加上沒有休息時間而導致的彈性疲乏；或是缺乏自我調適能力，使產生的負面情緒以及重度壓力與挫折無法獲得紓解；或者對服務對象認知不足與問題處理技能不足，而有許多不可克服的教養困擾；又或是擔心影響整體家庭的運作，包括對其他寄養童或子女的負面影響；以及週遭環境的負面評價或不支持等都與寄養父母選擇提前結束寄養有關。而寄養少年成長特質中難以服從管教及無法適應學校、課業壓力等也影響其選擇離家方式結束寄養。還有諸多如原生家庭內部不斷的變化、政府或機構安置決策轉向等使寄養父母感到無法控制的外在因素在影響著安置的穩定性。

此外，寄養家庭的教養功能發揮實際上是經驗取向的工作性質，當教養經驗累積的不足，不但對於服務角色的職責未能明確，包含教養技巧，或對服務對象的成長需求都缺乏足夠的認知，造成偏頗或過多期待，則易產生服務上的困擾。

二、提前終止是一種服務成長的契機

結果發現提前終止後，主動終止的寄養父母會更了解到不同兒童特質以及自我能力的限制，且未來服務上，在累積經驗、自我反省並重新調整之下，促使寄養父母對於寄養童的問題因應上有更客觀的思考與包容力。此使角色期待與角色執行的落差更小，也在現有的服務環境取得更好的適應。但被動終止的寄養父母於終止後傾向較多無奈接受的感受，因此終止後傾向更多失落情緒的調適以重新出發。

雖隨著寄養家庭進入服務系統時間的不同，累積資歷的多寡影響其在挫折上的調適力。但寄養家庭的責任範圍以及基本操作方法會因為多個寄養家庭累積的經驗而愈來愈明確以及掌握有效的服務方式。因此，提前終止是一種自我檢討以及思考的時間，隱含了非常大的成長空間，當寄養父母能瞭解自己的限制與不足，並作自我的提昇與環境的協調、對於此項服務有更多的瞭解，則擔任角色的自信心與問題因應的能力便隨之提昇。

三、寄養家庭需要健全的支援體制

家庭寄養服務屬於整體兒童福利中之的替代性服務（周震歐編，1993），有此需要的服務對象經常就須長時間的觀察與輔導，而寄養兒童少年安置期間可能出現的各種成長落後與衰退的現象，應是進一步觀察以及設法的關鍵點，而此關鍵點可能已經超出寄養家庭的能力。因此，如「兒童少年寄養辦法」十一條所述，強調對寄養兒童少年安置後各種適應狀況能忠誠真實的報告，是寄養家庭最佳的倫理表現，而寄養家庭於安置個案的期間也應擁有健全的支援網絡予以回應，突破照顧的困境，提昇安置的品質。

四、家庭寄養需要一種團隊合作的服務模式

家庭寄養是一種服務，通常所面臨的寄養童問題是多重、複雜而長期的，它的服務牽涉到許多共同治療群的合作關係才能達成預期的成果，因家庭寄養不是僅提供兒童物質上的照顧，除照顧兒童的生活起居，還關心兒童心理、情緒、生理等一切需求的滿足（Blumental，1983；Kadushin，1980；李鍾元，1978；引自王毓棻，1986）。也因此，寄養兒童進入寄養家庭後的適應困擾或必要的治療需求並非寄養家庭可獨立承擔的責任範圍，其中，服務系統內的社工員、原生家庭與寄養家庭的角色都非常重要。內容包括原生家庭能理解兒童暫時安置的需要，以及提供兒童過去的背景資料，都是協助兒童安置後適應更好的重要助力；而寄養家庭本身也需澄清自己的角色，理解原生家庭與兒童之間親情維繫的必要，並向原生家庭與社工員提供安置過程對於兒童的各項觀察。社工員是寄養家庭與原生家庭之間共同的橋樑，能協助澄清誤會。三方需要共同努力，隨時發展共識與

一致性的目標，排除安置過程的阻礙，寄養家庭的服務目的才得以達成。

第三節 建議

壹、對委託機構的建議

一、對寄養家庭要清楚告知提前終止的原因

當因一些寄養家庭無法理解的外力因素而提前終止時（包括原生家庭的變化、安置決策的轉向等），不論是委託機構社工或是縣市政府社工都須向寄養家庭清楚說明提前終止的原因，除減少寄養家庭的負向感受，尊重寄養家庭為服務的夥伴關係，也可提昇寄養家庭對家庭寄養服務一些外在變化因素之理解。

二、寄養家庭應有適度的休息與足夠的進修

讓寄養家庭有適度的休息與足夠的進修是維持寄養家庭服務品質的不二法門。適度的休息指個案與個案交替的間隔期間應使寄養家庭有充分的休息，排解安置的疲累。而寄養家庭不斷地進修成長是必須，才能以更開拓的心情接納不同的寄養兒童少年，進修的方式選擇可以是閱讀書籍；或是由機構舉辦的教育訓練、個案研討。讓寄養家庭整理自己的服務經驗並作自我的進步以因應持續服務的困難。

三、寄養兒童與寄養家庭應有適當的配對安置

配對安置的適當是成功安置的第一步，寄養家庭的經驗累積須有計劃性的成長，才能滿足寄養童不同年齡層或不同特質的需求，而事前做好寄養家庭經驗能

力的評估與兒童需求間最小差距的配對安置，才能提供更符合兒童需求的成長環境。而年齡愈大的寄養童或少年，由於行為模式早已根深蒂固，難以很快的適應寄養家庭之規則運作，更需要有豐富經驗並能包容其行為的寄養家庭安置。

四、寄養家庭的角色調適應為訓練方案的重要一環

角色是經過一連串與環境中的各單元交流互動後才得以更清楚職責與範圍，因此，面對愈來愈多元的服務對象與服務環境，寄養家庭的角色調適應為訓練方案的重要一環。角色調適包括寄養家庭角色的澄清，瞭解系統中委託機構、原生家庭、寄養兒童少年的期待，及對寄養家庭的服務範圍以及環境中可運用資源的瞭解，才能因應愈來愈多元的安置需求（如受虐、輟學、身心障礙等），並使安置的品質更加提昇。而角色調適是隨著不同的個案類型需求有所調整，因此，寄養家庭的角色必須是不斷成長的。

五、寄養家庭應有群體支援的回應

目前寄養兒童少年的安置需求包羅萬象，包含生活照顧、學校適應、課業輔導、心理治療、行為修正、醫療行為等，甚至是原生家庭共同治療的問題，皆需要寄養服務系統內群體的支援，包含縣市政府、委託機構、心理治療、醫院、學校以及社區的其他福利資源，都需協助與支援寄養家庭。

其中，委託機構社工員是寄養家庭的督導者，更是寄養家庭遭遇困難時的專業支持者，因此，當寄養家庭服務遭遇困擾障礙而無法因應時，寄養社工不只是被動的諮詢者，而應發揮連結資源的角色功能，積極瞭解寄養家庭困擾的因素，協助辨識其困擾所需的資源，並協助寄養家庭取得適當的資源（與學校單位協調聯繫、安排兒童心理治療、協助醫療醫療、志工支援等）來因應照顧的困擾。使困擾問題得以早期發現，早期獲得支援，穩定安置的品質。

貳、對家庭寄養福利制度的建議

一、寄養家庭應有參與安置計劃的權利

寄養家庭無法確切知道寄養兒童少年的安置期限，不瞭解寄養兒童少年的計劃，會令寄養父母感到角色不明確的困擾。因此，如能在服務團隊中，使寄養父母參與安置計劃，與委託機構站在合作的夥伴關係，隨時瞭解計劃的調整與變動，則能更提昇寄養父母的明確定位與可服務的範圍。

二、寄養家庭應自立一自給自足的自助團體

既然寄養家庭的服務自信可以藉由多個經驗的累積而成長，因此，政府應有一部份的經費，讓寄養家庭成立一自助團體，其中的寄養家庭可以自己籌劃聚會，討論與交換訊息、學習教養技巧，即時得到情緒的支持，甚至是協助照顧等。此對寄養家庭的經驗累積及能力提昇與情緒紓解都會有很大的幫助。

第四節 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之建議

壹、研究限制

一、單次訪談蒐集的資料有限

由於寄養父母可能因提前終止經驗歷時以久，又沒有事先準備的情況下，對於回溯經驗的資料提供有困難，完整性也不足。也因為經驗過程的感受與心態皆經時間而有所變化，因此難以確切比較終止前後的內在感受與想法。此外，又由於每個受訪者對於提前終止經驗探討的開放性不同，因此，也影響了提供資料的深度。

二、受訪者經驗類型變異性過大歸類困難

受訪者經驗類型變異過大而歸類困難，這是指因受訪者的數量有限，但提前終止的經驗類型又差距極大，因此研究者於歸類過程中，難以豐富各類別的內容深度。尤其被動終止的經驗中有許多是受訪者無法理解與回答的問題。

三、研究者的訪談技巧不足

起初因擔心直接切入提前終止個案會令受訪者防衛，難以切入主題，因此，研究者用循序漸進的方式，以進入針對提前終止個案的討論，但由於有些家庭曾安置的個案數量過多，因此造成於訪談過程中，出現個案重疊的敘述以及偏離主題的回答，研究者又未能適時拉回主題，因此，使提前終止的經驗探究與寄養父母經驗前後的調適過程的資料豐富性與深度受影響。

四、無法含蓋全國寄養家庭的服務模式

因本研究以台中縣市的寄養家庭為研究對象，因此可瞭解到的僅是台中縣市寄養家庭的提前終止型態與服務模式，因為家庭寄養服務是由各縣市政府自行委託民間單位辦理，除大部分縣市是委託各地家扶中心辦理外，台北市則委託台灣世界展會望會辦理，加上各地寄養費的給付水準以及地方福利資源不同，因此本研究無法概括全國不同地區寄養家庭服務的不同模式下可能出現的差異。

貳、未來研究建議

一、擴大研究區域與受訪對象

為更全面了解寄養安置中不穩定因素之探討，擴大研究區域與受訪者數量，進行比較，將能有更完整的了解。也可補足本研究當中提前終止類型變異性過大的缺點，涵蓋更完整的提前終止類型與影響安置穩定的因素。

二、考慮將不同提前終止類型分別研究

被動提前終止與主動提前終止的經驗歷程差距極大，因此未來研究可以考慮分別研究。被動提前終止的經驗可以訪問社工員，補充寄養家庭所能提供資料上的不足。其他如轉換寄養家庭、寄養少年離家、提前返家或轉長期機構安置等主題，都可以分別研究，以更焦點式的討論單一提前終止類型的經驗過程。

三、增進訪談資料蒐集的能力

研究者本身應增進訪談資料蒐集的能力，除研究者應於進行訪談前事先與受訪者有充分的溝通，並使受訪者瞭解研究的重點，而在訪談中研究者也應針對焦點進行更深入的訪問，以蒐集更豐富的資訊。

註 釋

註一：

現稱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於名稱上歷經多次的更名，於民國 27 年美國教會人士於維琴尼亞州里其蒙市(Virginia Richmond)設立中國兒童福利基金(China's Children Fund，簡稱 CCF)。民國 40 年因服務範圍擴及六十個國家地區，故改名為基督教兒童福利基金會(Christian Children's Fund，仍簡稱 CCF)。民國 53 年 CCF 正式成立基督教兒童福利基金會台灣分會，之後陸續在全國各地設置二十三所家庭扶助中心，服務擴及台、澎、金、馬各地區。民國 72 年更名為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Chinese Children's Fund，簡稱 CCF/Taiwan)。民國 88 年更名為中華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Chinese Fund for Children and Families /Taiwan,仍簡稱 CCF/Taiwan)並擴大推展各項服務。民國 91 年加入兒童福利基金會國際聯盟(CCF International)擴大援外並接軌國際地球村，並更名「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Taiwan Fund for Children and Families)，簡稱「家扶基金會」(CCF/Taiwan)。

註二：

民國 72 年內政部頒布「兒童寄養辦法」，之後在民國 78 年「少年福利法」頒定後在民國 79 年又發佈了「台灣省少年安置辦法」，明定家庭寄養為少年安置的方式之一，民國 86 年台灣省政府修訂兒童、少年寄養辦法，將兩法合併修訂，正式公佈為「台灣省兒童少年家庭寄養辦法」，將寄養父母年齡放寬，單親家庭、專業家庭亦可為寄養家庭（引自何素秋，1999），而後各縣市制訂的家庭寄養辦法多參考「台灣省兒童少年家庭寄養辦法」的版本。

參考書目

一、 中文部分

- CCF 兒童福利叢書編譯小組譯 (1994)。 受虐兒童。 台中：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
- 丁碧雲(1975)。 兒童福利通論。 台北：中正書局。
- 中華文化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台北兒童福利中心(1999)。 受虐兒童之處遇與輔導/變色的天空 - 折翼小天使。
- 中華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2002)。 九十一年度家庭寄養服務實務工作研討會會議手冊。 未出版。
- 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 (1997) 。 台灣地區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十五年特輯。 台中：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
- 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譯(1998)。 美國家庭寄養服務工作手冊。 台中：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
- 內政部兒童局 (2002) 。 兒童福利統計年報。 台中：內政部兒童局。
- 內政部兒童局、中華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2001) 。 家庭寄養服務工作研討會會議手冊。 未出版。
- 內政部兒童局、中華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2002) 。 九十年度家庭寄養服務工作成果報告書。 台中：中華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 內政部兒童局編 (2000) 。 兒童福利法規彙編。 台中：內政部兒童局。
- 王宜芬 (2002) 。 寄養家庭環境對先天性成癮兒童行為發展之影響。 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明姿 (1993) 。 寄養兒童的再安置，社會工作實務 - 兒童寄養專業服務特輯，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主編。 台中：台灣省政府社會處，158-179。
- 王金永等譯 (2000) 。 質化研究與社會工作。 台北：洪葉。
- 王毓棻 (1986) 。 台北市寄養父母困擾問題之研究。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

士論文。

王碧珠譯 (1997)。收養與寄養 - 理論與實務。台北：巨流。

田美惠 (2002)。影響寄養家庭流失因素之探討。慈濟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何依芳 (2003)。寄養家庭的壓力與調適。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何素秋 (1999)。兒童寄養父母工作滿足與持續服務意願之研究 - 以中華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之寄養家庭為例。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余漢儀 (1995)。兒童虐待 - 現象檢視與問題反思。台北：巨流書局。

余漢儀 (1996)。兒童保護服務體系之研究。內政部社會司委託研究。

余漢儀 (1997)。家庭寄養照護：受虐兒童的幸抑不幸？台大社會學刊, 25, 105-140。

余漢儀 (2000)。台灣地區寄養家庭照護服務之探討。內政部兒童局委託研究。

吳芝儀、李奉儒譯 (1995)。質的研究與評鑑。台北：桂冠。

李伯黍等譯 (2003)。心理學辭典。台北：五南。

周慧香 (1992)。社會工作過程對寄養兒童適應影響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淑梨、王若蘭、黃惠真譯 (1991)。人格心理學。台北：心理。

林萬億等著 (1999)。台灣社會福利的發展。台北：五南。

林義男譯 (1992)。社會學。台北：巨流。

胡幼慧主編 (1996)。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台北：巨流。

徐孟愷 (1998)。台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偏差行為青少年父母角色壓力與因應歷程初探。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國立編譯館主譯 (1999)。兒童青少年社會工作。台北：洪葉。

張宏哲等譯 (1999)。社會工作直接服務理論與技巧，許臨高主編。台北，洪葉。

張春興 (1989)。張氏心理學辭典。台北：東華。

張華葆 (1986)。社會心理學理論。台北：三民。

- 梁培勇校閱 (1998)。反覆的寄養安置及依附的缺乏。遊戲治療與危機處理，169-196。
- 郭美滿 (1991)。寄養服務。兒童福利，313-343，周震歐主編。台北：巨流。
- 郭靜晃 (1996)。兒童保護輸送體系之檢討與省思。社區發展季刊，75，144-155。
- 郭靜晃 (2001)。家庭寄養服務之另類思考 - 家庭維繫服務及家庭重聚模式模之探討。兒童福利期刊，1，209-219。
- 彭淑華等譯 (1999)。家庭暴力。台北：洪葉。
- 曾華源、郭靜晃著 (1999)。少年福利。台北：亞太圖書。
- 游恆山 (1995) 編譯。心理學。台北：五南。
- 馮燕 (1994)。邁向二十一世紀社會福利之規劃與整合 - 兒童福利需求初步評估報告。內政部社會司，53。
- 楊葆茨 (1998)。寄養兒童社會行為，社工處遇與安置穩定性、內外控信念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焜輝 (2001)。兒童虐待問題與福利諮商。福利諮商，53-75。
- 蔡柏英 (2002)。迢迢的回家路 - 高雄市受虐兒童安置於寄養家庭生活適應之探討。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漢賢 (1992)。社會工作辭典。台北：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
- 賴倩瑜等著 (2000)。心理衛生。台北：揚智。
- 簡春安、鄒平儀 (1998)。社會工作研究法。台北：巨流。
- 簡美蘭 (1994)。探討一個青少年個案提前終止寄養的因素。國立中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藍采風 (1977)。兒童福利研究 - 寄養服務與社會工作。台中：台灣基督教兒童福利基金會。

二、 英文部分

- Barbell, K., & Wright, L. (2001). Family foster care in the next century. New Brunswick and Landon : Transaction Publishers.
- Benedict, M. I., & Zuravin, S., & Somerfield, M., & Brandt, D. (1996). The reported health and functioning of children maltreated while in family foster care. Child Abuse & Neglect, 20(7), 561-571.
- Chamberlain, P., & Moreland, S., & Reid, K. (1992). Enhanced services and stipends for foster parents : Effects on retention rates and outcomes for children. Child Welfare, LXXI(5), 387- 401.
- Friesen, L. D. (2001). Privatized child welfare services : Foster parents' perspectives. Child Welfare, 80(3), 309-324.
- Greene R. R., & Ephross, P. H. (1991) . Human Behavior Theory and Social Work Practice. New York: Walter de Gruyter.
- Hampson, R. B., & Tavormina, J. B. (1980). Feedback from the experts: A study of foster mother. Social Work, 25(2), 108-113.
- Hudson, P., & Levasseur, K. (2002). Supporting foster parents : Caring voices. Child Welfare, 81(6), 853-877.
- Haight, W. L., & Black, J. E., & Mangelsdorf, S., &Giorgio, G., & Tata, L., & Schoppe, S. J., & Szewczyk, M. (2002). Making visit better : The perspective of parents, foster parents, and child welfare workers. Child Welfare, 81(2), 173-202.
- Kadushin, A. & Martin, J. A. (1998). Child welfare service. New York : Macmillan Publishing Co.
- Kadushin, A. (1988). Child welfare service. New York: Macmillan Publishing Co.
- Palmer, S. E. (1996). Placement stability and inclusive practice in foster care : An empirical study.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18(7), 589-601.

- Pardeck, J. T. (1984). Multiple placement of child in foster family care: An empirical analysis. Social Work, 29, 506-509.
- Sanchirico, A., & Lau, W. J., & Jablonka, K., & Russell, S. J. (1998) . Foster parent involvement in service planning : Does it increase job satisfaction ?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20(4), 325-346.
- Soliday, E., & Fawcett, K. M., & Meck, N. (1994). Foster mothers' stress, coping, and social support in parenting drug-exposed and other at-risk toddlers. Children's Health Care, 23(1), 15-32.
- Vuchinich, S. V., & Ozretich, R. A., & Pratt, C. C., & Kneedler, B. (2002). Problem-solving communication in foster family and birthfamilies . Child Welfare, 81(4), 541-594.

附錄一：訪談大綱

- 一、基本資料
- 二、請簡述一下擔任寄養家庭的動機與申請過程（當初您對寄養家庭的角色認知為何？）
- 三、請敘述一下您提前終止個案的類型與安置過程（安置的困擾有哪些，你嘗試的解決方法？）
- 四、提前終止的原因為何？終止過程為何？對於兒童少年轉換寄養家庭或提前終止有何感受或想法？
- 五、提前終止寄養關係的經驗之後，您又如何面對未來的寄養服務，想法與做法上的調整為何？
- 六、您有什麼樣的支持系統（正式或非正式系統）協助你面對寄養困難？
- 七、重新回顧擔任寄養家庭的過程，您對於自身角色的想法有何轉折與調整？接下來您將如何扮演如何寄養家庭的角色？
- 八、請您給予新進寄養家庭或寄養服務系統一些建議。

附錄二：受訪同意書

寄養家庭受訪同意書

親愛的寄養家庭您好：

我是來自於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的學生，由於實習過程中，讓我實際接觸到了寄養服務工作，也啟發了我對寄養服務的關注，更於過程中，深深感動於寄養家庭對於服務的付出與用心。社會的變遷與動盪，使得身為寄養家庭您們需面對愈來愈困難的任務，因此，希望可以藉此機會更了解您們在擔任寄養家庭的角色上，面臨哪些困難與挫折，在您們的經驗中，又是如何面對這些挑戰與調整自己的步伐？這些寶貴的經驗希望可以在我最後的研究報告中，形成對未來寄養服務的建議，而這些成果都需要您們親身經驗的分享才得以完成。

我會用面對面訪問的方式，配合您方便的時間與場地進行，過程中將藉助錄音機將訪問內容錄製下來，但請您放心，這是為了將訪問內容據實的呈現，完整表達您的意見與想法，在做成文字稿之後，錄音帶將會銷毀，不會將其外洩。而過程中有關您的個人資料或其他您認為需保密的資料，皆以匿名方式處理，請您放心。本研究將只作為學術討論之用，我將謹守不危害您個人權益之原則。再次，感謝您的協助！

祝您

平安健康

東海大學研究生
楊素雲 敬上

同意接受訪問

不同意接受訪問

受訪者簽名_____

附錄三：台灣省兒童少年家庭寄養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制(訂)定

(註：今各縣市制定的家庭寄養辦法內容主要皆參考此版本)

第一條

臺灣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因故無法生活於其家庭之兒童、少年得於寄養家庭獲得妥善之照顧，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兒童、少年寄養業務之主管機關，在省為本府社會處(以下簡稱社會處)，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省主管機關掌理左列事項：

- 一 寄養業務之策劃、推廣、輔導及評鑑。
- 二 辦理寄養業務人員之訓練。
- 三 其他全省性之寄養業務事項。

第四條

縣(市)主管機關掌理左列事項：

- 一 申請寄養案件之調查、審核、處理。
- 二 寄養家庭之召募、調查、審核、授證及訓練輔導。
- 三 寄養家庭與寄養兒童、少年關係之輔導及調整。
- 四 寄養家庭與寄養兒童、少年親生家庭之聯繫。
- 五 寄養兒童、少年及親生家庭之輔導。
- 六 寄養兒童、少年之轉介安置及個案輔導。
- 七 寄養兒童、少年個案資料之管理及定期追蹤輔導。
- 八 寄養費用之籌編、核撥。
- 九 寄養業務之評鑑、獎勵及表揚。
- 十 其他全縣(市)性之兒童、少年寄養事項。

第五條

寄養業務得委託組織健全，具有專業人員與經驗之民間兒童、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辦理之。

委託辦理前項業務時，應與受託單位訂定委託契約書載明工作區域、工作項目、個案處理分工、個案工作內容、性質及委託期間、並於年度開始前一個月檢具契約書報請社會處核備。

第六條

兒童、少年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辦理家庭寄養：

- 一 依兒童福利法第十三條第六款、第七款規定安置之兒童。
- 二 依兒童福利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需予安置之兒童。
- 三 依兒童福祉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安置之兒童。
- 四 少年法庭裁定責付主管機關之兒童、少年。
- 五 少年法庭裁定應交付感化教育之兒童。
- 六 依少年福利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安置之少年。
- 七 依少年福利法第九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安置之少年。
- 八 其他依法得辦理家庭寄養之兒童、少年。

前項第三款之寄養得由其父母、養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福利機構向當地縣（市）政府申請；第六款之寄養得由其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向當地縣（市）政府申請；其餘各款之寄養，得由當地縣（市）政府辦理之。

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由少年法庭裁定應交付感化教育或責付主管機關之兒童、少年應請法院觀護人或臺灣更生保護會協助輔導。

第七條

寄養期間不得超過二年。但必要時得予延長。

寄養期間縣（市）政府應辦理寄養訪視，第一次應於寄養第一個月內為之，嗣後每半年至少訪視一次。但延長寄養期間得視實際需要辦理。

第八條

兒童、少年於寄養期間、縣（市）政府或受託單位應安排其原監護人、親友、師長前往探視。屬緊急安置個案，其原監護人、親友、師長須經主管機關許可，得依其指示時間、地點、方式探視。不遵守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

第九條

寄養家庭應具備條件如左：

- 一 雙親家庭：
 - （一）年齡均在二十五歲以上，其中一方在六十五歲以下，具有國民中學以上教育程度者。
 - （二）結婚二年以上相處和諧者。
 - （三）家長及共同生活之家屬品性端正、健康良好，無傳染性疾病及其他不良素行紀錄者。
 - （四）有固定收入足以維持家庭生活者。

(五) 住所安全整潔，有足夠活動空間者。

二 單親家庭

(一) 失婚具有照顧子女能力者。

(二) 符合前款第一目、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者。

三 專業寄養：具有左列條件之一，並符合第一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者：

(一) 具有高中以上教育程度，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曾任托兒所、安置機構保育人員二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二) 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曾有二年以上社會工作實務經驗者。

申請為寄養家庭，應檢具全戶戶籍謄本及其本人公醫院健康證明書，有配偶者，並應檢具配偶公立醫院健康證明書，向當地縣(市)政府或其受託單位申請，經縣(市)政府審查合格並訂定契約後，始得接受寄養。

寄養於親屬家庭者，由縣(市)政府斟酌實際需要辦理

。

第十條

每一寄養家庭寄養兒童、少年之人數，包括該家庭之子女，不得超過四人，其中未滿二歲兒童不得超過二人。但寄養之兒童、少年為兄弟姊妹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寄養家庭應負左列義務：

- 一 注意寄養兒童、少年之安全，發生事故時，應緊急妥善處理，並同時通知縣(市)政府或受託單位。
- 二 定期向縣(市)政府或受託單位提供寄養兒童、少年之個案狀況資料。必要時縣(市)政府或受託單位可請其提供兒童、少年之個案狀況。
- 三 瞭解及教導寄養兒童、少年之行為，以維護其人格尊嚴，促進生理及心理之健全發展。
- 四 輔導寄養兒童、少年對寄養家庭生活之適應，以培養其社會行為之適應，並教育輔導回歸親生家庭。
- 五 提供寄養兒童、少年就學及課業輔導必要之協助，以加強其生活及知能教育。
- 六 寄養費之妥善運用。
- 七 寄養兒童、少年之健康照顧。

第十二條

寄養家庭遷移時，應通知當地縣(市)政府或其受託單位，遷移後之居住處所，不符合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縣(市)政府註銷其登記。

第十三條

寄養家庭終止或放棄提供寄養服務，應於一個月前向當地縣（市）政府或其受託單位申請註銷登記。但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寄養家庭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當地縣（市）政府或受託單位應通知其改善或終止寄養關係，情節重大者註銷其登記；涉及刑責者，移送當地檢察機關處理。

- 一 有兒童福利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者。
- 二 違反兒童福利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三十四條規定者。
- 三 有少年福利法第九條第二項各款情事者。
- 四 有少年福利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足以影響寄養少年身心健康之情事者。
- 五 藉機對外募款斂財者。
- 六 家長及共同生活之家屬品行、健康有不符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
- 七 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履行寄養義務者。
- 八 違反其他對兒童、少年應禁止之事項者。

第十五條

寄養費之標準，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 兒童以本府前一年公告最低生活費用二點二倍計算。
 - 二 少年以本府前一年公告最低生活費用二點五倍計算。
- 前項寄養費用包括生活費、服裝費、衛生保健及教育費。

第十六條

寄養兒童、少年之寄養費，應由兒童之扶養義務人、少年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負擔。但當地縣（市）政府應視其經濟狀況予以補助，其標準如左：

- 一 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 二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二倍者，補助三分之二。
- 三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二倍以上，未達二點五倍者，補助二分之一。

屬緊急安置之兒童、少年寄養費，應先由案發地之主管機關負擔，認有續予寄養安置之必要者，得移請兒童、少年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負責處理。兒童之扶養義務人、少年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負擔之寄養費用，應按月繳交當地縣（市）政府或其受託單位以代收代付方式轉付寄養家庭。

第十七條

寄養兒童、少年之全民健康保險費、傷病醫療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兒童之扶養義務人、少年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負擔，其無力負擔者，得申請縣（市）政府補助。

第十八條

縣（市）政府對於受託單位得補助寄養事務費，其補助標準為每人每月寄養費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三十。

第十九條

寄養之兒童就讀本省立案之公、私立托兒所得按月發給托育津貼。

第二十條

辦理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有關之寄養費、事務費之補助及其他辦理寄養業務相關費用，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或由社會福利基金支應，並得申請上級主管機關補助。

第二十二條

依本辦法所寄養之兒童、少年，其父母、養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福利機構應與縣（市）政府或受託單位訂定契約後始得辦理寄養。但屬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寄養業務之評鑑、獎勵及表揚要點，由社會處另定之。